

7-AUG1935

級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

目 要

對於建設機關效率的提議
 經濟思想與社會改造
 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
 中暹國籍法的衝突與世界各國國籍法的比較
 德奧合併問題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
 中英滇緬勘界事前應有的認識
 條約上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
 甲午戰爭中日本歐美之外交
 民治政體理論中一個錯誤的假定
 資本主義不死
 陳亮之思想

族



陳公博
 顧季高
 何炳賢
 郭威白
 謀志遠
 林雲谷
 張鳳歧
 方國瑜
 許松齡
 陳春沂
 Mecken 著
 孫起烜 譯
 何格思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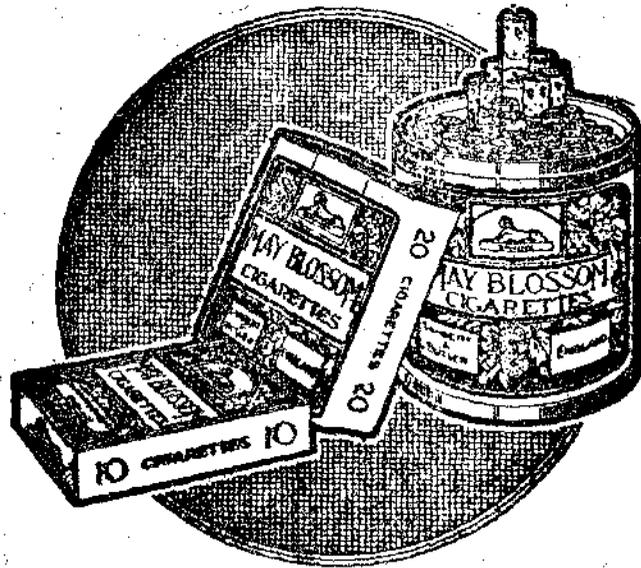
第八期

質品的貴高

美讚人使

味香的潤和

好愛人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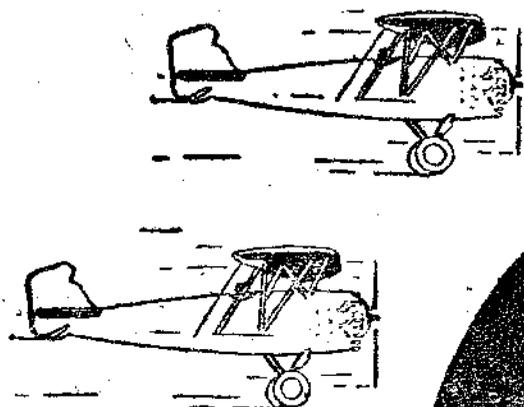


品出名著司公勒脫白脫勒勒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高標獅

牌華五頭烟木軟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立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九月六日
在上海逸園
當眾開獎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一等獎一張 獨得洋念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洋五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洋一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洋二千元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洋五百元

其他獎額尚有二萬餘號
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
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
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 錄

對於建設機關效率的提議·····	陳公博	(一三〇七)
經濟思想與社會改造·····	顧季高	(一三三三)
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	何炳賢	(一三三五)
漫 畫·····	英 超 柳 葵	
中暹國籍法的衝突與世界各國		
國籍法的比較·····	郭威白	(一三四一)
德奧合併問題·····	譚志遠	(一三五二)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	林雲谷	(一三六一)
中英滇緬勘界事前應有的認識·····	張鳳歧	(一三六五)
條約上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	方國瑜	(一三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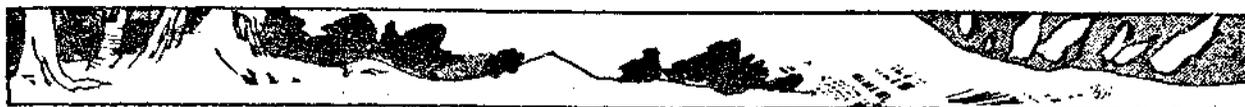




廣 告 索 引

上海首都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對1466頁
中西大藥房.....	對1360頁
生活書店.....	對1374頁
先施公司.....	對1431頁
同益洋行.....	1334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對1307頁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美基洋行.....	對1383頁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	
處.....	目錄前
華豐印刷鑄字所.....	底封面
棕欖公司.....	對1375頁

編輯後記.....				
.....	編者	何格恩	陳春沂	許松齡
.....	(二四五)	(二四三)	(二四二)	(二九九)
.....		孫起烜譯		
.....		Mackay 著		
.....				
.....				
.....				
.....				



高等國貨香煙

紅金龍
買一包 送一包

永安 先施 新新 麗華 中
國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活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不惜重大犧牲
志在提倡國貨

贈煙辦法以
本埠為限



送滿一千箱為限

九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對於建設機關效率的提議

陳公博

我草這篇提議，簡單說根據兩個動機：

第一、在病中一口氣把英國前任首相萊佐治的『歐戰回憶』都看完，深覺當時英國內閣各部牽制之多，衝突之銳，有非我們平日羨慕外國所謂良好政制的人們所能夢見。這種牽制和衝突，萊佐治歸咎於所謂『各部的立場』，然而所謂立場，即是各部的成見和習氣。萊佐治在事後很坦白的寫出來，那我們爲什麼不可以在此事先勇敢的提出？

第二、我這幾年立言，的確有點未能盡我的忠實，因爲自己主持一部分的機關，總不好對於其他機關有什麼批評議論。一個機關的存在，就有牠所謂立場，冒然有所陳議，不是犯了有干涉別部分的嫌疑，就是被人想到攘奪別部分的權責。以故在政府負責的人們，不徒感覺辦事某一種的困難，同時也感覺發言也不容易。可是我想或者今日是我最好提議的時機，爲因我陳議之後，很願別人來完成這種改進。

我們平常無不感覺，機關愈雜，效率愈無，就使各人盡他的開誠布公，而有時仍覺得牽制扞格。我深深覺到現在我們機關的立場，在行政院內有各部會，在行政院外更有各機關，其中困難，不獨局內的人們感覺到這樣苦痛，就是局外的人們也已感覺到這樣矛盾。我們誰都知道應該改善，可是誰都不願多談，這內裏的原因，不外下列兩者：

其一、我們目前最需要的是政治的安定，政治苟能安定，任何代價，在所弗恤。這屆行政院成立已經四年，中間雖然有少數部會的變遷，可是大體還是維持住剛開始的統系。這種局面是在民國成立以後所僅見，而政治的小康也是奠都南京以後所未嘗有。人民十分的滿意自然說不上，然因為種種環境的關係，最少已博得人民的諒解。我們所求者既為安定，今既安定矣，求仁得仁，又何苦多去更張？

其二、自民廿一以來，中央雖比較安定，然各地總不能真正泰然。九一八以後有上海之戰，有熱河之役，中間更有福建之變，贛南之匪，現在更有四川之事。惟其前方有艱苦的奮鬥，所以後方更需要穩定的政治，目前局面無論政制的更動，個人的變遷，總會引起一些不安。以故大家雖然看得到改制非改革不可，然也因陋就簡，等到剿匪完畢才說。

有這兩種原因，所以大刀闊斧的改革，只好待之將來。在相安一時之下，大家正在各有所期待。我現在的提議，僅為建設機關的提議，而不是整個政制的提議。我以為我們能夠就一部分的改善，不獨於大局無關，而且於整個建設有利。并且我也似乎不能再行緘默，所以提出以下的問題。

第一我們應該設立權威的機關 談到建設，便應該有個技術的權威機關。這種機關在外國有些屬於政府的實驗所，有些屬於私人的學會，而在我們這種機關實在太缺乏了，除了中央研究院之外，數下來便是實業部的農業實驗所，工業試驗所。中央研究院，我不深知不能批評外。農業實驗所剛在開始，雖然外間有些好評，我個人猶覺得不能滿意。至於工業試驗所，因為經費的支絀，那便簡陋的很。然這還是機關，說到權威，還要數到專門人材。我們專門人才，已成熟的還是少數，論到地質，我們不能不數翁文灝丁文江，論農

業數到趙連芳沈宗瀚，論化學工業我們便要數范銳吳蘊初，然范吳兩位先生是經驗家，富有魄力，說到解決化學上的問題，兩位先生還要謙辭的。其餘各種專家便難得去找，固然我這裏是略舉一二，其餘我不知的當然還不在少。

中國專門人材那樣少，並不是人的問題，而是社會問題，我們並沒有大規模的工廠，也沒有設備完善的實驗室。一個專家無論在國外功夫怎樣好，回國以後，他的進步便停住了。所以許多問題，不獨在中國找不到專家去解決，連外國專家的名字也不知道。這樣權威機關的缺乏，無論那一種的建設，勢必拖延。也有許多問題，在討論中便流產的，也有許多問題在考慮中難產的。

所以我提議索性把經濟委員會，改做爲一個權威機關，不但要把中國的專家集中，連外國的專家也請在一塊，所有全國建設的問題，無論任何新創的企業，都拿到這個機關解決。同時經委會所辦的事業，經委會只負監督的責任，把牠分隸於正規的機關，如水利歸到內政部，棉業統制委員會，蠶絲委員會歸到實業部，衛生歸到衛生署，公路歸到鐵道部。如慮各機關不能繼續工作，對於原有組織和人員可以概不更動。

而且我更可以進一步的提議，我們要把經委會不單弄成一個設計機關，也可以弄成一個工程機關，就是說如果有一個新的設計，不止完成計畫，並且可以替他組織。例如說設一個化學工廠罷，由設計以至建築，由工程師以至廠長，都可以整個的包辦，待到完成之時，整個交主管機關管理。這樣一可促進建設的效率，二可以完成行政的系統。

第二我們應該厘正機關的工作 上一次我還記得在討論預算時，行政院有一次會議，看各機關有無重

複的工作。結果是各機關派一兩個代表談談，而以『尙無重複』一語了事。凡建設工作豈但重複可以妨害效率，就是割裂也足以妨碍效率。例如棉業問題，因為牠嚴重，所以成立一個棉業統制委員會，照道理說自始至終，我看不出棉統會和實業部的工作有什麼重複，然而實施起來，免不了工作割裂。憑良心說，我不但要自改良棉種、運輸、以至紗廠都要這個機關管理，就是一切攪水攪雜的檢驗無論外銷內銷也要這機關管理。然而這是辦不到，因為棉花外銷的檢驗是向由商品檢驗局辦理，每年有十幾萬的收入。所以在討論之中，實部爲着收入的關係，自然不輕於言讓，棉統會因爲是實部的收入，也不敢突然要提，於是這種工作便割裂了。我雖是主管的長官，自問不能不說是實部的自私，然這種自私還是囿於環境，因爲實部的收入支出目前還未曾做到由國庫總收總支的地步，民二十二年我曾提出實部收入一概解交國庫，而國庫應照實部的支出每月照支。可是大概爲着實部的收入多是不大可靠的，所以財部始終沒有答應。我想這種情形決不止是一個棉花問題，其餘各事類此者正多，我們要厲行效率，應該澈底想個辦法。

再次則爲用人，我也覺得滑稽，譬如經委會有個衛生處，行政院有個衛生署（前隸屬內政部），雖然兩處長官都是一人，但爲什麼不可以合併一機關辦理？如果說衛生署的工作不一樣，何不賦予他的權力，如果說衛生署經費不夠，何不由國庫去增補？又譬如棉統會的技术主持者和上海商品檢驗局的棉花組也同樣的是一人，雖然工作有上海和全國的不同，然爲什麼不可以把商品檢驗局的棉花檢驗取消而全歸棉統會去辦理？

我還記得上次中央全體會議，李宗黃先生等提議把實業部重新畫出農林另成一部，實在有很大的理由。當時我沒有說贊否的話，一因爲我是主管長官，知道當時工商和農礦合併之時，是爲着節省和效率起見，遽

然贊成，是否即此而增加效率，很成問題，若分開而仍得不到效率，我實在不敢突然主張。二以這個問題是整個問題而不是一部問題，若能把棉統會絲業會歸併起來，真可以另行成立一部管理。

第三，我們應該節省濫支的經費。據我數年來的觀察，我們太覺濫費了。濫費而不妨效率，猶可曲解，若濫費而不獨不能增加效率，反一點事做不動，似乎應當大大加以改革。我可以舉一個例，我們從前是不講數字的，什麼事情都以籠統的觀念行之，想找材料，想找統計，竟直沒有方法。然而近年以來，各人已知統計的重要，各機關似乎有點統計狂。國民政府主計處有統計，立法院有統計，行政院大多數的部會也有統計。這種統計事前事後都沒有畫分工作，有數事而重複統計的，也有一事而重複統計的。各省政府固然應接不暇，尤其苦的則在縣長。中央機關責之於省府各廳，而廳又責之於各縣。縣政府人數不多，如何能去應付？糊塗的對於統計表便亂填，懶惰的對於統計表索性不管。有一次我們爲着實業誌派人到湖南實地調查、調查完畢以後，縣政府就把歷次擱下的表，趁此良機，把我們調查員找得材料一概填上，算是交卷。這種情形，我們很原諒他們的苦處，而細細一想，真是近於滑稽。現在我雖然沒有詳細計算這每年濫費於重複的統計有多少，但以調查人員的薪俸，來往的旅費，和紙張郵票的消耗，我想必超於全國行政費十分之一以上，如果我們能夠打個五折來用，而專注重於一個機關，其統計之詳，效力之大，必定較之現在勢如散沙的統計，用費小而成功大。然這不過是一個小小的例，其他的例子是不勝枚舉。所以關於統計方面，我提議應該設一個中央統計局，而把各機關的調查統計，一概刪除，至於各機關要調查的，大可以請這個機關辦理。其他如煤油之低溫蒸溜及國內的農業試驗，都不應分散而應該集中，否則不徒濫費，反而誤事。

第四，我們應當分別建設的性質。現在很有人主張建設不可太急，因為建設總要因乎人民力量。照我們人民儲蓄的計算，大約每人平均為每年一圓。然而人民的儲蓄決不能全部拿來建設，最多只能拿一半，而其他一半留以備不時之需，若建設過驟，則必如俄國人民之困苦。這種話是對的，但建設有兩種，一種是國防建設不能生利的，一種是生產建設是可以生利的，最低限度也可以彌補入超的。俄國所謂五年計畫，可以說是完全國防的計畫，而且全部生產皆操之國家，所以人民的個人只感痛苦，沒有利益。所以我的主張，防衛建設和生產建設也要分開，防衛建設自然要量人民的儲蓄力量，若生產建設則應該記算人民消費的力量。我一向關於建設主張都是保守而不是急進，把工業品推銷到海外與人競爭，不獨我國沒有那種生產的技術，而且也缺乏推銷的技術。我非但不敢有此主張，而且自始至終也不敢存此奢望。所以我對於生產建設，僅主張彌補入超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如果這個限度還說是太大，那就只好不建設了。

不寧惟是，我們目前的大病就在太過於審慮。草率是我所不贊成，但延宕更是我所反對。現在無論任何事業，東一意見，西一意見，弄到非至不辦不止。此真所謂築室道謀，以一個國家而至於意見紛紜而不集中，這是我們最感痛心的事。

以上幾點皆是我個人閱歷之言，我並不指摘任何人，而真是垂涕泣而道的提議。

經濟思想與社會改造

顧季高

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社會改造的主張便都紛紛的起來。發爲此種主張的人，雖然也有具相當經濟知識的，但大多數都尙嫌認識不足。在英美諸國抱改良社會的主張者，除去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以及他們的種種支派而外，

尙有一班專門學者——如研究工程者，研究優生學者，研究貨幣學者對現在的社會同抱不滿。此等專門學者，因爲僅有表面的經濟知識，復過於看重他們自己之專門學術，發爲主張時，恒注重他們應用自己專門學術所研究出來的論斷。

但他們的主張，從經濟學者的觀點看來並沒有什麼大了不得之點。無論若何最新穎之主張，差不多在歷史上都可找出其從前曾經應用而失敗的痕跡。經濟學者因爲深知

有種極新穎之主張與從前極陳舊之思想相符合，不肯隨聲附和，常常被罵爲腐敗的守舊者。在另一方面，利用現在社會的弱點，而享有特權者，對經濟學者之種種主持正論代大多數民衆維護利益，亦嫌其多事。在此輩事業界人物看起來，經濟學者是空論家，是不切實際者。

去年冬天我在倫敦時，聽說有名之經濟學者 Hawtreys 氏將在某「工程師經濟座談會」討論貨幣問題，便設法前往參加，結果果然聽到無數趣聞。

原來 Hawtreys 氏對於經濟景氣學同貨幣理論有一定的主張。他認爲景氣變動是一種貨幣現象，苟中央銀行將信用伸縮政策利用得宜，則可以防免社會的急激經濟變化。他因之對於英蘭銀行同倫敦金融界採取一種批評的態度。但該晚到會者大都係工程界人物，對於經濟學了解不深。他們有的相信社會主義，有的主張技治主義 Techno-

cracy 有的服膺 Major Douglas 的社會信用制度 Social Credit，此外還有各種不同的信仰。總而言之，他們認為現在社會上生產的技術問題已經解決，而多數人依然消費不足，使貧窮狀況繼續存在。所以致此之原因，他們有種種解釋：有的採用社會主義的主張，認為係私有財產制存在之過失；有的認生產與消費在資本制度下不能均衡；有的說是貨幣購買力缺乏，不夠購買生產出來的貨物；有的說現在的貨幣金融制度機構不靈，以致貨物不能出售。他們的言談充滿了經濟的誤解和偏見 Economic Fallacies & Prejudices，逼使 Hawtrej 先生不能不代現存的金融制度辯護而說出幾句公道話。該晚的討論於是一無結果而散。

這種討論正在全世界各處紛紛進行，其中宣傳最甚者不消說當然是馬克斯主義以及其演化出來之蘇俄式的計劃經濟。此外相信政府萬能說的種種國家主義派意見也很風行。一時出風頭的技治主義已經被大家遺忘。Douglas 氏的社會信用制度，因為信仰者於此制度實現後可以向國家領取社會分益金 Social Dividend，鼓吹的還大有人在

。有一位優生學者 Wiggam 氏，著過一本書叫做 The New Decalogue of Science，提倡「生治主義」Bioracy。他主張生育節制及實行一種優生的程序可以解決一切世界上的問題。另外有一位學者 Longdon-Davies 却從人類心理學 (Anthropological psychology) 方面舉出生治主義的十個不可行的理由，然後發揮從人類心理學方面救世的基本主張(註一)。牛津大學的化學泰斗 Soddy 教授，也會心血來潮著書數本，指摘現行貨幣制度之欺詐性質，而主張一種金融國營制度以替代之。此外有主張自由貨幣的 Gesell 同安定貨幣的 Eisler，一時也引起過社會相當的注意。又有一幫消費不足派 Underconsumptionists 的貨幣學家如 Durbin, Foster & Catching, P.W. Martin 等，鼓吹帶膨脹性的通貨政策。連聰明絕頂的 J.M. Keynes，一方面認為正統派的經濟制度的「自動調節」太慢(註二)，一方面認為用共產主義來解決我們的經濟問題是

(註一) J.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p. 52—53.

(註二) J. M. Keynes: Is the Economic System Self-Adjusting? The

Listener, 21 November, 1934.

「對我們智慧的侮辱」(註三)，也想用積極的貨幣政策來壓低利息而求人類脫離「複利之凌虐」。

二

把海外各國流行的社會改造思想與中國目前流行的相比較，則可看出有幾個顯著不同之點：(一)在海外經濟改造家對社會病態有種種的看法。除俄國外，社會主義的思想並不算發達，陳腐的馬克斯主義更不發達。像「剩餘價值」，「資本主義之內在的矛盾」等字樣，在海外通俗的報章雜誌已不易見到，在專門講經濟學刊物上更少人提及。在中國則講到經濟問題祇有馬克斯主義學者在出風頭。有許多文章滿紙都是「矛盾」、「傾銷」、「剝削關係」等字樣，似乎不如此就不是討論經濟學。這種現象我以為是中國目前的環境所造成。中國有種種內憂外患，復有顯明的生產落後財富不均的現象。在此種環境之下，普通人最易相信馬克斯學說，聊自寬解。他們以為資本主義國家雖富強，將來——或者就在目前——就要崩潰，我們雖弱，等他們崩潰後自然可得勝利。一班時髦學者為迎合羣衆心理

起見，更不停的鼓吹此種議論。最奇怪的他們差不多一致認為在帝國主義同封建勢力未消滅以前，中國無經濟建設之可能。但經濟苟不建設，則中國有何實力以對付內憂外患，此點他們是避而不談的。我以為此種議論仍然是中國舊式腐敗心理的表現，即自己不努力而罵罵他人以出口氣而已。(二)在外國有種種的科學家，對經濟事件關心，想用他們本行的知識來協助解決經濟的難題；雖然尚無成功，但其用心是可以欽佩的。在中國則討論經濟事件的，很少有其他專家在內。此其原因大約是中國此種技術人才尚不多之故。(三)在外國學者間對統制經濟之討論以及與之有連帶關係之財產公有抑私有問題，關稅及貿易統制問題，貨幣及物價政策等等，已經脫離了情感上或倫理上的議論，而注重在其實行之可能性及實行後對全國民衆經濟上利害關係之討論。在中國則有許多學者的文章，充滿了感情的議論，而缺乏理智的經濟推斷。以致話說得雖多，實行的可能性極少。(四)在外國經濟改造派很多相信貨幣價值的變動影響及於全部經濟，因之有所謂消費不足論，或

(註三) Shaw-Wells-Keynes on Stalin-Wells Talk, pp. 35.

投資過度論，或儲蓄過度論之貨幣學家。在中國則馬克斯派是否認貨幣問題的重要性的。其他對貨幣問題有主張的，又大都對貨幣理論向無研究之人。我曾經看過好幾種不同的「錢幣革命」的小冊子，原作者在序文上都聲明他本來不是研究貨幣的，議論復大多是淺顯的通貨膨脹論。其無補實行不待深說了。

三

在討論一個積極的中國經濟建設程序以前，我們對於流行的經濟見解應略為辯正。以下幾種是最流行的錯誤意見：

一、入超對中國是有害的。此點我在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裏曾經著文批評過，國內其他學者如張素民趙蘭坪劉季陶諸先生也曾先後討論。其實此問題自十八世紀中葉休謨，亞當斯密諸氏相繼討論後早已告一段落。近數年自足自給的國家經濟主義復興，把十六七世紀的重商主義思想重新搬出，美其名曰統制經濟，於是入超問題突然嚴重。但認入超有危險的人大多是從感情上立論。有的

是別有用心，想藉此把國人注意貨幣危機的目光移開。事實上過去若干年入超雖大，銀貨並不外流，近年銀價被人力抬高後，入超轉小而銀貨反而流出，是無可否認的。有人認為從前外國對中國傾銷白銀，故入超不要緊，現在美國則收買白銀，故入超問題變嚴重。但如銀價變動是入超問題由無關係而變為嚴重之原因，則我們要解決目前痛苦，仍應注重貨幣之安定，而不應在減少入超上找出路。當英國在一九三一年經濟問題嚴重時，一班有利害關係的人將入超問題抬出，當時凱倫教授慨然道：「不問我們保留或放棄金本位，我們如來重彈這三百年來早經粉碎的迷信論調，即國會應監視入超之變化及設法將他糾正之主張，是決無益處的。此種迷信祇能與從前盛行一時之巫術須查出，巫人須焚殺之迷信相比罷了」(註四)。我希望國中學者再把最近 Gregory 同 Ohlin 兩位教授對國際商會所建議的主張檢討一下。他們認為世界各國應恢復金本位、減低關稅。產業先進國應恢復對外投資以及產業後進國應容

(註四) Edwin Cannan: Economic Sources, I, "An Adverse Balance of Trade" pp. 20.

許入超以便利接受外資。雖然我去歲在日內瓦曾經同他們暢談現代貨幣問題，但我們最近的議論並未嘗有若何事前的接洽的。

二、救濟恐慌須假手於提高關稅或統制貿易。此點可分實際經驗同理論兩方面來講。從實際方面而言，此次世界經濟恐慌初起時，各農業兼債務國家，因為欲抵制由出口減少所引起之龐大入超，都是從提高關稅着手。但後來經濟情形不特不能改善，反更轉惡劣。於是他們方纔改變方針放棄限制進口政策而革新金融制度，實施積極貨幣政策。當許多工業兼債權國家尙在與不景氣掙扎時，有許多提早實行貨幣政策的國家，如澳洲、紐絲蘭、瑞典、葡萄牙以及幾個南美洲的國家很早已有相當的恢復。就中尤以澳洲實行經濟學者 Copland 氏等主張的經過最足供我們參考（註五）。瑞典自一九三一年實行 Ohlin 教授等所主張的貨幣擴張政策 Expansionist Monetary Policy 之後，雖遇火柴大王 Kreuger 氏之破產自殺事件，經濟亦漸次恢復，目前工人就業，工業生產，零售商業等指數均超過一九二九年。又葡萄牙在青年經濟學家 Salazar 教授管

理之下，於一九三一年毅然令葡幣價值隨英磅對金幣同落，以避免通貨緊縮之痛苦，目前經濟穩定之情形為各國學者所贊嘆。反之凡竭力維持通貨緊縮政策，希冀由關稅或統制貿易來維持平衡之國家，即使對外向來有債權，如法荷諸國，不景氣仍然存在。若從理論上求其原因，則因關稅祇能將本國人民之收入，予以轉移，——即從出口業農業等無法保護者移轉至本國受保護之生產者及政府，而不能增加出口。其結果國民收入減少進口銳減。反之積極的貨幣政策可以使出口增加，連帶的使全國國民收入增加，並使其分配較前合理，於是進口不減而增。觀於凡採取積極貨幣政策的國家，進出口大多較前增加，而通貨緊縮的國家進出口均較前減退，可知倘使各國均採取積極貨幣政策，將貨幣價值安定，而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的阻礙，則國際貿易可以恢復，而國際經濟平衡也可恢復。注重限制貿易論者，誤在以爲入超消滅貿易平衡後，國際收支即可平衡。然如國際收支不平衡之緣因，由於貨幣被人爲的將價值提高以致公眾信任心喪失，則雖國際貿易完全平衡

（註五）參看 Copland: Australia in the World Crisis, 1929—33.

，外國人和本國人的資本仍可以藉生金銀流出之形式而徙。而況在一個利息奇高的國家，其大部分進口貨本係代表外人之長短期投資，有此投資則國內利息較低且對外交換條件較有利。若限制進口則外人投資同出口兩者均減，使得本國資本更缺乏，利息更高^(註六)，且對外交換條件更不利，則所希望之平衡的經濟發展更難實現了^(註七)。

三、中國目前所需要的為通貨及信用之擴張。為此種主張者，大都是所謂「健全通貨」派。他們一方主張中國應當維持現行之銀本位，一方認為去歲現銀流出甚多，上海同各處的金融界，都被迫而採取收縮政策，以致籌碼不敷週轉，所以他們以為如信用同通貨的籌碼可以擴充，則工商業的流通性可以恢復。

但我們有種種證據，可以相信目前銀行的存底雖然減少而流通的支付工具和信用並未大量收縮。目前金融市面僵化不是僅僅由於通貨和信用的缺乏，而另有更深切的原因。

谷君春帆曾在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六期裏，應用最近的經濟理論，解釋我國此次恐慌為一九三〇——三一兩年的

之銀行擴張過度之結果。他所根據的理論即是維也納學派的主張，所謂強迫儲蓄說 *Theory of Forced Savings*，我在大夏大學曾經介紹過。我向來對此次之不景氣認為與前幾年之通貨膨脹有關，在一九三〇年春間政府下令禁金出口時即曾著文批評過。但我與谷先生意見不同之處，在谷先生不將因前數年通貨膨脹而反動之通貨收縮與由美國抬高銀價所起之人為的通貨收縮分別議論，在此處我覺得張素民先生的看法較谷先生的為更合理^(註八)，我以為一九三一年秋天到一九三三年春天之通貨收縮，是金融信用擴張之結果。為恢復生產企業與消費企業的平衡起見，

(註六) 參看 Hayek 主編之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書中 N.G. Pierson 所著 *Problem of Value in the Socialist Community*. pp. 55—58.

(註七) 關於恢復經濟平衡，須用貨幣改革，而不能利用貿易限制的方法來實現，可再參看 Harro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書中末章對關稅之討論。

(註八) 參看以下三篇文章：(一)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六期谷春帆著金融恐慌的原因與救濟提要。(二)銀行週報第九〇二號顧季高講世界經濟恐慌之原因及目前狀況。(三)文化建設第一卷九期張素民著中國金融問題之癥結及其對策。

此種痛苦之調節是無可避免的。但美國從羅斯福就任總統後抬高銀價運動是一種不健全的人為舉動，我國物價因之與國際物價相差甚多，我國各項物價雖然不斷的下跌，然仍不能使我國對外匯價與國際銀價相適應，而致二者中有一極大之差價。此差價過去曾到過百分之三十五，目前因海外銀價跌，祇有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有此差價存在，各種從事企業的人，如金融界實業界以及外國投資者，心理異常的不安，惟恐中國銀本位有潰崩之危。信任心既然無有，各種放款和貨物財產等自然呆滯。

我們既明白目前的病根，就可知道「健全通貨」派的擴張通貨同信用辦法是無益而有害的。蓋目前我國對外匯價同海外銀價之差價所以稍為縮小之故，即因為目前金融尚在停滯，商業信用亦未擴張。如果我們仍維持現在高價值的貨幣，而一面復增加流通的籌碼，則差價必立刻變大，而進出口不平衡和資本逃避的現象更轉激烈。我們如不願做根本的貨幣金融改造而以維持現狀為得計，則增加籌碼的辦法切不可行，否則必引起無節制的通貨膨脹了。

四、中國應當注重國內貿易而限制國際貿易。此種主

張是為兩種見解所誤：（一）以為中國地大物博，自有廣大的市場，故不必需要國際貿易；（二）以為中國在國際貿易上，向來是被剝削者。帝國主義者利用其低廉的商品，到我國來傾銷，與我國的原料為不等價的交換，將我國的手工業農業經濟打破，以致我國經濟不景氣，故政府應當予以普遍的保護。現在對此二種見解略加討論：

（一）中國果然地大物博嗎？照許多中外科學專家的意見，中國的自然資源並不豐富，匪特不能與美國相比，且不能與蘇俄並論。我們所可以自豪的，不過是人口衆多而已。但我國大多數人知識技能兩皆缺乏，歷來因從事農業，對許多自然界的變化——如水旱災等——無法控制，以致購買力奇小。所以國內貿易甚不發達。近數十年來的知識上物質上的進步，還是由於與外人接觸所致。苟我國果然一躍而成爲現代工業國家，有各種新式工廠，技能熟練的工人同技術人員，復有國產原料足用，則雖效法美國祇注重內國貿易，對外設法拒絕也無不可。然在此工業建設尚未成功之時，即以爲國內市場較國際市場重要，并採取一種經濟政策來阻止國際貿易之發達，則必使工業化停滯而使

人民生活程度永遠低下。

(二)近年科學發達使種種生產方法交通工具日益進步，全世界經濟都發生變化，並非中國一國受影響。世界上其他諸國，有的是已經工業化，有的雖從事農業，但人口不多，自然資源養活人口較為容易，故其因生產方法進步後所必須之調節較少困難。我國以一數千年的古國向來習於閉關經濟 Closed Economy，忽然門戶洞開，須與國際經濟發生密切關係，則國中各種文化上政治上社會上之思想與制度必大發生動搖及變化是自然之理。所以我國近數十年在各種精神物質方面都有改變。不問守舊派嘆息現在人心不古，世道日非，或馬克斯派認為現在生產關係不隨生產力而更變，前途必然的要崩潰，我仍相信大多數中外有識見者，必承認中國近年因受外力影響而進步，特別是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全國各處，在有新識見的領袖指導下的顯明進步。這種進步就是因受外力動蕩而起的，否則目前的中國不過與海通前情形一樣，雖無外力壓迫，人民仍未能享受到幸福。主張不要國外貿易者，係怕外國的農工業商品，到中國來促使目前的經濟狀況更變，事實上係保守心

理作怪。我們固然不願受外國剝削，但我們對目前狀況或數年前的狀況是否滿足？如不滿足，我們是否需要改良？如需要改良，是不是應當適應世界潮流？目前世界潮流是應用新技術機械以生產廉價商品，我們不與他們採取同一步驟，並虛心向他們請教，借助於他們的人才資本，而希望用「拒絕通商」的自足自給主義以維持現狀，假使此種主張可以十分成功，則若干年後，世界日益進步，我國停滯如故，正如貴州苗人因不肯與漢人往來通商而停留在落後的階段相同。情形豈不可憐！

馬克斯派的錯誤，即是認國際貿易為帝國主義者剝削弱小國家或殖民地的工具。在他們看起來，無弱小國和殖民地則無資本主義，前者是後者所必需的。他們復以為資本主義國必須長期壓迫弱小國和殖民地，以便剝削。我們知道目前確有帝國主義的國家抱壓迫及吞併鄰國的野心，但此為該國統治階級的政策，並非在經濟上有必然之理由。假使該國肯讓鄰國發展其經濟，則於該國本身經濟有莫大之利益，此是該國開明分子所見到而統治階級所不能了解的。至於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莫不希望落後國家的經

濟可以開發，使國際貿易可以增加。本來世界經濟是有連帶性的，一處經濟永遠停滯對他處經濟即不利，而一處經濟發達則他處經濟亦全受其益。在此次世界經濟恐慌前，我國對外貿易的交換條件逐年稍稍有利，恐慌後即激烈的轉為不利。反之在英國據Jevons, Bowley, Keynes, Rober-son諸學者先後之研究，當該國對農業國家交換條件逐漸不利時，該國之工業生產即增，失業人數即減；當該國對農業國家交換條件驟轉有利時，世界經濟輒起恐慌（註九），可見為英國本身經濟繁榮起見，她並不希望以較少之工業品來自經濟落後國換取多量的農產品。中國資源雖不如他國，人民雖知識技能均缺乏，然我們深信祇要大家不抱失敗主義觀念，而努力從事建設，則將來中國必為世界上最富強國家之一。這是因為經濟先進的國家，為他們本身幸福起見，不能對我們長久壓迫，而必須對我們加以協助。馬克斯派自十九世紀中葉便鼓吹資本制度之必然崩潰，以及先進國對後進國及殖民地之永久壓迫榨取。然事實告訴我們非特先進的資本國家直到現在尚未崩潰，而有許多後進的國家同殖民地亦已由百年來國際貿易和國際投資之

發達，變而為現代工業債權國。全歐洲的人口從一千八百年之一萬八千七百人變為一九二五年之四萬七千五百萬人。其他各洲人口在一千八百年為六萬二千五百萬人。在一九二五年則為十二萬七千一百萬人。以全世界人口增加如此之速，而各國實際工資同生活程度尚比從前為高，使得我們不得不深信馬克斯派所說的全無根據以及世界之終必趨向進步。

五、中國不能再走資本主義自由放任這條路，而應當效法蘇俄採行絕對的統制經濟或所謂計劃經濟。為這種主張的學者，對於所謂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和所謂蘇俄式的計畫經濟，其實都沒有真正的了解。

所謂統制經濟可分三種：第一種是生產手段公有的蘇俄式的計畫經濟，其前提為有絕對專制的政府，和馴若羔羊的人民，其是非得失後文再來討論；第二種為在私有財產制下以發展生產力為號召的統制經濟，其目的在促進工業化，手段為國家用關稅補助金及統制等方法以對抗外來

影響，結果為獨占之造成及大資本階級之產生；第三種為在私有財產制下政府採取經濟統制的手段以鼓勵企業者之自由競爭，防阻獨占和大資本家之產生而使國民之財產及所得為合理之分配。以上三種經濟：第一種為馬克斯派所主張，第二種為國家經濟學派所主張，第三種則為正統派自由經濟學者所主張。

我們如要判斷以上三種經濟制度的優劣，應用下開的三項標準來衡量：(一)此制度對於資本的積聚能使其為合理的平衡的增加否？(二)此制度對於景氣的變動能為適當的調節，不至使人民精神上物質上損失太大否？(三)此制度對於全國人民應得之收益，能為合理的公道的分配，使得大家都有相當的購買力以享受一適宜的生活否？

蘇俄的計劃經濟，據馬克斯派的宣傳，確曾增加該國資本的聚積，使其生產工具為加速度的生產。但此種資本之聚積，係人民對消費犧牲之結果。把成績犧牲相比，是否得失相抵，頗成疑問。該國定計劃者，無自由市場為定經濟評價之標準。各種商品生產之孰先孰後，孰多孰寡，不隨大多數消費者之意見為轉移，但憑定計畫者之理想。

從事工作者亦無職業上之自由，任憑政府隨意派任工作。所出產之貨物，質地奇劣，政府雖三令五申，組織挺進隊，增加監工人員，而成績不佳如故。各種企業生產的經費既然根據計畫中的預算，即有浪費，仍繼續開工而不停止。下文是 Brutzkus 教授所搜集的材料(註一〇)：「惡劣品質的貨品百分數極高……無一種輕工業可以說沒有很高成分的損壞貨或不能出售的貨品。舉例來說，在製襪工業浪費的成數約在百分之三十七到五十。有些單獨托辣斯同工廠竟供給異常的數字——從百分之八十到九十之間」。Brutzkus 教授以為此種情形，不是僅由於五年計畫發展過速，而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計畫經濟所必有之現象。他以為當政府的工業處於獨占的地位，而人民對貨物的需要極重，形成「商品災荒」的時候，貨物的質地是不堪過問的。

蘇俄盧布的價值，自實行五年計畫以來，不斷下跌。但各種企業的成本計算仍是以盧布為標準。下文是討論蘇

(註一〇) B.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p. 205.

Quoted from the *Prakopovye Bulletin* of May 1933, p. 11.

俄企業之成本計算的。

「就連在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中，當貨幣跌價的時期，工商業簿記尚不可靠。在社會化的經濟制度中，採用繼續跌價而且人們不十分明白他在國內的兌換能力，更完全不知道他在外國的匯價的貨幣的簿記，其不可靠，更不用說了。但即使除開貨幣的關係，蘇俄的托辣斯的成本的計算，也是不能和資本主義的企業相比較的。我們應該想到蘇俄托辣斯的簿記裏是既沒有從以前所有人手裏奪取的工本的固定資本，也沒有地租，也沒有資本的利息的（祇有企業的贏利或虧折）而且原料，新的設備，運輸的價格都是由政府規定的，常是一家托辣斯做了蝕本生意，由申請而得到原料，設備，運輸的價格減低——那是社會化的經濟的其他企業的損失——以便平衡的總清帳。結果那種均衡完全是人工的，而成本價格也是假的。」（註一一）

再看下文：

「表面上的技術的改良是不足以保證優良的成績和低廉的成本的，在不經濟管理和不良的勞動的組織之下，沒有專門的智識，工具優良的工廠的成績常是不如在技術方

面比較落伍的工廠，而成本價格也比較昂貴，但是和其他勞動的情形比較符合。」

「在一篇標名『工業生產的成本價格』的文章裏有一個顯明的例（經濟雜誌，莫斯科，一九三〇年，第三號）」。

「用最新式的工具的 *Natouost* 工廠繼續生產的鐮刀成本差不多比腐舊的 *Artinsk* 工廠的成本大二倍。在 *Lobarsky* 新式造磚廠裏，用的是最新式的機器，每千塊的成本是卅三盧布，而用手工做磚的磚廠每千塊的成本祇二十七至二十八盧布：」（註一二）

工業的生產，即使成本昂貴，但數量尚確實較前增加。若農業生產則不同了。照農業經濟專家 *Brutskus* 教授所論，雖蘇俄的農業統計最不可靠，然一九三二年官方公布的食糧收穫面積不過九千九百七十萬赫克透，較歐戰前尚少三百萬赫克透的面積。並且每赫克透的收穫量也較戰前為少，一九二八——三二的五年平均數與戰前比較為七·五與八·二五之比。第一次五年計劃末年的人口却較戰

（註一一）*Elbacher* 著蘇俄傾銷論，樊華堂譯第三五——六頁

（註一二）樊譯蘇俄傾銷論第八一——二頁

前多百分之十五。因此每人所能消費的食量便不能如戰前之豐富。蘇俄政府最初對農民食糧強制征收，後來改爲定官價收買，中間復厲行農業集團及機械化，使食糧同肉食均異常的缺乏。該國在戰前爲一重要食糧輸出國，現在則時間饑荒不足。

再看工人生產的能力：

在蘇俄 Donets 盆地每礦工每替換班在一九三一年生產〇·六一噸，在英國在一九二九年是一·二噸，在德國魯爾是一·五三噸，在美國在一九二九年是四·八五噸。蘇俄南部用吹風爐的製鐵廠每工人每月生產鐵量爲二十四噸，在美國在一九二七年爲一百四十噸。蘇俄製鋼業每工人每月生產十七噸，在德國在一九二七年是四十七噸。(註一三)以上事實證明蘇俄即使用最新式的機械和技術，然其工人的生產力仍是遠遜於資本主義國家的。

以上所引的許多文字，與 Pierson, Mises 等學者在蘇俄計畫經濟尙未成爲事實時之理論的推斷相符。他們從經濟的評價方面，證明在集體計畫之下，自由競爭不能實現。真正企業之成本無法求得，而此種制度亦無經濟的價

值。(註一四)現在英美已有許多青年經濟學者，想在集體經濟之下恢復自由競爭，以求一出路。我國的學者遠在高喊打倒自由競爭，未免思想落伍了。

我們既知道蘇俄式的計畫經濟無補於平衡的資本之積聚，請再來應用上文所說第三項的標準來衡量蘇俄的人民是否得到公平的收入和待遇。

凡到過蘇俄的人，均知道蘇俄的人民對他們的職業，很少有自由選擇的可能。當前幾年推行農業集團化的時候，有許多無辜的人民被目爲富農 Kulak，家產被充公，本人亦被送到遠方去做強迫的工作。爲實行建設重工業起見，政府用廉價收買農夫的產品，而以高價出售工業品與他們。所以蘇俄的農民所得到的待遇是甚不公平的。

關於工人方面，自實行五年計畫後，他們所受的待遇反不如在實行以前。照最近一個估計，每工人每星期平均工資不過四十盧布，此數目如拿到政府經營而人人全可進內購買的 *Truseyev* 大商店去買貨，祇能換到約四磅多的

(註一三)B.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p. 207.

(註一四)F. A. Hayek: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糖，或十幾包的香烟，或約三磅的香腸。(註一五)在此種狀況之下，每人都想法得到一點特殊權利，以便可以廉價購物。在莫斯科的商店可以分做七種：第一種是機關商店，屬於各種機關及工廠。惟該機關或該工廠中人可以入內購物。此中最闊綽的，當然是蓋伯烏 G.P.U. 即現在改稱內政委員會的。其次是人民委員會。又其次則為陸軍。往下則為各種重要工廠，如史太林汽車廠等等。屬於此種機關及工廠的人，可以買到質地較好而價錢較廉之貨物。第二種商店為普通商店，任何人均可入內，但貨物價錢奇昂，祇有極少數的「有產階級者」可以入內購物。第三種是合作商店，其中貨物有的可售與公眾，有的僅限於「食物簿」的所有人。同樣的貨物因之可有兩種售價。第四種是外國人的商店，專為便利外國工程師及專家而設的，貨物比較合作商店的略好一點。第五種是「Foreign」商店，其中貨物不是盧布所能買到，而須用外國貨幣或金銀寶石等有實值的東西來換取。在蘇俄盧布價值很低，而外幣等叫做 Valuta 的反為人民所崇拜。第六種是旅館食堂等處，價目以盧布和外幣並列，每元美金可以公然折合從二十枚到三十枚的

盧布。以上商店都是政府所辦理的。除在「Foreign」商店以外，賣貨者是神氣軒昂的，顧客須卑躬屈節，方可成交易，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店適成反比。第七種商店即黑市場，「投機者」聚積之處，情形異常淒慘，不久恐將消滅。馬克斯主義者屢說資本家藉市場經濟以剝奪工人所生產貨品內之「剩餘價值」。不知他們對於蘇俄統治階級廢除市場經濟後種種剝奪工農民生產的「剩餘價值」，並將其浪費及任意製造特權階級，有何感想？(註一六)

現在再拿第二種標準來衡量蘇俄的經濟制度，即景氣的變動會不會發生或激烈化。馬克斯派當然認為在計劃經濟下不景氣變動不會發生。但我們尚不能完全置信。我們知道景氣變動是資本制度下調節生產與消費使其恢復平衡的一種手段，有景氣變動然後各種生產要素纔不致得到過低的或過度的報酬，並且經濟社會纔可以有不停的進步。

(註一五) Eugene Lyons 本年七月份之 The American Mercury 所著

The Customer is Always Wrong, p. 305.

(註一六) 參看本年五月份 Magazine Digest 所節譯 N. Basseches 氏

之 The Birth of A New Aristocracy 一文。

蘇俄目前的經濟是不問供求相應的，因之各項生產要素的酬報同配合，完全操諸政府。所生出來的貨物，社會不一定需要。社會所急需的商品，政府亦不一定願意生產。

據 Lyons 氏文中所說，「倘到各百貨店或公衆可進的小商店巡行一遍，就可看出一種離奇淒慘的適應定律的實現：最需要的商品是最缺乏的；最不需要的及最輕微的商品是最充裕的。運動器具，畫片，名人的半身造像，書籍，花草，三角琴，以及口脂等等隨處都可買到，商店們口有威嚴的監護者，或售價奇昂的，都是些出售食品和衣裝店。魔鬼造成一種局面，使得最需要的物品，如藥品同食物等，變成極難到手。」在此種狀況之下經濟調節變為無必要。祇要政府有力量以箝制民衆，景氣的衰微可不致發生。雖然如此，在一九三一年，因為重工業的發展與鐵路不相適應，幾乎鬧成恐慌。後來復因農業災慌，致第一次五年計劃在不景氣狀況之下結束。(註一七)

馬克斯派對蘇俄最爲謳頌的是該國無失業工人。然照 Brutzkus 的意見，蘇俄最大的困難，不在城市工人失業，而在鄉村的人口過剩。在一九三二年該國有許多農民往

來流徙，無處安身，增加鐵路及全國的生產以很重的負擔。而況蘇俄就業工人的生活程度，尙比資本主義國領取救濟金的失業者爲低，此問題自不重要了。(註一八)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對於蘇俄計劃經濟的看法，祇能認爲是一種戰時經濟，用以求達到完成國防，而不是求爲民衆謀福利。當然，即正統派的學者，遇戰時未有不主張由政府統制全局，將人民各種經濟活動用至便利戰爭的途徑上。但蘇俄現在尙不在戰時，且當準備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本來滿以爲該計劃可以提高人民的經濟幸福的，自從失敗以後方纔造出種種理論，如犧牲現在以求未來之偉大，和令資本主義國家得知無產階級建設之猛進等口號，聊以對民衆寬解。其實「現在財較重於未來財」是經濟定律。在他國人民犧牲消費從事儲蓄出於自願，儲蓄用於資本的建設後，未來財與現在財得到一種平衡之狀況。在蘇俄則政府用威力壓迫人民，強制的減少消費，而將其浪費於

(註一七) B. Brutzkus: Economic Planning in Soviet Russia, pp. 173

成績未可必之生產，無怪乎俄國純正的經濟學者，如 K. K. Andraiev, Wainstein, Makatov 等等，不惜犧牲性命，出來替人民說公道話了。

以上對蘇俄式的計畫經濟討論既完，請來對國家經濟派的理論同成就略為探討。

此派領袖李士特 List，會居美甚久，信服漢密登 Hamilton 氏的政治哲學。漢氏以爲一特權階級的利益可以代表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故主張用保護關稅以獎進實業。李氏則謂個人的利益，輕於國家的利益。爲發展一國的生產力起見，在工業初期政府對之應當施行保護稅，直至工業發達成人後，方可取消。

李氏的議論，以國家幸福爲本位，而主張促進工業化。他以爲：「天然產物之輸入，只可以國家財政歲入之目的而課稅決不可以保護本國農業生產之目的而課稅。」（註一九）他又說：「證諸各國之工業史，則知由野蠻時代，進而至於游牧時代，由游牧時代，進而至於農業時代，由農業時代，進而至於工業航業之初期，惟有與文化較高之先進各都市或國家，自由貿易，其促進之效，乃益速而利

，此在英國工業史，蓋尤爲顯著也；但完美之製造工業，重要海上商業大規模之外國商業則必須藉國家權力之護助，始能達之也。」又：「若保護制一旦將外國競爭，完全驅除於國境以外，致使國家與他國分離，而處於孤立之地位，則不惟違反大同經濟之原則，亦且違反本國自身之利益。若所應予保護之製造力尚在發展之初期，則保護稅必須適中，其增進也，亦須與國民之精神的物質的資本，工業才能，企業精神之增進相適應而後可。」（註二〇）

我門看李氏所說，既不贊成對農業施保護稅，復不贊成保護工業過度，致消滅對外貿易，原是無可非議的。乃中國有一幫學者，以爲李氏既是國家經濟學者，必是主張自足自給的。因而引他名字以代銷國經濟及農業保護稅號召，未免錯誤了。

李氏的主張與正統派並無大出入。蓋正統派所注重者爲各種工業之國際地域分工，而不贊成一國勉強提倡與該國不宜之工業。除非爲國防起見，對某種工業不問適宜與

（註一九）王開化譯李士特國家經濟學第二二七頁

（註二〇）全上第一六一—一二頁

否，也可與辦註二一)。

李氏對於後者並不鼓吹，但對於前者主張一國初辦工業時政府應加以提倡。正統派則認為即不提倡，假使該工業在該國條件適合，遲早必須發達的。兩相比較，似乎李氏主張較為積極。但其最要的附帶條件，為該工業於發達後必須不再繼續受保護，否則有變為獨占之可能。

若拿各國過去工業發達史來看，則李士特的主張，在美德日諸國，均祇會實行一半。在此等國工業藉關稅及補助金以發達後，對於所憑藉的政府保護，不肯放鬆。結果全國大多數民衆負擔增加，造成種種的經濟不均的事實。現代國家經濟主義即由此起。

拿美國來說，他們許多工業獨占，係關稅所造成，這是盡人皆知的。該國現在生產力如此之強，而仍時時要加高關稅，其結果使各國對美交換條件，逐漸不利(註二二)這是此次世界恐慌原因之一。美國大資本家發財的方法，是先請政府提高關稅，將外國競爭消滅，然後將本身產品提高價格，與關稅水平相適應，同時設法阻止本國再有新的生產者起來競爭。此時獨占的利益已在帳目上表現出來，

於是在垣街發行一大批債券股票等，完全把未來的獨占利益還元，而整個的資本，為「加水的股票」所代表。此種債券和股票等漸漸為公衆所吸收。同時因為獨占的價格提高後，引起小公司的成立。對於此種小公司，獨占團體或用收買方法或用不正當的競爭方法與以打擊。然而獨占組織想長久維持高的獨占價格究屬不可能。關稅雖高，外貨因欲求出路，終必越過關稅壁壘而向美輸入。政府最後祇有再增加關稅，方可維持獨占者之利益(註二三)。否則全部投資有喪失的危險。

若將上文所說之三種標準來衡量此種受保護之獨占經濟，則可見有極不利之處：第一，資本的聚積雖然有相當的成功，然獨占狀況是與經濟平衡不相容的。結果各項生產事業有畸形的發展。工人為與資本家對抗起見，也必組

(註二一)參看E.A.G. Robinson: The Structure of Competitive Industry.

pp. 162-4.

(註二二)參看A.C. Pigou Essays in Applied Economics, p. 155

(註二三)參看J.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pp. 95-

織工會，不斷要求增加工資。經濟組織因之有脆性(Brittleness)不易調節；第二，景氣的變動，初起時各獨占的資本家必以「安定市面」為名防止其實現。迨到防止不住時，景氣的變動突轉激烈，失業破產的現象自必顯著。此次世界之經濟恐慌，即因各國獨占事業發達過度，調節困難，而時期特別長延；第三，在獨占狀況下，社會消費者的損失，超過於獨占生產者之利益。所以全國國民收入必甚不均，易引起過激的思想，單看慣用保護政策之日本與德國的情形便可了然。

最後來看正統派對經濟統制的主張。正統派一方面雖主張個人的自由，另一方面又主張遇到個人或團體利用特殊權利侵犯他人或團體的自由時，政府應當出來干涉。在亞當斯密時重商主義的思想甚重。他目睹種種個人利用政府之干涉，而享受特殊權利，故他從社會公道起見，極力鼓吹自由放任，使特權階級消滅，而讓大多數人民得到自由發展。他亦認為國家的存在起見，有時不能專顧人民經濟的利益，而須為超經濟的犧牲。例如他對於英國進口的硝石主張課稅，以便英國可以自己生產火藥；他又主張維

持航海條例，以為英國航業因之可以發達。

李士特氏批評正統派，說他們祇知有個人和世界，而不知有國家。其實一切正統派的經濟理論，如國民收入之生產及分配，國際貿易的交換條件，國民對租稅的負擔，人口問題，貨幣政策等等，無一不從國家的立足點來討論。不過他們事事主張個人和國家利益之融和，以及各國在國際上經濟利益之融和，而不贊成國內之階級鬭爭以及國際經濟戰爭。他們認為祇要政府能從立法行政方面防止獨占的產生，以及使社會安定，消滅過度之企業風險，則各階級的利害自然融和而不相衝突。所以他們所主張之經濟統制，實在是許多的社會改造的步驟，隨時的和片段的施行，而不是一個整個的計劃，因為他們是不相信國家至上主義(Statism)的。

理智的推斷，使得他們相信國民經濟與世界經濟的利益有融合的可能。他們相信世界各國產業發達雖然有先後，人口多寡密度雖然不同，勞工的生產力同生活程度雖然不一致，但國際分工的原則，與國內分工的原則，同樣可以適用。他們主張各國各從事於其本身所擅長的生產，而

拿來相互交換。各國為儘量交換產品，並且先進國為幫助後進國發展產業起見，應當有相同的貨幣——國際金本位，應當儘量准許貨物自由流通——減低關稅同締結最惠國條款商約，並應儘量由先進國向後進國投資，以便發達其生產力，而使全世界同享受繁榮。當然，理論與事實是不能完全符合的。理論是冷靜的推斷，而事實却是有感情的人類的動作。在語言思想習慣相同之國內人民，已常時發生經濟上利害不一致之處，何況語言風俗思想都不一致的異國人民，欲雙方利害完全協調，困難可想而知。國家經濟主義的理論即是認為國際貿易和投資之害過於利，從後進國方面著想，應當採取自足自給的政策以圖發展的。然而十九世紀後半紀國際金本位成立後全世界經濟狀況之突飛猛進，以及近年各國盛行國家經濟主義後各國生活程度之猛降，使得自由主義學者對世界合作之信仰，更為堅定。

我們知道經濟上之自由主義與政治上的民主主義是不可分離的。目前的世界正苦於民主主義之缺乏效能而趨向獨裁，但獨裁究係一時的現象——遲早民主主義仍將恢復

。在歷史上民主治與獨裁互相代替已不知若干次數。將來民主政治重現後經濟的自由主義仍必替代國家統制一切的經濟制度。屆時國家的職務祇在維持公平之競爭與分工，以便經濟社會對貨物與勞務之生產與分配，得最大之效能（註二四）。

在此種社會間人人得自由發展，復無獨占等限制生產，使社會受損，少數人受益，則資本之聚積必易。至於景氣變動雖，不能完全除去，然經濟組織因富於柔性 Flexibility 調節異常容易。國際間損人不利己的經濟戰爭也可免除。若國民收入的分配雖然資本家因為担負風險之故，較勞工的收入為高，然社會安定經濟風險減輕政府復不暗助資本家，我們有理由可以相信利息同利益兩項在國民收入的成數中年年減少而工資的成數是逐漸增加的。

把以上三種經濟制度——蘇俄式的計劃經濟，國家主義派的統制經濟，與自由主義之經濟統制——用理智來衡量，我以為大多數無偏見的學者，必認為第三種經濟制度

（註二四）參看 J. G. Smith: Economic Planning and the Tariff, Ch.

XIV 以及 Lionel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Ch. VIII.

採用後流弊較少，且較易實行。此種制度可以實現中山先生遺教，因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目的即在阻止獨占，不使大資本家得以產生。而在平等條件下利用外資更爲開發中國最簡捷之方法。如使用得宜尙可對一國野心把持我國之利源者，加以阻止。

四

現在對中國經濟建設途徑，略爲討論，以結束本文。不問信仰任何主張者，都承認一國若被迫戰爭，則祇有立即下經濟動員令，將全國各種資源歸政府管理以應付戰爭。中國如遇到此時當然同樣辦理。

但現在強鄰壓境，猜忌逾恆。我國要想經濟建設，祇有按步就班，鎮靜地進行，他人方無從藉口。

我以為中國目前要務，首應辦理的，爲安定貨幣。貨幣安定後國際貿易便可擴充。由國際貿易之擴充，國際投資纔逐漸增加，政府同人民方可積極推行工業化。工業化有相當成功後，農村過剩人口有容納之處，農業產品亦有銷路，農業之不景氣乃可慢慢的消滅。

安定貨幣包括幾個步驟：（一）本位之改定，使我國貨幣與先進之債權國的發生關係。此貨幣對外價值在若何水平，俟我國國際收支的順勢恢復後，即可決定；（二）金融的改造，使我國中央銀行，特種銀行，及普通商業銀行的業務分開不互相重疊。短期的金融市場應當從速成立而以中央銀行統馭之。此市場應有商業和銀行承兌票據以及短期國庫券以供買賣。中央銀行應隨時用貼現率的上落和公開市場的運用以操縱市場利率。爲壓低利率起見中央銀行應採取通貨擴張政策 *Expansionist Monetary Policy*。此外更應由各銀行之從事於投資者，組織債券承銷團體 *Underwriting Syndicate* 輔佐工商業，並設法將長期債券利息亦壓低，以與短期利息相適應。在我國貨幣已與海外貨幣切實聯絡，人心業已安定，利息壓低後，各項事業都可進行。彼時中央銀行應注意市面的發展，防止物價上升太快及人心過度興奮（註二五）；（三）財政的改造，其中包

（註二五）谷君春帆亦主張壓低利息，但他以爲統制貿易可以達到此目的。其實中國貨幣與金融以及政府財政不改造利息必無法減低的。時賢們主張用商業承兌匯票以代信用放款，銀行承兌匯票以代抵押放款，倒是改善商業習慣的良法，亦須金融改造後方可暢行無阻。

括，(甲)舊債的整理，和(乙)預算的平衡。此兩步驟前者為恢復對外信用所必需，且因之政府債務利率方可轉低，後者則為維持人民對貨幣信任心的必需條件。

貨幣安定後國際貿易必然的擴張。我們回想從前出口價值會到過十五萬萬元一年，進口價值也到過二十二萬元一年，現在出口每年纔五萬萬元開外，進口也僅十一萬萬元左右，便知道國內直接間從事進出口貿易者收入減少之若何鉅大，以及國內工農業不振之所由來。反對入超論者，如肯於貨幣安定後暫以數月期間來觀察，而停止對入超攻擊，則他們將見進口出口入超三者，與外人的投資，華僑的匯款，同時增加，而全國各種事業都有活動的氣象。

有以上兩個先決的條件，工業化便好平穩的進行。在此建設程序中，政府應為一重要因素。有許多重工業非政府提倡不能辦理，但另有許多事業政府應讓人民自動去辦，而從旁監視，不許大資本家造成獨占的地位。外人方面對我國金融證券市場上之間接的長期投資固所歡迎，即直接來華設廠，如所產商品為我國所需要的，而因技術落後

資本不足，一時國人尙難辦理，如大規模的汽車，飛機，橡皮輪胎，造船廠等，亦可與他們訂立條件，給與特別便利，令其代我國訓練技術人員，而規定若干年後由我國人接辦。有人以為外廠來華對中國一無益處，應當排斥者，不知其會否研究一個工業每歲全部收入之用於工資和原料兩項，對股東盈利一項之比較。以我所知外人如來華建設與我國工廠無衝突之企業，則第一，原料項下國產原料多小可以應用；第二，工人所得工資是我國國民收入的增加。股東本利與以上二項相比實在輕微。目前日本即設有許多的外國工廠，難道日本人是懂經濟學的吗？

至於工業區域應當設在沿海或內地，需應用高深的理論來研究，本文不暇多說(註二六)。在平時一個工廠的地點，繫於一方面其生產要素之供給，一方面市場之遠近。如該工廠原料及燃料之重量體積，遠過於製成品，則工廠以設於靠近原料燃料供給地為適宜。如大部分原料來自海外則以近海口為適宜。如同時用幾種原料則以接近於加工後

(註二六)參看 E.A.G. Robinson: The Structure of Competitive Industry

最易喪失其體積重量之一種原料品爲適宜。反之，近代電氣工業發達後，內地小規模的工廠有時因土地人工關係，不集中在一處，而分散開來以遷就市場。此外許多熟練的工人祇在大城中居住，而金融的集中於大城亦有關係。政府對於工業的集中可以使其有相當的轉變的。

在工業化初進行時，政府不消說應當對勞工福利特別注意。有許多國於興辦工業時政府對童工以及工人待遇工作環境工人教育等缺乏適當的注意，等到覺悟後企業界已經有了許多邊際生產者，如必強其提高工人待遇他們立即破產，反令政府措置爲難。中國工廠法不能嚴格執行，廠主工人和政府三方面都有相當責任。我以為將來新興工業創辦時政府應當「戒之於始」，免蹈他國的覆轍。

貨幣安定國際貿易發達後，農村不景氣即可相當的減輕。工業化進展後，則適如李士特所說的話，農村購買力定會加大。政府於此應避免過去美日政府之錯誤，對已經成立之工業將保護稅約爲減輕，免得工人同農夫之生活程度不能上升，而大資本家藉此發財。

至於中國農業之前途，祇有在減輕負擔改革土地制度

講求水利并提高生產能力等方面設法。農村過剩人口應由工業吸收。農民不正當的消費，如賭博吸煙以及過度之婚喪費用等，應用教育改正。即人口生育過度以及嬰兒死亡率過高等現象，亦非由政府來實行衛生教育及宣傳不可。若馬克斯派所主張之農場國營或農業集團化則不可實行。此方法在土地較廣人口較稀之蘇俄已算失敗，在我國試驗必現空前未有之悲劇了。

五

以上所說的都是些平淡無奇的話。在此理性失敗情緒緊張的世界，人人都喜歡聽新奇的主張，發不平凡的議論。舊的社會秩序被罵得體無完膚，空想的未經試驗的制度被大家以宗教的熱忱來擁護崇拜。然而制度雖變，如果主持制度的不是神而是人，則其成就決不會十二分的圓滿的。歐戰以後興起的幾種社會制度，據學者從理論及事實兩方觀察，其宣傳的成就，遠過於其實際之成就。中國國力貧弱如此，近年來對新的理想學說，也曾有相當的體驗，是否圓滿恐怕除少數偏見者外不會有人贊成的。然而具體的行動雖已失敗，在議論方面鼓吹的較前尤爲起勁。這原

因當然由於經濟不景氣。

我自信對社會公道的思想未嘗後人。從前對社會主義各派也會涉獵過。自對經濟理論相當研求後，覺對教條式的馬克斯主義不復能贊同。目前流行的議論祇有一方面，使青年們迷信膚淺的主張害處尚輕，而阻止他們求高深的學問則為害實大。我尤不贊成一班失敗論者。認中國目前無辦法，或主張中國應建樹很高的壁壘，拒絕接受世界經濟變化的影響。其實世界經濟變化潮流，無一國可以避免其影響。蘇俄用計劃經濟使其物價成本之組織與世界隔絕，結果人民遭受極大痛苦。中國目前祇有從接受中求適應，不能由拒絕求躲避其影響。中國吃了一百年的痛苦，就是因為不肯早日承認適應世界潮流變化之必要。時至今日還不覺悟嗎？

假如這一套陳腐的議論，能得到幾個青年識者的贊同，而承認經濟學不僅是討論「剩餘價值」「階級鬭爭」等一類名詞，並將他們的時間精力於看完流行的議論之後，用來研究現代各學派的經濟理論，以相比較，則我的廢話算得到幾倍以上的報酬了。二十四、七、二十六日初稿。

潔皎之然自以齒牙污黃予立



請即用
固齡玉刷牙，並察其如何迅速清除難看之黃污膜而恢復自然之潔白。
固齡玉牙膏消滅口內使牙齒惡劣與腐爛之病菌，君攪鏡自照，便見其異；當微笑時，貴親友亦必見之也。
中國經理
商美 同益洋行

KOLYNOS
DENTAL CREAM

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

何炳賢

自從陳公博先生在中央黨部紀念週提出以工農立國的主張及在本誌第三卷第七期發表「以農立國是對的嗎？」一文之後，國內輿論界對於工農立國問題，加以深切的注意，各大報如新聞報，大公報，益世報等，俱各為文批評，雖各報都略有保留，但大體上對於以工農立國的主張，是採同情的態度，獨上海之英文大美晚報的社論，持懷疑的論調，後來有一位美國人 Bruno Schwartz——前漢口 Hankow Herald 報的主筆——為文反駁該報，該報又有一篇社論答覆。工農立國究竟應否定為國策是另一問題，但是自從這問題產生之後，引起中外輿論界的注意與批評，則這問題的是是非非，似有詳為研究的價值。

在我以往所發表關於國際貿易問題的文章，我常常指出我國不只工業落後，連農業也是同一的落後，故對於促進我國的對外貿易，不僅要注意到工業的發展，農業也要

注重其改進。我的意思，很明顯的認定我國農工業的發展，須同時兼顧，故我雖沒有提出工農立國的口號，實際上工農立國的主張，與我的思想是不謀而合的。我寫這篇文章，是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說明我個人對於工農立國的意見。

大家都知道，一國對外貿易的形態，可以表現該國的經濟基礎。以工立國與以農立國的國家，其對外貿易的形態，通常截然不同。在以工立國的國家，飲食物及原料多半為巨額的入超，製造品則為巨額的出超。例如英國，一九三四年飲食物及菸草類入超三一六·九百萬磅，原料類入超一六一·四百萬磅，製造品類則出超一三三·五百萬磅。又如德國，一九三四年飲食物類入超九四九·八百萬馬克，原料及半製品入超一、八一〇·二百萬馬克，製造品則出超二、五〇五·三百萬馬克。又如此國，一九三四

年飲食物類入超二、一一九·八百萬法郎，原料入超一、六〇五·八百萬法郎，製造品則出超三、四五六·九百萬法郎。美國因爲富源特豐，情形略有不同。如一九三三年原料及半製品亦出超一一八百萬美金，食料則入超二一四百萬美金，製造品出超二九五百萬美金。其他世界上主要工業國家如法日等國，也莫不是飲食物及原料巨額入超，製造品巨額出超的。其次，在進出口商品的比率上言，通常工業國家的輸入商品，以飲食物菸草或原料占最大的比例，輸出商品則以製造品占主要的成分。例如英國輸入商品中，飲食物及菸草類占百分之四七，原料占百分之二八，製造品占百分之二三，其餘爲雜項。出口商品中則製造品獨占百分之七七，原料不過占百分之二，飲食物及菸草不過占百分之八，其餘爲雜項。又如德國，入口商品中原料及半製品占百分之五五，飲食物占百分之二三，製造品占百分之二六，其餘爲生動物及金銀。在輸出商品中，則製造品獨占百分之六九以上，原料占百分之二七，飲食物占百分之三，其餘爲生動物及金銀。他如日、美、法、比等國，情形也大概相同。

工業國家對外貿易的常態已如上述，農業國家的情形，事實上適得相反。在以農立國的國家，其對外貿易的形態，大體是飲食物菸草及原料多半爲巨額的出超，製造品則爲巨額的入超。例如一九三三——三四年印度飲食物及菸草出超二三八、一〇七、四一九盧比，原料及半製品出超五三七、二六九、八四二盧比，而製造品則入超四一五三、一〇九、九八八盧比。又如加拿大，一九三二——三三年飲食物及原料出超一三四·七百萬金元，製造品則入超七四百萬金元。其他農業國家如澳洲，阿根廷，荷印，暹羅等，也有相似的情形。在進出口商品的比率上，農業國家的輸出商品，以飲食物或原料占最大的比例，輸入商品則以製造品占主要的成分。例如一九三三——三四年印度入口商品中，製造品占百分之七四，出口商品中則原料獨占百分之四七。又如加拿大，一九三二——三三年入口商品中製造品獨占百分之四九，出口商品中飲食物獨占百分之四七。其他的農業國家，大體也有同一的情況。我們於此，可以歸納得一個結論，即以工立國的國家，其對外貿易的形態，通常是飲食物及原料多半爲巨額的

入超，且占輸入商品中之最大比例；製造品則為巨額的出超，且占輸出商品中之最高成分。以農立國的國家，情形恰適相反，即飲食物及原料多半為巨額的出超，且占輸出商品中之最大比例；製造品則為巨額的入超，且占輸入商品中最高成分。

我們明瞭了工業國家與農業國家通常的對外貿易形態，即可進而分析我國的現象。本來我國號稱以農立國，則其對外貿易形態，應與各農業國家相同，但證諸事實，情形迥異，茲分述於次：

一、在各農業國家，其飲食物及原料多半是出超，製造品則為入超。在我國，則製造品固然是入超，同時飲食物菸草與原料半製品也是入超。例如一九三四年我國製造品入超三〇一、三四六千元，飲食物及菸草入超六五、七〇八千元，原料及半製品入超九五、五三二千元。由此可知我國不獨製造品須仰給於外國，農產品也須仰給於外國。這很足以證明我國工業固然落後，農業也很落後。

二、我國入口商品，以製造品為最多，如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四九，其次，原料半製品占百分之二六，飲食物

及菸草占百分之二一，雜貨占百分之四。本來製造品占進口商品之主要成分，為農業國家的常態，可是在我國出口商品方面，亦以製造品為最多，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三九，其次為原料半製品，占百分之三二，再次為飲食物菸草，占百分之二八，雜項占百分之一。在以農立國的我國，出口商品竟以製造品占主要的成分，這實在是出乎常態的。但我們夷考其原因，我國出口商品以製造品為最多，並不是因為我國工業發達，工業品能夠大量出口，而是因為我國飲食物及原料出口的慘落，其結果乃致製造品在比例上占較高的成分。我們若再將我國的出口製造品作進一步分析，則可以知道我國出口的製造品，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為紡織品，其餘則都是手工品。在紡織品中，除生絲外棉紗棉布的出口雖然也有不少，但是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日本在華紗廠的出品。所以我國出口商品雖以製造品為最多，可是這並不足為我國是一個工業國家的表徵。

由此看來，從我國的對外貿易形態觀察，我國的工業都是同等的落後。在此變態的狀況中，我國的對外貿易，當然是難談發展的。

我國究應採取以農立國還是以工立國呢？現在且讓我分別論列各方面的利害得失。

假定我國維持以農立國為國策，而以全力謀農業的發展，其結果，農產品的生產勢必增加，農產品的入超勢必終止，而剩餘的農產品亦勢須尋求海外市場，以謀出路。可是，我國農產品的海外市場，處於目前的貿易環境，似難有偌大的擴展。生絲素為我國出口的特產，可是一方面有他國的強烈競爭，一方面有人造絲的替代，縱使我們有大量的生產，亦未必有大量出口的可能。茶葉的市場，早已為錫蘭、荷印、日本等攘奪，恢復往日銷路，雖非絕無可能，然亦非一朝一夕所能辦到。桐油本是活潑有朝氣的出口農產，但大主顧如美國，已積極進行自給計畫。他如蛋產及皮貨，到處都受人排擠與控制。至於米麥，則更無出路之可言，棉雖有日本為最大的銷納市場，但目下情勢轉變，將來是否仍能維持此數千萬元之出口數字，實在是一個疑問。所以我們若是維持以農立國，雖可以達到農產品自給自足的目的，但剩餘的農產品，實在是難找出路的。此外，我們若以全力謀農業的發展，則對於工業品的進

口勢必增加。一方面進口的工業品增加，一方面剩餘的農產難找出路，其結果，我國的貿易入超，難免不愈趨嚴重。所以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我國維持以農立國為國策，實非所宜。

假定我國採取以工立國為國策，而以全力謀工業的發展，其結果，工業品的生產勢必增加，除自給外，還要謀剩餘產品的出路。說到工業品的出路，事實上較之農產品尤為困難。查我國的出口農產，大多數含有久遠的歷史，雖到處遇到競爭，不易發展，但最低限度，除了少數產品外，都有競爭的立足點。可是我國的工業產品，除手工製品外，國外幾無市場可言。縱使以工立國的政策成功，充其量亦不過是一個新興的工業國家，姑不論生產與推銷的技術不如人，難與經驗豐富的國家相角逐，即謀一推銷的立足點，因各工業先進國固佔了工業產品的市場，事實上亦恐非易事。以工立國的國家，剩餘的工業品找不到出路，其危險正與以農立國的國家，剩餘的農產品找不到出路相同。不但如此，我們若以全力謀工業的發展，則農產品的進口勢必增加。一方面農產品的進口增加，一方面剩餘

的工業品找不到出路，其結果，我國的貿易入超，勢必愈趨嚴重。所以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我國採取以工立國為國策，亦非所宜。

歸納上文，我們從對外貿易的形態觀察，很顯明的表現着我國不只工業落後，連農業也同樣的落後。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我國固不宜於以農立國，亦不宜於以工立國。苟不昧於時勢，我們非循着工農並重的路線進行不可。工農立國的目的，在農業方面，我們目前希望辦到下列兩點：（一）農產能夠自給，尤其是米麥棉不假外求；（二）農業特產如絲，茶，桐油等，希望能夠用種種努力，逐漸恢復及擴展海外的市場。在工業方面，我們的願望是在合理的條件下，充分的利用本國的原料，以謀製造品的自給。關於特別適宜在中國製造的物品，不妨隨市場的需要，逐漸謀海外的出路。手工業製品，應積極的擴充市場。輕工業品雖目前已有相當的基礎，但仍應加倍努力，以謀發展，對於價格與品質，更應力求廉美，以準備在南洋一帶闢出路。

以上所說，都是站在對外貿易的立場，說明工農立國

的目的。這雖是粗而且淺的理論，但我相信如能如此做去，我國對外貿易的前途，定必朝着好轉的。所以，我認為我國非決定以工農立國為國策不可，工農立國，是振興我國對外貿易的正當大道。

中華日報為

行政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
廣告非經登載中華日報不能生效

▲本報優點

新聞明確 編排新穎 言論公正

紀載詳實 印刷精良

▲副刊十二種

精采雋永 讀者交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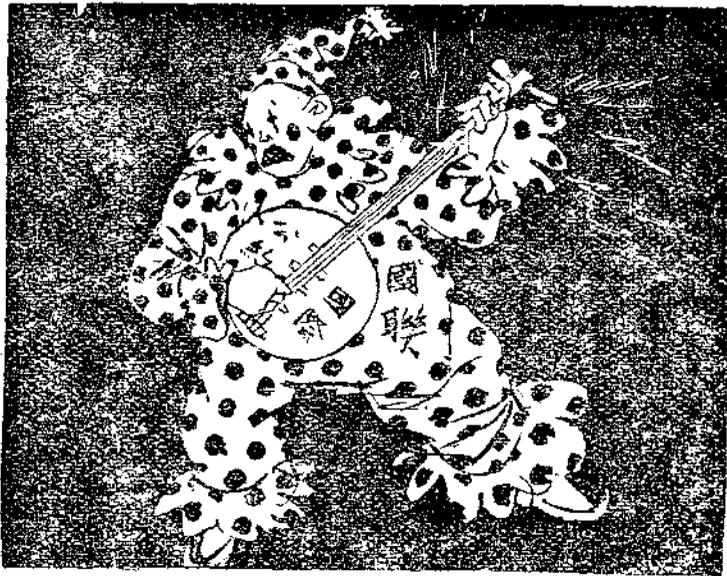
報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 香港澳門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七角（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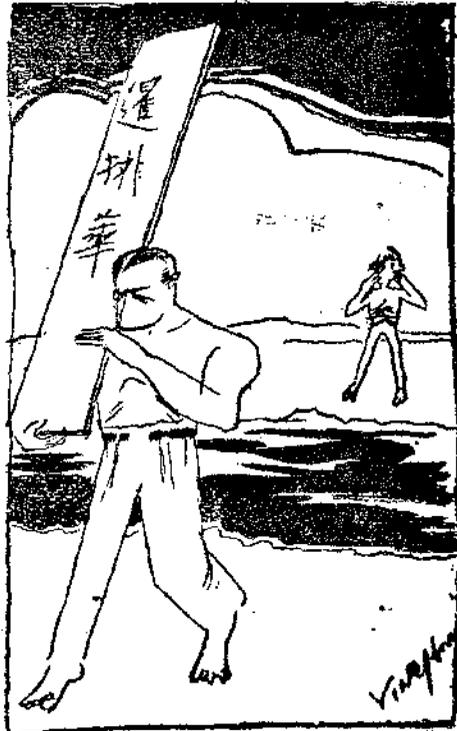
館址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電話 九〇八〇八號
電報掛號 一一六〇號

民族漫画



一個失了時的小丑



過橋拆橋



國際大災



果可垂手而得乎



從歷史到現在的一個不牢的公例

中暹國籍法的衝突與世界各國國籍法的

比較

郭威白

我國和暹羅在歷史上有長久的關係，我們且不說從前朝貢的話，就是在現時地理上和經濟上的關係而言，也是非常密切。但是暹羅和我國目前還是無約國，雙方在正式的外交上毫無關係之可言，雖然他和日本，甚至遠如歐美的各國都早有了正式的邦交。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反常的事情。

我國為保護留暹華僑起見，曾多次提議與暹羅訂約。

一九〇七年前清政府即令駐英公使與暹羅駐英公使提議訂約，一九一一年又令駐法公使探詢暹羅駐法公使訂約意見。民國政府成立後，一九一四年復由駐法公使與暹羅駐法

公使交涉訂約。一九一八年再令駐日公使與暹羅駐日公使重提訂約事。一九二〇年我國駐意大利公使又與暹羅駐意公使談商訂約事，同年復令駐日公使與暹羅駐日公使商議在未簽正式條約以前，先行互派外交代表。一九二一年又令駐日公使與暹羅駐日公使磋商訂立通好條約。一九二四年再令駐日公使重提舊事。國民政府成立又屢與彼方接洽訂約。但屢次雖經我方竭力退讓，迄因暹羅缺乏誠意，沒有得到何種結果。

暹羅之所以不願意和我國訂立條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在暹華僑的國籍問題。暹羅人口據一九二九年的調查報告為一一、五〇六、二〇七人，其中經暹羅政府認為中國人的為四四五、二七四人。實際上當民國二年我國會派駐

法公使順道前往暹羅考察，據他的報告完全華人血統的僑民爲六十萬人，中暹混合血統的僑民爲二百四十餘萬人。

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幾年，上述兩項僑民的數目當已遠超過當時，不過我們無從得到確實的數字罷了。年來暹羅實行同化華僑政策，如歷次頒布的強迫教育條例，強制服充兵役和移民條例等，對於華僑加緊壓迫，每年所抽華僑身稅達三百餘萬元。并且照暹羅國籍法凡在暹羅領土內誕生的都屬暹羅國籍，因此照我國國籍法屬於我國國籍的二百餘萬中暹混合血統的僑民都被視爲土著。假使中暹條約成立，這些問題不能不有所解決，那麼，暹羅的戶口、國防和財政却不要大受影響。所以成立中暹條約困難的癥結，在中暹國籍法的衝突。本來和暹羅國籍法衝突的不止中國，但因別國在暹羅的僑民爲數甚少，這種衝突不會生出什麼影響，中國在一種特殊情形下，華僑的數目差不多佔了暹羅人口總數三分之一，這種衝突自然會發生嚴重的影響。因此爲促進中暹條約早日成立起見，我們對於中暹國籍法的衝突不能不加以研究，且更進一步將世界各國的國籍法作一總括的比較。

二

中國與暹羅的國籍法根本差異的地方是中國採取血統主義，暹羅則血統主義和地方主義同時採用。一九二九年中國頒布的國籍法，第一條爲：『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上面所列的那幾項，除了第四項外差不多都屬於血統關係。第四項雖然略帶有地方關係，但附有條件，即『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時才可以適用。一九一三年頒布的暹羅國籍法第三條爲：『下列各人屬暹羅國籍：一、父爲暹羅人，生於暹羅地或國外者；二、母爲暹羅人，其父無可考者；三、生於暹羅地者；四、外國婦人嫁與暹羅人爲妻者；五、外國人歸化取得暹羅國籍者。』上面所列的那幾項，除了第三項外都和中國國籍法內所列舉的大概相同，但是第三項却和中國的根本相異，這是無條件的和純粹的地方主義，就是說無論父母的國籍怎樣，凡誕生於暹羅領土

以內的人都是暹羅人。這是中國國籍法與暹羅國籍法衝突的主點。

世界各國的國籍法大概是分爲兩種：一是地方主義，一是血統主義。現時有二十一國的國籍法是採取無條件的地方主義的，這二十一國中有十三國是屬於拉丁美洲，如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亞、愛古亞多 (Ecuador)、瓜弟馬拉 (Guatemala)、墨西哥、巴拉圭、秘魯、烏魯圭 (Uruguay)、委內瑞拉等。有六國是不列顛帝國的份子，如英國與北愛爾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芳蘭、紐西蘭、印度等。世界各國的國籍法中除了暹羅外，只有委內瑞拉是無條件的地方主義和無條件的血統主義並行採用。索弟亞刺比亞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也是同時採取這兩種主義，但是對於地方主義有一個很重要的限制，就是外國人在該國境內所產生的子女只是當他們居住在該國境內時才算是該國人民。此外，美國也是採取無條件的地方主義。

有不少國家，他們當中有很多是把國籍法放在血統主義主要原則之上，同時又採用無條件的地方主義的原則，

但是這兩個主義混和起來，關係人可以有一個選擇，就是達到成年的時候，他可以放棄出生所在國的國籍而選擇其父母的國籍，亞爾班尼亞、保加利亞、古巴、丹麥、法國、葡萄牙、薩爾凡多、瑞典和土耳其等國就是如此。在這些國中，多數有法律規定，這樣的選擇國籍須提出照血統主義原則他繼續隨父母國籍的證據。

沒有一國純粹依賴地方主義的原則，但是在阿根廷、巴西、愛古亞多、瓜弟馬拉、巴拉圭、烏魯圭、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多米尼亞等十一國中，他們所根據的血統主義原則是受着下面這些限制：籍民在國外所生之子女得以選擇其父母之國籍（阿根廷、哥斯達黎加、愛古亞多、瓜弟馬拉）；籍民因軍務或因政務出國，在國外所生之子女仍爲籍民（巴西、玻利維亞、智利、愛古亞多、巴拉圭）；籍民在國外所生之子女須回國居留後始得爲籍民（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愛古亞多、瓜弟馬拉、巴拉圭、烏魯圭）；籍民在國外所生之子女，若照其出生國法律不作爲該國籍民者，應隨其父母之國籍（多米尼加、瓜弟馬拉）。其餘那些國家，除了規定某些限

制外，將血統主義應用到籍民男子在國外所生之子女，取得其父之國籍，有些且不論籍民為男為女，在國外所生之子女都可取得其父或其母之國籍，採用後面原則的國家為智利、古巴、墨西哥、巴拉圭、秘魯和烏魯圭。

除了那些採取無條件的地方主義原則的國家外，還有一些國家雖然不是無條件的，但主要的是採用地方主義，這些國家為愛爾蘭自由邦、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捷克、洪都拉斯、里比利亞、摩洛哥、荷屬殖民地、尼加拉瓜、巴拿馬、南非聯邦等。在上面那些國家中，我們可以看出一件事情，就是採用地方主義為主要原則的國家，在歐洲國家中，除了英國和愛爾蘭自由邦外，只有捷克一國。

有條件的採用地方主義為主要原則的國家，為便利起見分為下列兩類：

(一) 本身生於境內，或其父母之一或其父母為外國人，在其生於境內時在境內居留至規定年限者，取得國籍。

(二) 其父母之一或其父母為外國人之兒童而生於境內者，當其成年時，其國籍依其宣告而決定。

那些國家的立法採取上面第一項的為亞爾班尼亞、愛爾蘭自由邦、哥倫比亞、但澤自由市、埃及、法國、摩洛哥、突尼斯、洪都拉斯、伊拉克、荷屬殖民地、尼加拉瓜、波斯、薩爾瓦多和脫蘭斯佐丹等。採取第二項的為阿富汗、阿爾班尼亞、比利時、比利時剛果、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埃及、海地、伊拉克、意大利、盧森堡、墨西哥、巴力斯坦、巴拿馬、西班牙和土耳其等。

有些國家雖然可以把他們歸入有條件的地方主義原則之內，但嚴格說起來，他們和地方主義的原則並不根本相同。這些國家關於這個原則的法令歸納起來，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 出生於國境以內的人，若生時並未取得任何國籍者為籍民(包括生時其父母無國籍者在內)(註一)。

(二) 出生於國境以內的人，生時父母無可考，或其國籍無可查者為籍民(註二)。

(註一) 這些國家為亞爾班尼亞、奧國、巴力斯坦、中國、捷克、愛沙尼亞、大黎巴嫩 Greater Lebanon、西利亞、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土耳其。

(三)在國境以內發現之兒童。除非有據證明其非誕生於國境以內者為籍民(註三)。

上面所述的三類，除了第三類外，實在不能夠算做應用地方主義的原則，只不過因為缺乏應該應用血統主義原則獲得國籍的證據，無可如何只得如此罷了。

三

現在再說血統主義。世界上有七國是純粹的採取血統主義，這七國是：芬蘭、德國、拉特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和瑞士。還有好些國家實際上是根據血統主義的原則

(註二)這些國家為：亞爾班尼亞、比利時、比利時剛果、巴力斯坦、保加利亞、中國、哥斯達黎加、埃及、法國、大黎巴嫩、西利亞、希臘、意大利、日本、摩納哥、荷屬殖民地、波斯、波蘭、葡萄牙、土耳其、南斯拉夫。

(註三)這些國家為：亞爾班尼亞、比利時、比利時剛果、埃及、意大利、利比亞、墨西哥、秘魯。

(註四)這三十一國為：阿富汗、亞爾班尼亞、比利時、比利時剛果、保加利亞、丹麥、多得卡尼斯羣島 Dodecanese Islands、埃及、阿比西尼亞 Ethiopia、法國、希臘、海地、埃斯蘭、伊刺克、意大利、力喜騰斯泰因 Liechtenstein、盧森堡、利比亞、挪威、巴力斯

中暹國籍法的衝突與世界各國國籍法的比較

，但是事實上却包括了上面所說的有條件的地方主義原則的第二類那些規定。這些國家是奧國、中國、但澤自由市、愛沙尼亞、匈牙利、日本、摩納哥、荷蘭、波蘭、南斯拉夫等。除了上面所說的那些國家，或者完全根據，或者差不多完全根據血統主義，此外還有三十一國把血統主義作為他們主要的根據(註四)。

在這些血統主義國家中，大多數却是根據生身父的血統，這當中三十三國這樣無條件的規定生時父為籍民，不論其誕生何地均取得國籍(註五)。十四國有一種有條件的規定其父為籍民者其子女均取得國籍(註六)。上述這些國家單

坦、波斯、葡萄牙、薩爾凡多、索第亞利比亞、西班牙、瑞典、西利亞、突尼斯、大黎巴嫩、脫蘭斯佐頓，土耳其。

(註五)這三十三國為：阿富汗、亞爾班尼亞、奧國、比利時、中國、哥斯達黎加、但澤、丹麥、埃及、愛沙尼亞、法國、突尼斯、大黎巴嫩、西利亞、德國、希臘、海地、埃斯蘭、意大利、利比亞、日本、摩納哥、荷蘭、挪威、波斯、波蘭、羅馬尼亞、暹羅、瑞典、瑞士、脫蘭斯佐頓、土耳其、委內瑞拉。

(註六)這十四國為：巴力斯坦、伊拉克、巴拿馬、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芬蘭、紐西蘭、南非聯邦、瓜第馬拉、利比亞、墨西哥、巴拉圭、薩爾凡多。

指明為父並未指明為雙親或雙親之一。有十三國有一種無條件的規定，就是子女可以取得雙親或雙親之一的國籍，然這些國家法令中所謂雙親或雙親之一是否包含母親在內却不能十分確定，如巴拿馬法令中所謂「巴拿馬雙親」(Panama Parents)曾經被解釋為只限於父親方面(註七)。有二十二國的法律在一些條件之下規定生時國籍之取得隨其雙親或其雙親之一(註八)。有九個國家在一些條件之下特別規定國籍之取得隨其母(註九)，隨母取得國籍的無條件的規定只是存留在法律中載明隨其雙親或雙親之一的所在。

在七十九個國家(自治領與一些殖民地及保護國之有另行國籍法的包括在內)中，採用血統主義的有四十八國，採用地方主義的有二十九國，還有兩國是兩種主義同等

(註七)保加利亞、阿比西尼亞、芬蘭、索第刺比亞、匈牙利、拉梯維亞、力喜騰斯泰因、立陶宛、盧森堡、蘇俄、西班牙、土耳其、南斯拉夫

(註八)(一)不論出生地方——比利時、巴拉圭、秘魯、烏魯圭。
(二)出生於外國——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多米尼加、愛古亞多、墨西哥、荷屬殖民地、尼加拉瓜。

(三)出生於國內——比利時剛果、哥倫比亞、但澤、洪都拉斯、尼加

的採用，這兩國是暹羅和委內瑞拉。並且對於血統主義毫無意義的只有十一國的法律是如此(註一〇)。在採用地方主義的國家中，不列顛帝國和美洲兩個國家是充分的採用地方主義，其餘的國家除了暹羅外，如捷克、里比利亞、摩洛哥、荷屬殖民地和索第亞刺比亞等都是血統主義佔了優勢。

在採取這兩種主義國家的數目上、人口上和國際貿易上比較起來，血統主義比地方主義却更佔優勝。這似乎是很明顯的：在國籍的決定上血統主義的勢力遠比地方主義廣闊和偉大。並且就是採取地方主義為主要原則的國家也有一些規定將血統主義的原則包括入內。此外，我們可以看出大多數採取地方主義的國家都是新國，並且在不久以前還都是廣大的移民國家。因為多數殖民的國家都是採

拉瓜、葡萄牙。

(註九)(一)不論出生地方——亞爾班尼亞、中國、意大利、日本、拉梯維亞。
(二)出生於外國——墨西哥、西班牙。
(三)出生於國內——法國、瑞士。

(註一〇)阿根廷、哥斯達黎加、愛古亞多、瓜蘇馬拉、巴西、玻利維亞、智利、巴拉圭、哥倫比亞、烏魯圭、多米尼加。

血統主義，因此雙重國籍就成爲國際間的嚴重問題。

這種國籍法的衝突，使一個人具有兩重國籍，他就對於兩個不同的國家法律同時負有義務和責任，因爲沒有終止他的地位的規定，他可以被召爲一個他感覺對於牠沒有實在的忠誠的國家去服軍役。只有三十三個國家對於終止這種雙重國籍地位規定了方式。這三十三個國家中有二十二國的法律是把血統主義作爲主要的根據(註一)。把地方主義作爲重要根據的十國也規定了一種方式去終止地方主義所取得的國籍，這十國當中有七國是不列顛帝國內的屬國(註二)。在這些國家當中，法律上規定着，雖然所用的形式不同，大致都是使具有兩重國籍的人於達到成年時在兩個中選擇一個而爲忠誠的宣告。索弟亞刺比亞法律上有一個特殊的規定，就是外國人在其境內所生的子女只是當其居留該國境內時才算爲該國的人民。

四

雙重國籍的發生除了上面所說的血統主義和地方主義爲兩國所採取而產生的外，還有一種情形也可以產生雙重

國籍，這就是一方面歸化第二國取得了新國籍，而舊國籍却並未因此消滅，這包括因婚姻而取得新國籍的在內。關於這點，有二十四國的法律上有特別的規定，籍民沒有得到政府批准以前不能取得別國的國籍(經政府批准後，原有國籍即行喪失)(註三)。還有四十三國的法律有一種無條件的規定，凡籍民取得別國國籍者即自動的喪失原有的國籍(註四)。

(註一) 亞爾班尼亞、巴力斯坦、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摩洛哥、突尼斯、希臘、埃斯蘭、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盧森堡、挪威、波斯、薩爾凡多、瑞典、瑞士、脫蘭斯佐頓、土耳其、南斯拉夫。

(註二)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芬蘭、紐西蘭、南非聯邦、古巴、瓜第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

(註三) 阿富汗、亞爾班尼亞、比利時剛果、保加利亞、中國、但澤、愛沙尼亞、埃及、芬蘭、法國、大黎巴嫩、西利亞、希臘、索第亞刺比亞、匈牙利、利比亞、拉梯維亞、立賓騰斯泰因、挪威、波斯、波蘭、暹羅、瑞典、瑞士、土耳其、南斯拉夫。

(註四) 奧國、比利時、玻璃維亞、巴西、大不列顛、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芬蘭、紐西蘭、巴力斯坦、南非聯邦、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丹麥、多米尼加、愛古亞多、阿比西尼亞、德國、瓜第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埃斯蘭、伊刺克、意大利、日本、利比亞、盧森堡、墨西哥、摩納哥、荷蘭、荷蘭殖民地、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凡多、西班牙、脫蘭斯佐頓、委內瑞拉。

有十三國規定在取得外國國籍和喪失本國國籍以前，必須先為本國服軍役的義務(註一五)。這些國家除了中國和日本外都是歐洲國家。

照各國的法律，還有其他行為可以使籍民喪失原有的國籍。有十一國的法律對於籍民加入外國軍隊，有無條件喪失原有國籍的規定，這些國家是奧國、保加利亞、哥斯達黎加、古巴、瓜弟馬拉、索弟亞刺比亞、荷蘭、荷屬殖民地、秘魯、波蘭、羅馬尼亞和西班牙。還有十四國規定若籍民加入外國軍隊，政府令其退出而不服從時，即喪失原有國籍，這些國家是亞爾班尼亞、但澤自由市、埃及、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希臘、匈牙利、伊刺克、意大利、摩納哥、脫蘭斯佐頓、土耳其和捷克。

除了上面所說加入外國軍隊喪失國籍外，有十九國有一種無條件的規定，就是在外國充任文官或公務員也足以構成喪失國籍，這些國家是亞爾班尼亞、阿根廷、奧國、玻璃維亞、巴西、哥斯達黎加、古巴、瓜弟馬拉、海地、荷蘭、荷屬殖民地、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凡多和西班牙。此外有十六國對於這

種任充外國文官或公務員的籍民，於政府令其退出而不服從時才喪失國籍，這些國家是保加利亞、但澤自由市、芬蘭、法國、黎巴嫩、西利亞、德國、伊刺克、意大利、摩納哥、脫蘭斯佐頓、土耳其和捷克。很奇怪的是對於籍民加入外國文職或公職處以喪失國籍懲罰的國家比對於籍民加入外國軍隊處以喪失國籍懲罰的國家為數還要多些。

接受外國政府的榮譽褒獎或者保護，有九國的法律也規定處以喪失國籍的懲罰。這些國家是阿根廷、玻璃維亞、哥斯達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和葡萄牙。此外，保加利亞、智利、愛古亞多、德國、海地、拉弟維亞、巴拿馬、波蘭、土耳其等國對於籍民加入敵國軍隊、幫助敵國，由國家軍隊中逃出，戰時不應國家軍役的召集，有上列的一種或數種行為者，都認為喪失國籍。阿根廷和埃及，對於損害國家利益，社會或經濟利益的籍民即將其國籍取消。

因某種行動致喪失國籍後，有些國家且增有懲罰。意

(註一五)保加利亞、中國、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希臘、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力嘉騰斯泰因、波蘭、土耳其、南斯拉夫。

大利法律對於籍民在外國有損害國家利益使國家的名譽及威望減低時，除取消國籍外並得沒收其在國內的財產。德國法律對於德籍僑民在外國有違背對於國家和民族忠誠義務而使國家威望受到損傷時即將其國籍取消，對於德僑在外國不服從國家召其回國之命令者亦如此。在因犯此等行為取消國籍之下，其財產得加以沒收。

委內瑞拉法律對於因卸避無論何種立法責任的變更國籍認為欺詐和無效。

世界上各國法律中，沒有一個有因籍民在外國居留時間久遠即無條件的喪失其國籍的規定。關於這點，最嚴厲的是荷屬殖民地的法律，這裏面規定籍民到達外國後，於三個月內不向荷蘭領事報告及以後每年最初三個月內不為同樣報告時即行喪失國籍。但是這項立法雖嚴，實行却甚寬，因為荷蘭政府並不願因為這項法律而多喪失籍民。其次嚴厲的為盧森堡的法律，這裏面規定籍民在外國居留並不以經商為目的而無意返國者即喪失其國籍。

匈牙利法律規定凡繼續的離開國境十年未經閣員之允許者即行喪失國籍；荷蘭法律有下面這樣的規定：荷籍在

外國出生的人民，若達到成年後在外國居留十年而未聲請保留國籍者，即行喪失國籍；土耳其對於僑外籍民五年後不向領館註冊者取消國籍；南斯拉夫對於僑外籍民達到二十一歲以後在外國居留三十年其間並未替國家服務者即行取消國籍。

五

照世界各國的國籍法看起來，所採取的原則是在血統主義和地方主義兩種主義中選擇一種，兩種主義同時採用而又是完全的和無條件的，全世界國家中除了委內瑞拉一國外，就只有暹羅。并且就採取地方主義的國家看起來，差不多絕大多數是美洲國家，在歐洲國家中除了英國和愛爾蘭自由邦外也只有捷克一國。暹羅以一亞洲國家而採取無條件的地方主義原則，在其頒布國籍法以前，就我國旅暹華僑人數和其他旅暹外僑人數看起來，不能不說這項立法是具有特別目的。還不止此，很多國家對於國籍喪失的規定却略帶軟性，暹羅的法律是帶有硬性的。她的國籍法第五條規定暹羅人民不能因為歸化外國或其他理由喪失國

籍，除非得着政府的允許，而政府允許與否在她的國籍法內又並沒有規定什麼標準，并且第七條還有這樣的規定：『對於請求脫離國籍之聲請書政府批准與否，政府有完全自由處置的權力』。中國國籍法對於脫離國籍雖然也有須經『內政部之許可』的規定(第十一條)，但裏面會定了一個標準，就是對於尚未服役或現服役的人，現任中國文武官吏(第十二條)，在民事刑事法律上尚沒有解除責任的人(第十三條)，內政部都不得為喪失國籍的許可。換句話說沒有上述那些情形的人，內政部自然應該許可。這和暹羅法律內『政府有完全自由處置的權力』的規定軟弱大不相同了。

所以中暹國籍法衝突問題在法律上很難找到一個解決辦法。雖然一九三〇年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所訂的國籍衝突公約，裏面第三條規定：『凡一人有兩重或數重國籍者，則其所具有國籍之國家均得以國民視之』，又第六條規定：『凡有兩重國籍之人，其取得國籍並非出於自願，經其中一國之允許得喪失該國國籍』，似乎可以得到相當救濟，但是該公約雖經四十餘國簽字，却還沒有一國批准；

并且暹羅在這公約上並沒有簽字。所以這公約的力量實在微弱得很，目前不會生出什麼實效。

本來雙重國籍問題在國際間常常發生糾紛，不過沒有人數達到數百萬像中暹這樣情形嚴重罷了。但是照國際慣例，一國內法他國不能干預，故就法律上言，這種衝突很難得到解決，解決的方法只能就政治上着手。最好這種衝突，中暹羅兩國訂立一種條約以求解決，據說一九二五年暹羅與英國訂立一種條約，英人在暹羅土地內所生的子民不算為暹羅人。現時手頭參考書不便，這個條約沒有找到，這應該是最好的參考資料了。

中央事時週報

第四卷第二十八期已
于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定價表 廿二年七月重訂

訂購辦法	冊數	國內及 日本 古 疆 藏	報 費 (郵費在內)	國外
零售	一冊	五分		
預定半年	二十五冊	一元二角	一元九角	二元四角
預定全年	五十冊	二元三角	三元八角	四元四角
訂報處	南京中央日報社發行課			

德奧合併問題

譚志遠

一 緒論

自從歐戰告終以後，德奧合併的問題，已成了歐洲國際政治問題的中心。奧大利之能否獨立，不單是和奧國人民的福利有關，同時還影響到整個的歐洲政治。爲要保持歐洲的「現狀」，維護它們在大戰後所得到的利益，和德奧鄰近的各國決不能望視德意志兼併奧大利。所以在歐戰之後，協約各國之不強迫奧大利賠款，而反以大批的金錢去接濟它，爲的不過是要維持奧大利的獨立，以免它投入德國的懷抱。近兩年來，德意兩國之所以一度攜手之後又忽然翻臉，今年正月法蘭西之所以願割非洲十一萬四千方哩之土地與意大利以博取莫索里尼的歡心，爲的也不過是要維持奧大利的獨立，阻止德奧合併的實現。

本來德奧是否應合併的問題，已經有了很悠久的歷史

德奧合併問題

不過在以前德意志所注意的，不是德奧如何方能合併，乃是德奧如何才可以分開。領袖神聖羅馬帝國和德意志聯邦的奧大利，並沒有代表日耳曼民族的資格。就民族來說，它不是純日耳曼人民組成的國家；就宗教來說，它信仰的是天主教，和其他大多數日耳曼人民信仰的宗教也不同。所以北德意志的人民，爲想要建立純日耳曼民族的國家，便主張縮小德意志聯邦的範圍，完成「小德意志」(Little Germany)，將非日耳曼內民族摒除於德意志集團之外。但是這項主張當然不能得着奧大利的同意。要奧大利拋棄它的領袖地位而成爲德意志國的一省已屬不可能；若還要奧大利拋棄統治下的各民族而加入純日耳曼民族的國家，自然更不容易辦到。當時的奧大利是希望德意志各小國仍然維持獨立，組織一散漫之聯邦，以便奧大利從中操縱。純日耳曼民族的大團結，它既不能贊成；德奧兩國完全

一三五(1)

分開的計劃，它也不能同意。要想使德奧分離，完成日耳曼民族的國家，唯一的辦法，祇有用武力解決。因此引起一八六六年普奧之戰。

普奧戰爭以後，德奧實行分開。從一八六六年起直到世界大戰結束，其中五十餘年之間，德奧兩國雖會締結同盟，友好如兄弟，但是合併的問題從沒有一次提及。然而到了歐戰結束以後，德奧合併的問題又忽然產生，而且成為歐洲國際間最嚴重的問題之一，這是什麼緣故呢？以前德奧未曾分開之前，主張德奧分離最力的是德意志，贊成合併的是奧地利；而今德奧分離以後，德意志又急欲實現合併，而奧地利却堅持維持獨立，這又是什麼緣故呢？以前德奧兩國的離合，并未引起歐洲列強的深切注意，而今德奧兩國一談到合併問題，動輒遷動整個歐洲的國際政治，引起列強出來干涉，在此五十餘年之間，列強對於德奧合併問題的態度發生如此劇烈的變遷，又是什麼緣故呢？自從德奧合併運動發生以來，列強雖出而干涉，阻其實現，但是主張合併的各方面，還是在那兒繼續努力，務期達到目的，德奧合併的計劃，是否會在列強反對之下而終於

實現呢？如果德奧合併的計劃不能實現，列強是否會採用其他方法來滿足合併運動者的要求，而使德奧合併運動從此消滅呢？這篇短文的目的，便是在解答上述的這幾個問題。

二 德奧合併問題之產生

我們要知道歐戰之後德奧合併的問題何以會產生，必須先明瞭歐戰以後德奧兩國的經濟情形。歐洲大戰的結果，德奧敗北，協約國聯軍勝利，凡爾賽和約簽訂以後，德意志不單是要受軍備的限制和負擔重大的賠款，同時還要將它海外所有的屬地和本國邊境的許多地方割讓給戰勝國。所以在大戰以後，德意志不但喪失了一百萬方哩以上的屬地和一千餘萬的屬民，同時在歐洲方面，也喪失了二萬五千方哩的土地和六百餘萬的人民。因為土地的喪失，於是煤鐵等原料的供給，也便受很大的影響。自從阿爾塞斯及洛林 (Alsace-Lorraine) 二州歸還法國和薩爾及上西里叙亞 (Upper Silesia) 等地被割去以後，德意志損失的鐵不下百分之六十五，損失的煤不下百分之四十五，損失的

鋅和鉛約佔百分之七十二與百分之五十七，主要農產品的損失也佔了百分之十二以上(註一)。

但是德意志雖然受了重大的損失，尙勉強足以自給，對於國家的基礎還不致因此搖動。受這次大戰影響最烈的，却不是德意志，而是德意志的與國——奧大利。奧匈帝國在大戰之先，其人口共有五千萬，就撇開匈牙利一節不算，奧大利的本身也約有三千萬人民。但是歐戰以後的奧大利，因為將特倫梯洛(Trentino)等地割與意大利。夏里細亞(Galicia)還給波蘭，波西米亞(Bohemia)等地讓與捷克，波斯尼亞(Bosnia)及赫爾仔哥維拉(Herzegovina)等地任其與塞爾維亞合併，於是其本國的土地便減去了百分之七十，而奧大利的人口也就減至六百五十萬。所以僅僅由這個數字的差別看來我們已經知道奧大利在歐戰後所受的損失比較德意志還大。但是這種數字的差別，還不能表現出戰後奧大利所感到的困苦。我們要知道大戰後奧大利爲何幾乎不能自立，必須將奧大利的經濟情況作更進一步的分析。

第一、我們知道奧大利本是一塊瘠貧的土地，它的天

然富源和農產物均極缺乏。在奧匈帝國時代，它不但要向他國購入羊毛橡皮等工業原料和煤鐵等物，就是農產品，如玉米、小麥、大麥之類也須仰給於匈牙利，俄羅斯和羅馬尼亞等地(註二)。大戰以後，它的領土縮小到以前三分之一，而稍爲富庶的區域——如波西米亞等地——又被割去，於是它不單是工業方面要受着嚴重的打擊，就是日常必需的糧食也要發生重大的恐慌。

第二、在奧匈帝國瓦解之前，奧大利的國境南部直達於亞德里亞海邊，有良好的海口可以直接與海外各國貿易。到了大戰以後，所有亞德里亞海邊的土地都割讓與南斯拉夫和意大利，而奧大利也就變成和瑞士一樣四面不通海的大陸國。在瑞士方面，因為數百年來已如此，尙不感覺海口的必要，惟戰後的奧大利，忽然將它通海之路斷絕，與海外各國的貿易都要經過別國的國境，自然不免要感到種種困難。

第三、奧大利境內的鐵道都是依着奧匈帝國時代的需

(註一) F.L. Bensus: Europe Since 1914, p. 189-190

(註二) J. Bowman: The New World, p. 213-214

要而規劃的，現在帝國瓦解，匈牙利、捷克及南斯拉夫等都變成了獨立國，則奧地利境內的鐵道便不能適合它本身的需要。在大戰之後，德意志雖然喪失了二萬五千方哩的土地，但是它四週的國境，除了「波蘭走廊」將東西普魯士隔斷外，并未發生何種重大的變遷，同時它的運輸制度也并未因割地而損壞。但是大戰後的奧地利，一方面出海的海口被割去，一方面國內的運輸制度被破壞，它的經濟情形，自不免發生嚴重的變化了。

在此種情形之下，即使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的國家，恐也不免要引起重大的紛擾。戰敗後的奧地利，民窮財盡，國庫空虛，遇着這種重大的變遷，自然是無法維持。所以歐戰告終，奧地利立即宣告破產，一方面發生金融的紛擾，一方面引起嚴重的饑荒，兒童的死亡率較戰前增加到七倍以上，如果沒有美國的賑濟和國際聯盟出而援助，則奧地利，若不效法俄國之實行共產，亦惟有束手待斃，聽從列強宰割了。因此，奧地利的人民都覺到要解決他們將來的困苦，避免目前共產黨的紛擾，祇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是組織一個多瑙河聯邦，藉以保存從前奧匈帝國的經濟

統一；第二便是和它舊日同盟的德意志合併（註三）。關於第一個辦法，因為多瑙河畔新興的國家如捷克、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等，對於奧匈兩國都採取一種敵視的態度，要想聯合起來，實行經濟合作，恐怕是絕對的不可能。祇有加入德國的計劃，因為同文同種和舊日友誼的關係，在德意志方面當不致有何問題。同時在美總統威爾遜主張的「民族自決」的原則下，以純粹德意志民族組織的奧地利來加入德意志，列強當亦不致有何理由可以反對，於是德奧的合併運動便因此產生。

三 德奧合併運動之失敗

奧地利在大戰之後，既感覺到自身不能獨立必須與德意志合併，故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草擬憲法時，即宣稱奧大利為德意志共和國之一部，關於奧大利之立法與行政則另立特別法律規定之，且於奧大利之上冠以德意志之名，稱為「德意志的奧地利」(German Austria)，以示其與

(註三) R.L. Bell: Europe: A History of Ten Years 見胡慶青譯，最近十年的歐洲，頁三九〇。

德合併的決心。同時在德意志方面，因戰後喪失了很多的人民和土地，當然也極盼望奧大利能加入新德意志共和國以作補償，因此在德意志憲法中，也有「允許他國根據民族自決之原則而加入德意志共和國」的規定。所以在大戰告終之時，德奧雙方都有準備合併的決心，而德奧兩國的合併也頗有實現的可能。

但是德奧的這種企圖，對於協約國方面當然是極其不利，要想協約各國不出來干涉，乃是絕對的不可能。法國在巴黎和會開會時，曾經主張削減德意志的疆土，使其國力減低不能報復；若德國在割去二萬五千方哩之土地後，復得三萬餘千方哩之奧大利加入，是德意志之疆土不但未曾縮減而反增加。所以在凡爾賽和約中特別規定「德意志應承認并尊重奧大利之獨立，若不得國聯行政院之允許，奧國之獨立不得變更。」(註四)後來協約各國和奧大利締結聖日曼條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時，亦有同樣的規定；同時并禁止奧大利採用「德意志的奧大利」之名稱，而改稱為奧大利共和國 (註五)。

凡爾賽條約和聖日曼條約的這種規定，明明是使德奧

合併的企圖不能見諸實行。若德奧不想負破壞和約之責而實現合併，則唯有請求國聯行政院允許，但是國聯行政院的允許，必須得全體一致的通過，而全體一致的通過，乃是絕對的不可能。所以聖日曼和約擬定後，奧大利仍遲遲不願批准，直到迫不得已，乃勉強承認。但是協約各國雖能強迫奧國政府接受不許與德合併的規定，却不能改變奧國人民傾向與德合併的心理。在聖日曼條約批准後，奧政府雖然一再宣稱禁止人民用全民投票方法來表決奧大利應否加入德意志，但是提羅爾 (Tyrol) 和薩爾斯堡 (Salzburg) 兩省的居民，却先後於一九二一年四五兩月舉行投票，而投票的結果，都一致贊成與德合併。同此傾向的人民，決不僅提羅爾與薩爾斯堡兩省。若不是法大使向奧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而南斯拉夫又向邊境動員，恐怕其他省分也要作同樣的表示 (註六)。

(註四) Treaty of Versailles, Article 80

(註五) Treaty of St. Germain, Article 88

(註六) P. Slosson: The Problem of Austro-German Union,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No. 250, May, 1929, p. 239-240

一九二一年的全民投票雖未得繼續下去，然奧大利人民在當時的傾向已可以窺見一斑。但是這種主張德奧合併的熱忱，到了一九二二年以後便就漸漸冷淡下去。這裏最大的原因，當然是受條約的束縛和列強的干涉。但除此之外，德奧兩國內部情形的變遷也有極大的關係。奧大利自從宣告破產，將它的財政交由國際聯盟代管後，它的財政來源，完全靠英法等協約國供給，如果它堅持與德合併的主張，激怒法國，而法國斷絕它的供給，則它便有再度宣告破產而陷入無政府狀態的危險。因此奧大利在經濟未能獨立以前，決不能一再有所表示。至於德國方面，因不能付償賠款，引起法比聯軍進佔魯爾 (Ruhr)，致使全國工業停頓，紙馬克價值狂跌，人民的困苦，較之奧大利尤甚。在此種情形之下，奧大利人民自然覺到與德合併的不上算。所以在大戰告終之後，德意志雖然受了賠款裁軍的種種束縛，奧大利仍願和它共患難，到了德意志的經濟情形發生紛擾時，奧大利便改變態度，主張暫時保持獨立了。

自從一九二三年以後，德奧的合併運動便沉寂下來。

雖然少數熱心的人還在那兒繼續努力以求合併之實現，但是大多數的人民對於合併的問題已漸不關心。一直到一九三一年，因為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德奧兩國又纔提出關稅合併的計劃。但是德奧關稅合併的計劃經列強反對及國際法庭認為違反和約以後，德奧合併的問題已無人再提及。然而到了希特勒在德國攫得政權以後，決定採行強硬外交政策，實現大日耳曼主義，德奧合併的問題於是又成為歐洲國際政治問題的中心。

四 希特勒當政後的德奧關係

希特勒在他所著的「我的戰爭」一書中，即主張德奧合併，實現日耳曼民族的大團結；所以在他攫得政權以後，為要實踐前言，博取德國人民的信仰心，他對於德奧合併的問題便不得不設法促其實現。同時希特勒的強硬外交政策已引起列強反感，陷德國於孤立的地位，若要使德國人民對他仍然擁戴，對國社黨不致喪失信仰，唯一的辦法，祇有設法轉移德國人民的視線。因此希特勒對於德奧合併問題，更不能不集中精力以求其實現。但是欲求德奧的合

併能成爲事實，將採取何項方法進行呢？公開的政治結合，乃係和約所不許；關稅合併的辦法，也會經引起列強反對，被國際法庭認爲違約，現在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實現合併而不負破壞和約的罪名呢？希特勒再四思維的結果，祇有利用奧國國社黨員助彼等攫取政權，如國社黨人能在奧國取得政權，則是德奧兩國在實際上即等於合併因此希特勒便供給大批的金錢作國社黨人在奧的宣傳費用，同時并遣派彼手下精明能幹的人員入奧指導工作。

但是希特勒雖有合併奧國的決心，然奧大利是否願和希特勒統治下的德意志合併，却是另一問題。本來奧大利對於德奧合併的問題，一向是抱着積極的態度，就是後來反對合併最力的陶爾斐斯(Dollfus)，在以前亦是贊成合併的人。一九三二年五月陶爾斐斯就任奧國總理的時候，他對於關員的人選，多數爲贊成德奧合併的人物，并且在公開演說的時候，他也會極力稱讚德國國社黨的舉動。一直到「第三帝國」成立，希特勒急欲合併奧大利，激起奧國人民的反感，陶爾斐斯才改變他以前的主張，而力謀維持奧大利的獨立。

陶爾斐斯統治下的奧大利既不願與德合併，而希特勒統治下的德意志又急欲兼併奧國，於是德奧的衝突遂不能避免。一九三三年三月奧國國社黨探知希特勒在德國勝利的消息以後，他們便要求陶爾斐斯的內閣辭職，同時并發表宣言，主張取消德奧兩國間的國界。但是奧國總統米克拉斯(Miklas)不但未允陶爾斐斯辭職，而反授以頒佈緊急命令，檢查新聞，和逮捕反動黨的特權。於是陶爾斐斯便援用希特勒對付德國國社黨的方法來對付奧國的國社黨，將國社黨的總機關查封，同時并大捕國社黨黨員。奧國國社黨既遭陶爾斐斯的壓迫，於是便採取報復手段，拋擲炸彈，陰謀暴動，以作推翻陶爾斐斯政府的企圖，結果便構成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政變，而陶爾斐斯也就因此喪失生命。

陶爾斐斯死後，歐洲會一度引起極大的恐慌，當時研究國際政治的人們，都把這一件事情比諸一九一四年奧國皇太子被殺事件，歐洲列強似乎又將發生再度大屠殺的危險。但是希特勒知道目前德國一國力量，決不能抗歐洲列強，因此在意大利動員北上以後，他立即改變以往的主張

，禁止國社黨員赴奧活動，同時并將反奧最力的首領哈比錫脫(Habicht)免職，以表示希特勒並沒有援助奧國亂黨乘機兼併奧國的野心。所以陶爾斐斯之死，不但沒有使德奧合併成爲事實，而反對於奧國之獨立益形增固。到了今年正月羅馬協定成立，法意實行攜手，共同維持奧國獨立，希特勒的態度便更形軟化。五月廿一日希特勒在國會演說德國外交政策的時候，對於德國合併奧國的企圖未曾表示積極進行。於是德奧合併的問題到了現階段遂又再度沉寂下來。

五 德奧合併問題之將來

德奧合併的問題，到了現在已不如以前的嚴重了。但是主張合併的人們是否就會從此停止活動，使合併運動無形消滅？我們敢武斷的答道：「決不會」。不過德奧合併之能否實現，一方面須要看德奧兩國的國民是否完全同意，一方面也要看歐洲列強能否允諾。關於德奧是否能完全同意於合併的問題，則須視德奧有無合併之必要以爲定。在歐戰結束之時，德奧雙方都覺有結合的必要。故雙方對

於合併的意見沒有什麼分歧，到了德意志金融發生紊擾，奧大利的態度便冷淡下去，及至希特勒在德國上台以後，極力壓迫社會黨及天主教徒，激起奧國社會黨及天主教徒的反感，於是大多數的奧國人民更反對與德合併。所以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陶爾斐斯和新聞記者談話時，他大胆地說道：「最少有百分之六十的奧國人民是要維持奧大利的獨立。」^(註七)就目前的情形看來，德奧兩國實在沒有什麼利害相同之點使它們有合併爲一的必要；就是大多數奧國人民願意和他們同文同種的德意志合併，他們也決不願加入希特勒統治下的「第三帝國」。

至於歐洲列強對於德奧合併能否給以同意的問題，在上面我們曾經說過，它們因爲利害衝突的關係，決不能坐視德意志兼併奧大利而不加以阻撓。德奧如果實行合併，第一個感受威脅的國家，便是大戰以後新興的捷克。捷克界於德奧與波蘭之間，如德奧實行合併，則捷克將三面受敵。這對於捷克的安全，當然是極大的威脅，所以捷克對

(註七)B. Z. Goldberg: "Austria Resists Nazi Imperialism." Current History, Aug. 1933, p. 542

於德奧之合併，絕對不會贊同。捷克不能贊成，則小協商諸國自然也就不會與以同意。除了捷克之外，法意兩國對於德奧之合併也是絕對不會贊成。法國在歐戰之後，會主張剝削德意志的領土以減低它復仇的力量，若是讓德國兼併奧大利，則是德意志的領土不特未曾縮減而反增加，這對於歐洲的均勢問題不免要發生極大的影響。所以法國爲維持歐洲的均勢，保存它在戰後的領袖地位，它對於德奧之合併不會贊同。至於意大利方面，雖然在歐戰以後一向是主張修改和約的國家，但是對於德奧之合併，它却是不贊成，因爲德奧合併以後，德國疆界將直接與意國北部接觸，這對意大利的國防，將要增加不少的威脅性。所以意大利自始至終都主張維持奧大利的獨立以作德意之間的一緩衝。希特勒和莫索里尼在威尼斯會見的時候，莫氏便向他表示必須維持奧國的獨立，及至希特勒未能實踐諾言，莫索里尼便不惜和他立刻翻臉，動員北上，已可以證明意大利對於奧國獨立重視的程度。至於英、俄、波、比等國，它們對於德奧的合併雖然不受到直接重大的影響，但是爲維護歐洲的和平，保持國際的均勢，它們也決不會贊

助德奧合併，使德意志在歐洲大陸上擴張它的勢力。

由上面的分析看來，我們知道歐洲列強對於德奧之合併是絕對不會贊同，而列強之不能贊同，也就是德奧合併的最大阻碍。若不是國際情形發生極大的變遷，德奧兩國要想實現合併，恐怕是絕對的不可能。但是在列強方面，要想使德奧合併的企圖永久不會實現，德奧合併的運動從此消滅，則列強對於奧大利的經濟困難情形便不能不設法根本解決。武力的干涉既不能改變奧國人民傾向於合併的心理，而金錢的收買也不是能長久維持的辦法。要使奧大利能維持獨立，不致投入德意志的懷抱，最好的辦法，便是恢復從前奧匈帝國時代的經濟統一，使多瑙河流域諸國實行關稅合併。但是這項主張，雖曾經多數經濟學家和政治家的鼓吹，要想實現也是極其困難：第一是多瑙河諸國的舊日仇恨無法消滅；第二各國的經濟利害衝突難於解決。要想使戰後喪失了很多土地的匈牙利等國，來和佔過奧匈便宜的小協商諸國捐除舊恨，開誠相見，已屬不易，若還要各國放棄它保護本國工業的政策，而實行關稅合併，當然是難而又難。所以近幾年來捷克等國雖然已有贊成多

璦河各國經濟合作的主張，然而經濟合作的辦法還是不能實現；經濟合作的辦法不能實現，奧大利的根本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奧大利經濟困難問題沒有解決，德奧兩國合併的可能還是繼續存在。目前奧大利之不願和德國合併，并不是反對德奧合併的原則，乃是國社黨實行高壓政策激起的反感。若是德國對奧的政策改變，而列強對奧的財政供給斷絕，則德奧合併運動之復興又將不能避免。到了那時，若是德奧兩國都抱着合併的決心，而國際情形又發生變動，則雖有列強出而干涉反對，也恐難阻止德奧之合併，以前的摩爾達維亞 (Moldavia) 和哇拉基亞 (Wallachia) 的結合和着意大利的統一，便是歷史上兩個很好的例證。

諸君要 檢重要史料考查近來各種雜誌內容 研究專門學術搜求作文著書寶貴材料 麼？請讀——

人文月刊——如得開發智識寶藏之鎖鑰

另售每冊三角郵費二分半 預定全年十冊國內三元 國外四元八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人文月刊社(上海霞飛路一四一三號)

越陳越香

老牌明黑花露香水



試用瓶洋一角

上海四馬路 中西大藥房

胃鏞

分片汁兩種

平肝開胃 去積降火

大瓶一元 小瓶五角 (片)

汁每瓶一元



上海四馬路 中西大藥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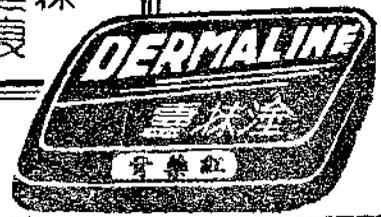
西中 著名均經註冊

DERMALINE



塗抹靈

亦管使人厭惡先用鹽沙淨 化入水中洗濯然後用塗抹 靈軟膏塗抹口能痊愈無痕



上海四馬路中西大藥房出品

每瓶 五角 每瓶 一元

水藥紅 液膏末 浴敷粉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

林雲谷

日本對外貿易的發展過程

明治以前日本的對外貿易，僅以橫濱、長崎、函館三港爲通商口岸，迨至明治皇帝登極，實行維新，始陸續加開神戶、大阪、新瀉等港爲商埠。

明治元年（一八六八年）日本的對外貿易額，輸出僅一千五百萬元，輸入則爲一千萬元，合計不過二千六百萬，可是到了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單是日本本土的對外貿易總額已近四十五萬萬元。從其這種數目字的變遷，固可洞見其對外貿易的發展，但其發展過程，是隨着中日戰爭，日俄戰爭及世界大戰的發生而劃成三個階段。

中日戰爭以前，日本尚是一個純粹的農業國家，國內實業通未脫離地方的或家庭的境域，經濟組織極爲幼稚，因此，其對外貿易、除生絲外，幾無值得注目的輸出商品

，貿易額亦非常微小；無論輸出抑或輸入均不到一萬萬元。當時日本的情形亦如近數十年來的中國一樣，各通商口岸多設有專供外國人居留的租界，由外國人在租界內開設洋行包辦日本的對外貿易。及明治維新，日人漸次認識對外貿易假手外國洋行的弊害，於是收回貿易的實權以發展對外貿易的呼聲漸高，至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乃有三井物產會社（即三井洋行）出現，其他貿易公司亦相繼成立，日人始直接着手開拓其對外的貿易事業。日本政府亦於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年）設置橫濱正金銀行，予其國民的對外貿易活動予以金融上的援助。

當正金銀行成立的前二年，東京海上保險會社已經成立，迨明治十七、十八兩年大阪商船會社及日本郵船會社先後出現，助長日本對外貿易的機關益爲齊備了。

而在此以前，日本嘗於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年）參加奧

京維也納的萬國博覽會，是爲日本以組織的行動介紹其商品於海外的嚆矢。並且這次日本參加萬國博覽會，在日本的貿易發展史上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目的，就是當時日本政府會派遣許多技術人員、前往觀摩及學習歐洲各工業國家的各種製造技術，結果對於改善日本的商品上面，實有很大的貢獻。

一八九四——五年的中日戰爭，因爲中國在戰前既缺乏充分的準備，在戰時復缺乏對外的一致，於是予日本以一倖勝的機會，在戰後日本乃利用中國給她的巨額賠款於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確立金本位制度，安定維新以來屢屢動搖的通貨，對外匯兌的變動所常發生的危機得隨之消滅，於是日本的對外貿易始得在堅實的計算上而行。同時日本更利用其戰勝中國後歐美各國對其另眼相看的機會，向歐美各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結果日本因爲關稅得稍自主，乃於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九年）完全廢止出口稅以利其商品的輸出。同時則酌量減免進口稅，以利其所需的原料的輸入，又因爲達到了收回租界及取消治外法權的目的，漸次推翻外人包辦日本的對外貿易的優越地位，日

本的對外貿易商人，也就隨之格外活動了。此外，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日本政府頒佈航海獎勵法等等，獎勵民間開拓遠洋航路，亦頗收間接的促進對外貿易的效果。

一九〇四——五年的日俄戰爭，因爲日本得到英國同盟的人和及以逸待勞的地利，結果又倖獲一勝仗，日本的國際地位，得以一躍而躋於一等國之林，迨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年）修改條約的時期到了，日本乃取得歐美各關係國的同意而大事改正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的自主權，於是日本政府始克盡量施行保護國內實業的關稅政策，予其實業的發展以莫大的助力。而因實業發展尤其是工業勃興的結果，輸出入均大大增加，所以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日本的對外貿易總額即達十萬萬元，比較明治元年的貿易總額，實已增加了五十倍之多。

一九一四——八年的世界大戰，更予日本的對外貿易以一飛躍的機會。因爲大戰發生以前，歐洲各國的工業最爲發達，成爲世界市場的主要供給者。迨大戰爆發，歐洲各工業國多將其全部生產能力爲製造軍用品而總動員，世界市場便發生自歐洲來的商品供給漸次斷絕的現象。在這

個時候，一般比較難於工業化的農業國，唯有尋求歐洲以外的工業製品的供給者。於是比較容易工業化的農業國如美國和日本被迫於講求自給之餘，竟因環境的需要，進而爲歐洲各工業國的替身。尤其是日本，因其地位接近中國、印度、南洋等工業落後的廣大市場，而其粗製濫造的工業品又恰好適應這些廣大市場的下層消費者的胃口，故其商品的輸出與原料品的輸入均有急劇的增加。試看大戰發生時的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日本本土的對外貿易總額不過十二萬萬元，但至大戰告終後的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已增到四十五萬萬元、幾乎增加了四倍。而在此數年內的每年平均增加率爲百分之二十四，比較自明治元年至大正二年的每年平均增加率百分之九，益可洞見其躍進程度之足驚人。

然而，日本的對外貿易在世界大戰期中的發展，畢竟是意外機會的賜予，故其輸出的工業品，十中有九屬於粗製濫造，「劣貨」之名，因此傳遍世界。亦因此故，迨大戰告終，歐洲各工業國恢復戰前供給世界市場的狀況，日本商品便難與歐洲商品競爭。所以從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

下半年起，日本商品的輸出即呈減退的傾向，到了大正九年三月經濟恐慌爆發，原料用品的輸入亦隨輸出商品的減少而減少了。

日本大正九年三月發生的經濟恐慌，實爲其戰後的對外貿易不能維持大戰期中的繁榮狀況的必然結果。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東京橫濱爲中心的大地震發生之後，雖因復興災區所需的材料極多，故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的輸入突增，達二十五萬萬七千二百萬元，同年的輸出則因美國大量購買日本的生絲而達二十三萬萬五百萬元，於是這一年的對外貿易，無論輸入輸出，均打破大戰期中的紀錄，成爲日本對外貿易的最高紀錄，可是，這種發展是異常的，並非其實業優越的表現，所以到了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以後，其對外貿易復呈逐年減退的傾向。

當日本朝野努力復興地震成災後的東京橫濱等地時，歐美各工業國家尤其是德國已經開始「產業合理化」的運動。及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日本發生的金融恐慌，因其導火線是鈴木財閥所經營的各種企業發生破綻，於是「產業合理化」的餘聲便隨之盛傳於日人口中，大家均致力研

究改良生產技術的方案，並悉心探討科學管理方法的應用，以期他們所經營的企業不惟不致步鈴木財閥的後塵，而且可以與歐美各國的企業並存於世界。

從昭和二年至昭和六年（一九三二年）的前後五年中，在「產業合理化」的口號之下，日本朝野確曾大事整理其生產與販賣的經濟組織，所以一九二九年秋隨着美國各種股票跌價而襲來的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後，日本的對外貿易雖如其他各國一樣，逐年萎縮，但自昭和六年冬日本政府再禁止金輸出，任令日元的對外匯兌比前跌低百分之五十以上，使日本商品在世界市場上變為昔貴今賤，所以從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起，日本的對外貿易復與年俱增，試就其輸出額而觀，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比昭和六年增加約九成的十萬萬二千五百萬元，而達二十三萬萬八千萬元，同時輸入的增加亦有類似的情形。如以輸出入額合併計算則昭和六年為二十三萬萬八千萬元，昭和九年為四十四萬萬五千萬。去年的盛況實為日本的對外貿易史上除了大正十四年的最高紀錄以外所未有。

可是，當這日本的對外貿易日趨旺盛的時候，有一樁

絕對不許忽視的事實，這便是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夜以來日本強佔中國的東北四省——滿洲的行動。這種行動是證明日本帝國主義已在全世界困於經濟恐慌的時候意識地走上向外尋覓新的殖民地為獨占的市場和原料地以發展其對外貿易的階段。隨着走上這個階段日本固然任令日金對外跌價以利貨物出口的「匯兌傾銷」及利用本國工資低廉而擴大生產以增加輸出的「社會的傾銷」，藉此助長日貨進出世界市場，與歐美各工業先進國競爭世界的貿易霸權，然而日本於強佔中國的東北四省——滿洲後，利用漢奸組織偽政府，着着進行其獨占滿洲的市場及原料的工作，這對於今後日本的對外貿易必發生重大的影響。

茲將明治元年以降日本的對外貿易額附錄於後，以便一目瞭然其變遷之跡。（單位日金千元）

明治元年	輸出	輸入	合計	超過
一	一五,五三三	二〇,六三三	二六,一六六	入 四,八六〇
二	二二,九〇六	二〇,六三三	三三,六三三	入 七,八七三
三	一四,五三三	三三,七三三	四八,二六六	入 一三,九六六
四	一七,九六六	二二,九六六	四〇,九三三	入 三,九六六
五	一七,〇〇〇	三三,一七〇	五〇,一七〇	入 九,一七〇
六	三二,六三三	二六,一〇〇	五八,七三三	入 六,四七二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

三	一六五,七四五	二七五,〇〇〇	四〇三,二五五	入	一,一七五,九六	一	一,六三七,四五一	入	二,五三三,八六六
三〇	一六三,一三五	二二九,〇〇〇	三六二,四三五	入	五,一六五	一〇	一,二五二,八三七	入	三,六三三,三七
二九	一七,四八一	一七,一六四	二八九,五七	入	五,八三一	九	一,九四八,五九四	入	三,六八七,七六〇
二八	三三,一三三	一三九,二〇〇	二六三,三七三	出	六,八三一	八	二,三三六,一七四	入	四,二八四,八六九
二七	二二,三三三	一七,四八一	三三〇,七七八	入	四,二三四	七	一,六六二,一〇〇	出	三,六〇〇,三四四
二六	八九,七三三	八八,二五七	一七,九七〇	出	一,四三三	六	一,〇三五,八一一	出	二,六三六,八二六
二五	九一,一〇〇	七,一三六	一六二,四八	出	一九,七六	五	七,六六,四三	出	一,八八三,八六
二四	七九,四七	六二,九三七	一四,四三	出	一六,〇〇〇	四	五,三,四三	出	一,二〇〇,七三
二三	五六,六〇三	八一,七二	一三八,三三	入	三,三三	三	五,九,一〇	入	一,一六六,八三七
二二	七〇,〇〇〇	六六,一〇	一三,一六	出	三,九五六	二	七,九,四一	入	一,三六一,八九一
二一	六三,七〇	六三,四三	一三,一六〇	出	三,三〇	大正元年	六三,九六一	入	一,一四四,九七
二〇	五三,七〇	四,四三	九,七二	出	八,〇三	四五	三,六,九一	入	九三,〇〇
一九	四八,八七	三三,一六八	八,〇四	出	一六,七〇七	四四	四,四,三三	入	六六,三七
一八	三七,一四	二九,三三	六,五〇	出	七,七九	四三	四,四,三三	入	九三,六六
一七	三三,八七	二九,六三	六,三三	出	四,九	四二	四,二,二	出	一八,九三
一六	三六,三六	二八,四四	六,七三	出	七,八三三	四一	三,六,二四	入	五八,〇二
一五	三七,七二	二九,四四	六,一六	出	八,二七五	四〇	四,四,四一	入	六三,〇五
一四	三二,〇八	三二,一九一	七,三五〇	入	一三	三九	四,七,四	出	四,九〇
一三	二八,一五	三六,六三	六,〇三	入	八,三三一	三八	三,三,三三	入	一六七,〇〇
一二	二八,一五	三三,九三	六,一三	入	四,七七	三七	三,九,二六	入	三三,〇九
一一	二五,九八	三三,八七	六,八六	入	六,八八	三六	二,九,五〇	入	六〇,六三
一〇	三三,三三	二七,四〇	五,六九	入	四,〇七	三五	二,八,三三	入	五三,〇〇
九	三三,七二	三三,九四	五,六七	出	三,七四	三四	二,五,四九	入	五〇,一六
八	一八,六一	二九,九七	四,八八	入	二,三四	三三	二,七,二六	入	四九,六三
七	一九,三七	三三,六二	四,七九	入	四,一四	三二	三,〇,四一	入	四三,三一

昭和元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四七,七〇〇	一,四九,三三三	一,五二,三三三	一,五七,五五五	一,六六,六六六	一,八八,八八八	一,四六,六六一	一,四九,九三三	一,八八,〇〇〇	二,一七,三五五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三三三	二,二六,三三三	二,二六,三三三	二,二六,三三三	一,五五,〇〇〇	一,三三,六六六	一,三三,三三三	一,九七,三三三	二,二二,三三三
二,三〇,五九九	二,五七,六六六	二,五七,六六六	二,五七,六六六	二,五七,六六六	三,〇〇,九九九	二,三三,六六六	二,八四,三三三	三,七八,三三三	四,四四,三三三
二,〇〇,四七七	二,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九九九	二,三三,六六六	二,八四,三三三	三,七八,三三三	四,四四,三三三
入 五五,七九九	入 六六,六六六								

(備考)以上數字並未包括台灣朝鮮等殖民地的對外貿易額

日本對外貿易的內容分析

從日本的對外貿易的發展過程而觀，中日及日俄兩次戰爭雖然均為重要的階段，可是其最重要的階段實為世界大戰。自踏上了這個階段，日本才開始與歐美各工業先進國競爭世界貿易的霸權，而其對外貿易的內容亦因而發生顯著的變化。

在日俄戰爭以前，日本的工業尙不發達，故其所輸入

的，五成以上是加工製造品，至其所輸出的，雖說也有不少是加工製造品，但是所謂加工亦僅經過極簡單的加工而已，輸出總額的五成以上仍屬原料品，迨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工業應時而興，於是輸入的原料用品與輸出的加工製品一齊增加，對外貿易的內容亦隨着發生變化。試就輸入方面而言，戰前有五成以上屬於加工製品，戰後却有三分之二屬於原料用品。再就輸出方面而言，戰前原料用品本占總額的五成以上，大戰發生之後，加工製品竟逐漸增加到占輸出總額的九成，到了最近，且增加到九成三分。其中，全製品的輸出，增加尤多，例如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輸出的全製品，達十四萬萬六千九百萬元，約占輸出總額的六成三分，較之戰前的比率幾乎增加了一倍。

至其輸出及輸入的物品種類，大體言之，可分為食料品、原料品、原料用製品、全製品及其他雜物等五大類。所謂食料品，是包括米、穀、麥、麵粉、豆類、砂糖、水產物、茶、罐頭食物等而言；原料品則指棉花、煤、生橡皮、羊毛、木材、豆餅、採油原料等之類；原料用製品是指加工製造後仍充原料之用的物品如生絲、鉄、銑鉄、鉛

、亞鉛、植物油、造紙木漿等而言；全製品則包含棉織物、絲織物、毛織物、石油、機械、陶磁器、玻璃、紙等日用品；凡不屬此四種類的則通稱之為雜物。茲將明治以降這五大種類物品在輸出及輸入總額中所占的比率，列表於後，以見其變遷的一斑。

明治以降輸出入物品種類比較(百分比)

年	輸 出				輸 入			
	食料	原料	製成品	雜物	食料	原料	製成品	雜物
明治元年	二七・四	二六・七	四三・七	一・四	一四・〇	三六・九	四八・八	一五・三
六年	三三・七	三〇・七	三三・三	二・八	二二・三	三二・七	三六・二	四・八
十六年	三六・〇	二〇・九	三三・一	六・五	二二・六	三〇・六	三三・七	一三・一
二十六年	三〇・〇	一〇・〇	四七・七	一三・三	二二・五	一八・六	三三・二	二五・一
三十六年	一一・四	一〇・三	四七・四	二一・九	二二・七	一三・八	二二・八	一四・三
大正二年	九・八	八・三	五二・八	二九・一	二〇・六	一六・五	四七・七	一七・〇
七年	一〇・七	五・九	六六・六	一七・八	一〇・五	一五・二	三三・七	一〇・六
十二年	六・五	五・〇	六八・〇	一六・五	一三・九	一五・三	三三・八	一〇・八
昭和三年	八・七	四・三	四三・〇	一八・八	一三・三	一七・四	二五・六	一〇・六
六年	九・三	三・九	三七・七	一七・一	一三・八	一五・五	二四・七	一〇・八
七年	七・六	三・七	三三・〇	一五・七	一三・六	一四・〇	二五・八	一〇・五
八年	八・六	四・〇	二九・〇	一六・四	一三・九	一七・七	二二・五	一〇・四
九年	八・〇	四・八	二五・〇	一六・二	一三・六	一六・九	二二・三	一〇・四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

如將日本的對外貿易內容作更詳細的種類分析，則最合人注目的，是纖維工業占着主要的地位。試就其輸出方面而言，自明治以降，輸出最多的物品，始終是生絲。不過，大戰發生之後，棉織物的輸出與年俱增，到了去年，竟凌駕生絲而奪取輸出物品的第一位。從昭和七年起，人造絲織物的增加亦突飛猛晉。在輸出物品中，僅居於棉織物及生絲之後，列於第三位。此外，針織物的毛織物的輸出，近年增加亦多，均足為日本的纖維工業益趨發達的說明。

其次，日本近年輸出的物品中，雜貨日趨旺盛，亦極令人注意。試以昭和八年(一九三三年)輸出的全製品分為纖維工業品與非纖維工業品兩大類而比較其前一年的輸出額，前者雖增加一萬萬五千二百萬元，後者却增加一萬萬七千九百萬元。所謂非纖維工業品，是包括各種各樣的貨物。這些東西，無以名之，只好泛稱之為雜貨。這些雜貨的輸出日趨旺盛，實證明日本的各種工業已漸次平均發達。在過去，日本輸出的是以纖維工業品為主，但如生絲及絲織物常被入當作奢侈品看待，如棉織物及針織物則在

世界市場上屬於競爭劇烈的貨物，因此難得堅實的銷路。假使日本的雜貨輸出今後竟能繼續進展下去，將來當可以漸次補強目前對外貿易偏重纖維工業品的弱點。

茲將日本近二年來輸出的重要物品的數目推移，列表於後，以見其變遷之跡。(單位百萬元)

	大正元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三年	昭和六年	昭和九年
生絲	1,500	2,633	4,700	7,333	3,555	2,666
紡綢	3,600	1,011	5,500	3,333	6,000	8,000
絲織物	3,000	1,233	1,200	1,400	4,000	7,000
棉紗	5,000	1,200	2,333	2,500	8,000	2,333
棉織物	2,500	2,600	4,333	3,333	1,900	4,333
針織物	7,000	5,500	3,000	3,333	2,000	7,000
茶	1,333	1,800	1,400	2,000	8,000	9,000
砂糖	8,000	3,200	3,333	3,000	1,400	2,333
陶磁器	5,000	3,333	3,500	3,000	9,000	4,000
銅	3,500	3,500	2,000	2,000	3,000	8,000
輸出總額	25,500	22,000	22,500	19,700	19,000	22,700

日本輸出的物品既然以纖維工業品為主體，故其輸入的物品亦以與纖維工業有關的原料品為大宗。例如棉花的輸入額，從大戰前起，即已占着日本輸入物品中的第一位。到了昭和八年及九年，因為棉織物及針織物的輸出激增

，於是這兩年的棉花輸入額均比前一年增加一萬萬數千元，去年且達七萬萬三千萬元的巨額，幾占總額的三分之一。再如羊毛。在戰前僅列於輸入商品中的第八位，迨昭和七年却已昇到第三位，八年則躍至第二位，九年的輸入額竟增加到一萬萬八千六百萬元之巨。

除了纖維工業以外，日本的其他工業，自大戰以還，固然日益發達，但其性質多屬於粗工業及輕工業兩方面，至於精工業及重工業則延至最近數年始漸次萌芽。所以日本輸入的物品，除了棉花、羊毛、鐵、石油等重要原料以外，精工業及重工業所製的機械亦居重要的地位。

茲將日本近二十年來輸入的重要物品的數目推移，列表於後，以見其變遷之跡。(單位百萬元)

	大正元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三年	昭和六年	昭和九年
米穀	3,000	1,233	1,000	3,000	7,000	1,000
小麥	4,000	5,000	7,000	6,000	3,000	8,000
豆餅	3,000	1,500	1,000	8,000	3,000	3,000
硫安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2,000
棉花	1,000	2,000	9,000	10,000	2,000	7,000
羊毛	6,000	2,000	3,000	2,000	6,000	2,000
絨線	8,000	1,000	5,000	3,000	3,000	1,000

鐵	吳	一六九	八一	奎	吳	一三三
木材	二	三三	夫	二二	三	四七
機械	三	八九	九	三	吳	九
輸入總額	六八	三、五三	三、五三	二、二六	一、三三	三、三六

概括言之，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其第一個特徵是在於以世界大戰的發生轉機，輸入本以工業品爲主的竟一變爲以原料品爲主，輸出本以原料品爲主的竟一變爲以工業品爲主。不用說，這是日本從農業國變爲工業國的一種事實的證明。其第二個特徵是從農業國變爲工業國後的對外貿易，除了大戰期間以工業品爲主的輸出超過以原料品爲主的輸入而成出超外。近十餘年來，總是以原料品爲主的輸入超過以工業品爲主的輸出而成入超。這種現象，當然反映着日本國內資源的貧乏。

不過。自世界大戰以還，日本固然從農業國變爲工業國，但他對於其本身資源貧乏的弱點亦未嘗不注意改善。例如對於開發台灣及朝鮮等殖民地的資源，改善其本土農民的生產方法等等，日本朝野莫不積極從事。是以近十年來，日本前所仰給海外的米穀，近已很少繼續輸入。益以台灣朝鮮等殖民地的實業日見發達，輸出隨之增加，所以

近十年來，全日本的對外貿易有入超漸次減少的趨勢。試觀左表，即可明瞭。（單位千元，%表示入超率）

年	貿易總額	入超額	%
大正一四年	五、一一二、四三二	三五六、六三七	七
昭和元年	四、六八二、二四八	四四四、六〇三	九
二年	四、四二三、九八五	二九三、八八八	六
三年	四、四一〇、八〇一	三三四、八〇一	七
四年	四、六〇六、一二六	一七〇、九六七	四
五年	三、一九八、五六九	一六一、五四四	二
六年	二、四九八、四二九	一四〇、〇二五	二
七年	二、九八一、四三四	六六、九四一	二
八年	三、九四八、四五〇	八五、四七九	二
九年	四、六五八、五〇四	一四二、三四三	三

（備考）以上數字是包含台灣朝鮮等殖民地的對外貿易額

日本對外貿易的買賣對手

自明治維新以來，日本對外貿易的買賣對手，最重要的是美國，因爲美國不單始終爲日本的主要輸出品——生絲的大量購買者，而且始終爲日本的主要輸入品——棉花、鋼鐵、鑛油等的大量供給者。除了美國，中國與印度均爲日本購買對手，尤其是在世界大戰發生之後，中國與印

度一方面既是日本的另一主要輸出品——棉織物的大量購買者。他方面亦是日本的其他主要輸入品——棉花、鐵、大豆、豆餅等大量供給者。不過，最近數年，因為日本一手造成「九一八」事變而開始強佔中國的東北四省，並且利用漢奸在東北四省另設偽政府，於是日本與中國的貿易便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對其鐵路霸佔下的滿洲及旅順大連賣買，另一部分則為對中國本部及香港的貿易。益以中國為抵抗日本強佔其東北四省疆土而實行杯葛運動，同時日本則以武力助成其商品對滿洲及旅大等地傾銷，所以從昭和八年起，日本工業品的輸出市場便發生非常的變化。即是除了美國仍居第一位外，中國已降至第五位，第二位是日本文力佔據下的滿洲及旅大，第三位為英屬印度，第四位為荷屬東印度。到了去年，滿洲及旅大且升至首位。

茲將近二十年來日本工業品輸出的重要市場，列表於後，以比較其變遷的情形。(單位百萬元)

	大正元年	大正八年	昭和六年	昭和九年
中國	一四一	五九七	二一九	一一七
滿洲及旅大				四〇二

印度	二三	一一七	一一〇	二五八
荷屬東印度	—	五七	六三	一五八
美國	一六九	八二八	四二五	三九八
英國	二九	一一一	五三	一〇九
澳洲	八	三〇	一八	六四
埃及	—	一六	二三	七三
非洲(埃及除外)	—	八	三五	一〇九
中美各國	—	—	三	四三
南美各國	二	二一	一〇	六一
輸出總額	五二六	二、〇九八	一、一四六	二、一七一

依右表所示，可知二十年來日本工業品的銷路變遷最重要的樞紐，實在於日本軍閥強佔中國的東北四省——滿洲的行動。因為他們這樣蠻幹的結果，日本工業品對中國本部及香港的輸出雖稍減少，但對滿洲及旅大的輸出却大事增加，去年且占輸出總額的五分之一，成為日本的最大市場。由此可知日本軍閥所主持的侵略中國的政策，能夠博得其國人的擁護，並非無因。

至於日本近年對美國輸出減少的原因，第一是美國的經濟恐慌尚未克服，對於生絲的需求不振，第二是藍鷹運動下的美國為保護其國內實業，已設法阻止日貨進口。但對美輸出雖然減少，對英國及其屬地的輸出却不因為大英

帝國的抵制日貨運動而稍減少，對非洲及中南美各國的輸出且多增加。到了去年日本對大英帝國諸市場的輸出額，約達六萬萬二千萬元；便遙駕對美國的輸出之上。這種數目，較之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已增加三倍三，較之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則增加二倍餘；在輸出總額中所占的比率，則從大戰前的二成弱增至二成九分。若以此與對美國輸出漸減的事實，即是昭和四年對美輸出占輸出總額的四成三分至昭和九年減為一成八分強的事實，互相對照，益見日本工業品侵入大英帝國範圍內的市場，已有長足的進步。

日本工業品侵入大英帝國範圍內的市場，當然是以棉織物人造絲織物等纖維工業品為主體，所以這種事實殊令多年來以世界的纖維工業品供給者自任的英國難於忍耐。因此，努力強化大英帝國集團（Empire）的鄂太瓦協定便成爲阻止日貨進口的利器，近一年來，由印度開始實施，其他英國屬地繼起執行。影響所及，荷屬東印度亦採取阻止日貨傾銷的方策。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乃欲利用其大量輸入爲對抗大英帝國爲中心的抵制日貨運動的武器了。

茲將近二十年來日本的輸入方面的重要對手及其買賣數目，列表於後，以見其推移的情況。（單位：百萬元）

	大正元年	大正八年	大正十四年	昭和三年	昭和六年	昭和九年
中國	八	四四	三六	四四	三六	二九
滿洲及旅大						一九
印度	一三五	三九	三七	二八	一三	二五
荷屬東印度	九	六五	一〇三	一三	四	六
美國	一七	六六	六五	三三	三四	七九
英國	二六	二六	三七	二五	三	七
澳洲	三	六	一五	一〇	二	一
埃及	六	六	三	〇	一	一
非洲（埃及除外）	—	六	九	三	五	三
南美各國	二	六	八	三	七	四
輸入總額	六八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二六	一三五	二六二

在上表中，最令人注目的，就是去年滿洲及旅大不與中國合併計算的結果，滿洲及旅大輸往日本的原料用品比較中國輸往日本的還要多。這種事實足以證明日本這幾年來強佔中國的東北四省——滿洲，其動機不單爲着獨佔滿洲的市場，而且爲着獨佔滿洲的原料。其次，便是這二十年來，日本對英國及荷印的輸入雖然漸次減少，但對澳洲、埃及南美各國的輸入則漸次增加。因爲其中對英國的輸

入減少遠不如對澳洲的輸入增加，所以近年來日本受了大英帝國為中心的阻止日貨進口的抵制後，乃試行如下的兩種對策，以謀調整其對外貿易——

(一)對於輸出多而輸入少的出超國，則設法增加輸入額以平衡固有的輸出，藉此緩和對手國的抵制日貨運動；

(二)對於輸入多而輸出少的入超國，則以減少輸入或不買對手國的貨物，藉此反攻對手國的抵制日貨運動。

試將日本去年對外貿易的買賣對手分為出超國與入超國，則有如下表。(單位千元)

	輸出	輸入	出超
滿洲及旅大	四三〇,一〇五	一九一,四三二	二三九,六七三
荷屬及荷屬	一六六,三三三	一〇九,二六六	五七,〇六七
中南美各國	一〇一,三九九	二四,八〇七	七六,五九二
非洲各國(除去另揚國家)	三三,七七七	七,八五一	二五,九二六
亞細亞各國(除去另揚國家)	三三,六八二	九,五七七	二四,一〇五
法國及法屬	七五,八三三	二九,五七七	四六,二五五
暹羅	三六,〇四八	一,五〇〇	三四,五四八
合計	八八八,〇三三	三三二,八六九	五五五,一六四

中國	二七,〇六二	一一九,〇三三	二一五,〇〇〇
美國及美屬	四四〇,九二四	六八,四〇三	三九七,四八八
英國及英屬	七九,九〇一	六八,七三三	一〇,一六八
歐洲各國(除去另揚國家)	六〇,六三三	一九五,三六一	一三四,九二六
蘇俄	一三,〇〇五	四〇,八〇七	二七,八〇三
合計	一,三五一,五六六	二九三,〇八六	五六二,五五〇

如上表所示，除了在日本武力控制之下的滿洲及旅大不說外，可知日本的最大出超國是荷屬及荷屬其次為法國及法屬，再其次為暹羅，又再其次為中南美各國及非洲各國，而其最大入超國則為美國，其次為英國及英屬，再其次為蘇俄，又再其次為歐洲各國。日本對於這些出超國與入超國的抵制日貨運動，其唯一的對抗武器，就是以增加輸入為誘惑前者多買日貨的交換條件，以減少輸入為威脅後者多買日貨的交換條件。然則日本近年輸入原料用品的國別狀態如何，實可以決定日本能否自由操縱其輸入以求達其對抗各國抵制日貨運動的目的。茲將去年日本輸入的重要原料用品的對手國，列表如下。(單位千元)

輸入品名	輸入國名	輸入總額	輸入國輸入額
小麥	澳洲	四〇,七四八	一一二,〇三二
	美國		九,八六九

品名	來源國	數量	價值
橡皮	拿加大	五七、三三七	八、一一九
	英屬馬來西亞		二七、八一八
石油	荷屬東印度	二二、三五八	一四、三八三
	荷屬東印度		一八、三九九
羊毛	美國	一八六、四五五	一〇、〇九九
	澳洲		一五九、二四一
木漿 (Pulp)	亞根庭	四四、一五二	七、五五二
	南非聯邦		五、七八〇
鐵礦	美國	二七、八〇五	一六、三二一
	挪威		一〇、四六三
鐵	瑞典		七、四三八
	加拿大		七、二四四
機械	中國		六、八〇四
	印度		二、三五五
鐵	英屬馬來西亞	一四四、六一二	八、七四二
	英國		一一、四六一
機械	德國		二二、五九二
	比國		一一、九四〇
機械	美國		六六、九四〇
	美國		九六、七一一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

棉花

來源國	數量	價值
英國	一五、七九七	
德國	二四、三一八	
法國	三、三二四	
瑞典	五、三九五	
美國	七三一、四二四	
印度	四〇〇、九一八	
埃及	二五二、四三四	
中國	三九、七八七	
中國	一五、六九三	

依上表所示，日本輸入的重要原料用品，每種至少亦受二三國的供給，所以近年來，日本嘗一方面以不買印度棉花為對抗印度抵制日貨的手段，他方面則以多買埃及棉花為辭，企圖緩和埃及的抵制日貨運動，又嘗一方面以減少輸入澳洲羊毛為辭企圖打破澳洲的關稅壁壘，他方面則與阿根廷、南非聯邦磋商由其多購羊毛為取消抵制日貨運動的交換條件。此外，如對出超國的暹羅，中南美各國，日本極欲勉強增加米、棉花、咖啡、煙草等的輸入以維持及發展其固有的輸出，同時對於入超國的加拿大、挪威等國則欲實施新設的通商擁護法以求調整雙方的貿易。所謂通商擁護法的目的完全在於促進對於入超國的輸出。故碰到入超國不接受日本的要求之時，則日本便將根據該法而

提高輸入關稅或限制輸入額，以相報復。

可是，日本對於其輸入的原料用品，因受自然及人力的種種限制，一時尙難操縱自如，例如日本固然可以另行購買阿根廷及南菲聯邦的羊毛，藉此威脅澳洲，但是日本因此便須負擔南非羊毛比澳洲的價格高或運費多的損失，這是一。再如日本雖嘗抵制印度棉花而終須與印度締結輸出多少棉布即須輸入多少棉花的協定之故，即因埃及或巴西的棉花比印度棉花的運費高，而巴西或美國的棉花印度的品質也不大相同，日本如果堅持不買印度棉花，則不惟其棉織物工業的成本將提高，甚至其紡織的技術亦必受相當的影響，這是二。日本既然不能自由增加或減少其對手國的輸入，所以近年來其對大英帝國為中心的經濟外交，除了採取退讓的態度而獲成立日印通商協定以外，要求澳洲締結通商條約，迄無成功，要求加拿大降低進口關稅，亦屢失敗。至於日荷通商會議陷於停頓的最大原因，在於日本無法增加輸入荷印的大宗出產如砂糖，橡皮等物，所以兩國商戰，迄今愈演愈烈，日本尙無適當的應付方法。

日本的經濟外交難收其預期的效果，這是很值得予以

注意的。因為自明治以降，日本對外貿易的買賣對手國的變動，以輸出入多少為標準，在明治十年（一八七七年）以前，其次序為美國、中國、印度、英國、德國、法國等，迨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則變為美國、滿洲、澳洲、印度、中國、荷屬東印度等。這種變遷有兩點不容我們忽視的，第一為日本的對外貿易，當明治初期，是以大西洋為中心，到了現在，則以太平洋為中心。第二為在日本武力控制之下的中國的東北四省——滿洲，現在成為日本的重要買賣對手，現在日本的對外貿易既然以太平洋沿岸為中心，同時歐美各國又在太平洋沿岸直接主使或間接鼓動抵制日貨的運動，是則日本將來於其對歐美各國的經濟外交完全失敗之時，恐怕只有加緊其武力控制中國的東北四省——滿洲的暴行，進而加緊其武力侵略中國全部的陰謀，求達其「日滿支合為一」的大日本帝國集團，藉此獨佔遠東市場及原料地的一條路。事實上，近年來，日本極力進行併吞滿洲為一體的「日滿經濟統制」計畫，並極力威迫利誘中國於被其強佔東北四省——滿洲之後與其講求「經濟提携」的方法，最近且以援助開發華北經濟為藉口，準備組織類似東印度公司的機關，這都是日本為發展其對外貿易而加緊侵略中國的行動的表現。

生活

書店

發行

學校教材及自

修參考用書

世界科學名人傳

曾寶荪編譯 每册實價一元一角
本書是根據 Grove Wilson 所著的 'Great Men of Science' 將古今世界大科學家對於科學努力的經過，一生奮鬥的事業，編譯而成。文字力求淺顯，內容力求通俗，注重事實的敘述。採作科學教本或課外讀物，最為相宜。

青年的修養與訓練

三版 平 心著 實價九角
青年人要怎樣去認識人生與社會？怎樣增大思想、作事、求知、為學的效能？怎樣發展健康與智慧、以及怎樣應付職業、社交、戀愛、婚姻等問題，本書中都有正確而深刻的解答。

中國的建設問題與人的訓練

盧作孚著 實價二角五分
作者以實業家兼擅著作，對於社會問題，研討尤為深切。本書搜集最近兩年來的論文彙編而成，立論精警透關，是作者從工作中發現的問題，也是作者事業成功的原則。凡我青年，均應手此一編。

日常心理漫談

再版 曾寶荪編譯 實價一元
闡明一般人種種日常心理，如快樂的藝術、你怕什麼、你討厭什麼、你是一個犯人、你討厭人麼、你等、均趣味濃厚而切實，可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之指導。

中國經濟年報 第一輯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著 六角五分
中國經濟是世界經濟的一環，所以本書於第一輯內即說起一年來中國經濟的背景，同時該書在第二章更將一年來中國經濟所發生的幾個特別重要的問題，加以精闢的分析，使讀者明確地把握一年來中國經濟底關鍵。

中國經濟論文集

中國經濟情報社編 實價七角
本書都十餘萬言，對中國經濟最近動向作精闢之分析。內分總論、貿易、工業、農業、金融、財政、交通、經濟爭論、東北經濟等部份。內容充實，形式完整。欲知中國經濟之本質及其發展前途者，不可不讀。

國際新聞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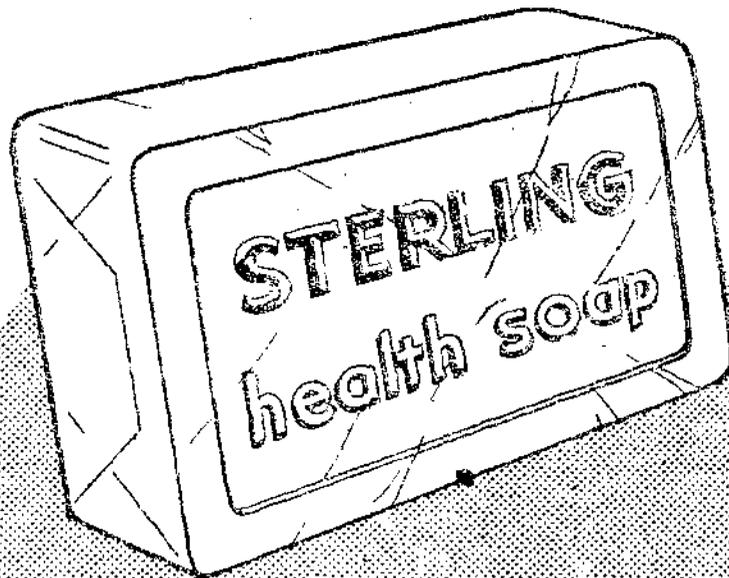
金仲華著 二角五分
本書詳細指示，應如何去讀國際新聞，和其有關係之國際新聞，以供各國通訊社在現狀中，給各國新聞紙中，國際新聞的政治背景，從國際新聞等求得國際新聞之一助。

上海生活書店發行

- | | | | | | |
|---------|------|------|----------|------|----|
| 社會哲學概論 | 趙一萍著 | 七角五分 | 深刻的印象 | 曹一萍著 | 六角 |
| 社會主義講話 | 徐懋庸著 | 八角五分 | 海外的感受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英國政治組織 | 費一登著 | 一元 | 遊日鳥瞰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法西主義 | 董之學著 | 二角五分 | 蘇聯印象記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伏生國際論文集 | 伏生著 | 二角五分 | 之東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國際集團經濟 | 趙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遊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中國的工業 | 趙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珠算速計法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時事問題叢刊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最難解決一個問題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經濟建國論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戀愛與貞操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生活文選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韜奮漫筆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人物評述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蘇聯婚姻法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事業與修養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中國的水神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大荒集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望遠鏡與顯微鏡 | 曹一萍著 | 一元 |
| 愛迪生傳 | 曹一萍著 | 二角五分 | 我與文學 | 曹一萍著 | 一元 |

即寄索承目詳書圖店本

時令藥皂



● 醫生

常用時令藥
皂清潔消毒
永保安甯

● 兒童

時令藥皂質
地純正保護
兒童嫩膚

● 汗臭

汗臭可憎如
用時令藥皂
其臭立除

● 沐浴

用時令藥皂
洗浴全身清
香而爽適

美商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滇緬勘界事前應有的認識

張鳳岐

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英國佔領班洪事件發生，國人

致。

對滇緬界務始積極注意，中英政府亦以界限未定，易滋事端，均欲及早解決，經我外部與駐華英公使賈德幹商議，現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重勘舊界。中英兩方各派二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即以該中立委員為共同勘界委員會委員長，於本年秋間，啓程赴滇緬邊境，實行會勘，是則因班洪事件而引起之南段界務懸案，至此已作外交上妥協之解決。茲事關係領土，且又為三十年來歷史上之界務糾紛，中英政府既有解決之誠意，且吾國現在處境困難國際地位低降之際，對外交懸案尤能力謀轉圜，未以高調自唱為技，固屬可喜。但英人民性陰險，過去對邊務又極明悉，我方事前苟無精密計劃，則顛預遲滯，異日難免日蹙國百里之譏。茲就平日多年研究及實地邊區調查所得，撰為斯文，以供國人及政府之參

一 此次勘界之性質及範圍

據近月京電所傳，中英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正在積極進行中，已成公開事實。此次勘界範圍，僅限於中緬未定界南段一段。緣此段未定界與北段未定界性質上根本不同。南段未定界係早載諸約章，詳見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中英界務條約第三約第三第四兩節。光緒二十五年鎮台劉萬勝與進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司格德會勘此段界務。以經緯線與薛使福成原圖不符，乃有所謂議擬之五色線圖。五色線圖者即黃線、藍線、紫線、紅線、綠線是。黃線為我勘界委員初定界線，藍線為擬讓線，紫線為我外部指示之線，紅線為英勘界委員司格德初定線，綠線為英員擬讓線。五色線圖所擬議互讓境界，除黃線外，餘均對我

不利。詳情參閱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時事月報拙論中英滇緬界務一文。據上以觀，可知南段界務係決定於條約而實勘時發生爭議之懸案。至於北段未定界則係根本未經中英政府締約勘定，全屬未定界性質，且因該段地域廣大，特產豐富，且北通康藏，東聯滇蜀，為西南國防門戶。英緬政府現在事實經營早已成功，解決界務，殊非易舉。故英方此次來往照會中亦隻字不提也。

界務勘劃，依國際慣例不外兩種方式：一為片面勘查，一為同意會勘。例如去年外交部參謀本部會同派遣專員來滇調查班洪事件，即為片面勘查，但該專員並未入未定界區域，故無結果而返。至於此次秋間中英合組滇緬勘界委員會，即為同意會勘。同意會勘若雙方相互接受會勘條件，界務解決即基於是。細就本年三月九日中英雙方簽換照會之精神及文字言，則此次會勘之性質及委員會之職權均有規定：

(甲)組織：

本妥協互讓之精神，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會

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為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其數相等時，該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

(乙)任務：

(A)委員會之首項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綫，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于解釋各關係政府向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B)如發生彼等認為基於互讓對於約定界綫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際觀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

上引照會中最值得注意者有二點：(一)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中立委員在國際法上之地位為仲裁人。仲裁人雖無決斷爭議之全權，然為雙方確有和平解決國際爭議之誠意，則仲裁之妥協的建議實有不可認否之力量。滇緬

南段界務糾紛已卅年，中英雙方均不願其久懸不決，則解決之誠意已在。而中立委員之言行尤不可毀。(二)任務上係根據條約實際查明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故條約內容所規定之點實爲最主要之決定勢力。

二 勘界委員會與界務之關係

勘界委員會會勘南段界務所得之結果，若果雙方同意，即爲未來滇緬南段界務新協定之根據，此係根據英國政府本年四月九日致我方照會第二件而得之認識也。照會略云：『茲本公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實貴我政府對于建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精神，進行磋商，爲進行此項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滇緬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由此可知勘界委員會之工作以及委員人選，關係我界務得失非淺也！

此次中英正式會勘南段界務，據互換照會所云，首要任務係注重條約規定中之未定界線。按條約云者係指光緒二十三年使英大臣薛福成與莫外相勞思伯力(Rosebury)所簽定之中英界約。約中已將經緯線決定。惟對于公明山與孔明山之爭執，兩造各執一說，不能立決。又條約中忽略與界務有關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故至光緒二十五年中英兩方委員會勘時，發生爭議，另擬五色線圖，成爲懸案。今照會中規定實地查明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則我方不無相當感覺困難之處，緣會勘若僅依地形的歷史的及政治的因素，而不受條約之羈束，則此段未定區域，昔日確係我方領土，人證物證，隨地可得，不患無充分證據戰勝英方也。現在此項調查僅屬次要之工作，不無遺憾！惟是英方亦未根本否認上述因素爲決定劃界之要件，是端賴我方委員之努力如何及委員人選是否明瞭外交及邊情以爲斷耳。

三 班洪事件發生後南段界務之現勢

班洪事件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發生後，已引起政府及國人之注意。然事變以來真象如何？英人最近設施如何，則非親蒞邊境詳細訪問者莫能深知。英方採取軍事行動，雖英緬政府「溫道」(官職名，似吾方殖邊督辦)卓溫亦不否認，此觀于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卓溫復班洪王函即可知之。復函略云：「弭戰一事，爲本溫願望也，惟該班老屢次前來挑釁，非本溫主動，諒已洞悉。至於邊界事當由外交當局解決，惟此次班老事非關係外交，蓋班老爲英國領土屬地之一，豈容彼等作攻擊行動？……」查班老、永班、班洪本係三王，同屬葫蘆王地，係我所轄，英人巧辭立說，辯不屑辯。又事變之初，英公使賈德幹屢向我外交當局正式聲明並未侵入班洪，實則與事實頗有出入，茲將作者實往邊地調查所得者臚列之：

1 葫蘆王原轄村寨六十三，現直轄者僅十寨，惟在猛冷管附近之三寨(即大中小三寨)，因軍事上之位置重要，已爲英所佔有。

2 班洪、班老、永班，原係三王(另班弄則已屬英)，緣班洪事變發生，永邦王投英，班老王麻哈抗英，班老王

原駐來母山東南之蠻向寨，因英國之軍事壓迫，不能支，乃退而東，現暫駐岡猛梁子之岡猛寨。

3 英軍初由丫口(在大南邊河之河源)進兵，據爐房。因義勇軍之死禦而退丫口；因義軍之自動撤退而再佔有。且再進而佔領爐房所屬之金廠壩山嶺，即諸葛營是。

4 在恭猛山與帕唱山之間，有戶板、南大諸地。昔日班洪王與班弄王因事爭鬪，有宋忠福其人，係耿馬土司之師爺，助班弄王，事平得封爲戶板管頭，此次班洪事變，英國向數方面進兵，佔戶板，據南大，戶板管頭宋氏投英，英改爲縣，升宋爲縣長，並設兵營於該兩地。

5 在南段未定界西南向有野牯地者，中英似均未深入。英方因係洋人，故狃狃族仇洋之心尤切(又一說近來滄瀾教會勢力深入，野牯之受洗禮者在數萬人以上，仇洋心理漸殺，且有作爲爪牙之慮)。現係塔亭王所據，內附心極堅。

6 據瀾滄縣第八區猛角董紳民稱：本年三月間有塔亭人來報，近有英兵隨帶行李馬匹及大象二十，至芒葛地駐紮。欲進駐猛戛一帶(猛戛在公明山北麓之東，距孔明山

僅一日之旅程)。

7 英人侵及未定界之南卡烏：廿四年一月間，英人以印洋二萬元收買猛連之粵人劉紹候等五人令其招致瀾滄各地之地痞，用武力威逼南卡烏及附近各寨之犴犴歸降英國，該寨卡王不從，彼此迭生衝突，卡王已被其擊斃，其附近村落亦被劉紹候之人燒燬至三四寨，現雙方仍在相持中。

查南卡烏在公明山以東，南卡江之西，居民有數千戶。本屬我瀾滄縣孟連宣撫司所管轄，至滇緬南段界務發生衝突後，該地人民雖迭被英方誘脅，但常有服漢不服英之堅決表示。英人無法，今乃利用漢奸威迫之。

作者去歲在京聞外部訊，英方參贊要求得公明山願放棄其他之說，今證以上述現在邊地現勢各消息，則英人於劃界前事先經營強侵公明山以東之南北部各一地，實為外交上佔地步之舉，具有深意。總之班洪事件發生後，英方軍事行動如佔據諸葛營，爐房及班洪附近三寨，以及戶板改縣，南卡設兵營，均有其一貫之線索，即為未來劃界作張本也。

四 我方勘界應有的認識

滇緬南段未定界自南定河，南帕河，循猛林山，帕唱山，光坎山，公明山以至南卡江止為主要之爭執區域。此段區域在外者包括班洪：中則包括西盟、山通、岩成，南則接近孟連宣撫司轄地。範圍甚廣，礦產極豐。極西之公明山為附近諸山之主峯，羣山拱而繞之，在軍事上有重大之價值。此次勘界我方應注意之點，厥為國防要隘，經濟富區，均須勢在必爭。其他天然地形政治因素亦應在注意之列。據作者此次在思普沿邊作地理之調查，蒞臨邊境，巡視滇緬界碑十餘椿。深感已定界境，雙方界碑所在地，均未本天然山川分水嶺，例如打洛口（係佛海縣所轄，為通英緬陸路要道，亦為我國西南極邊）界碑自三十一號起至四十一號止，均在英屬蠻干山坡脚，繞我打洛壩西南極邊豎立，主峯屬英，故軍事上我實處於被動地位。英方憑藉蠻干山佈置軍事，可以控制我打洛全壩。舉此一例，可以證明昔人勘定界務之無能誤國也。復就本文所關之南段未定界而言，公明山為瀾滄縣境之主峯，自佛房縣府之高

地向西望去即可窺該峯之一部份。自國防的立場言，我方不可放棄此主峯而不問。勘界負責人不可不明此意耳。又就經濟富區言，如班洪之礦產，西盟之鑛區，或我方開辦昔年早有成效或正在經營中，是亦必爭之地，萬不可忽！

今後勘界進行之工作方針竊以為有以下四端：

(一) 誠如中英照會所限，首先實勘條約內規定之未定界限。

(二) 調查地形的，歷史的，政治的因素，為修改條約之張本。

(三) 議擬的五色線圖可資參考者，仍應提供以為勘界資料。

(四) 我方最大希望，在能依據黃色預擬線作為中緬南段界線；而以四項理由提出之：

A 南段未定界北段之班洪並爐房在內，係清初吳尚賢所開辦之茂隆銀廠舊址，且現屬之班洪，班老二王仍復我轄（永邦王在事變起，始被脅降英）。根據歷史的證據班洪王現仍擁有「明勅封葫蘆王」銅印，則係屬我界內，始合正理。

B 未定界中南部，本屬瀾滄縣孟連宣撫司地轄境，宣撫現屬雲南瀾滄縣，劃為第二區。宣撫司刀派鴻即為該區區長，宣撫昔日轄地，遠及緬境。今未定界內尚有屬直轄者，且附近山居民族如獯黑及一部份狚狚，精神上均服宣撫所支配。今日劃界應根據孟達宣撫司昔日轄地，力爭為我所屬舊地。

C 未定界中部之西盟，現雲南省民政廳設有縣佐（佐署設于距西盟一日程之那巴地方，防野卡來擾也）且最近有我漢人李希哲與卡瓦王商定開鑛，已經實行開採，自應根據政治的因素屬諸我有也。

D 公明山為邊區之主峯不能完全屬諸英有。至少應力爭為中緬邊境之分水嶺，但此須實地調查始得憑定也。此次中英勘界我國人士甚願其成功。惟據上文所述，則仍未可樂觀。蓋一則受條約之限制，二則我外部準備不充分。此次勘界，有中立委員參加，我方無界務英文著作，以何種材料提供中立委員之參考，頗屬疑問。去歲外參兩部會派專員調查界務，以邊情不悉，意見不合，致測會隊中途解散，中央耗費巨資，並精確圖籍而不可得，我國政事

大抵如是了結！蔣默揪先生云：『夫劃界最重在圖籍，我外部近始託中央研究院派赴雲南考察之地質組前往該處勘查，其顛預遲滯，欲將來之不爽權辱國失地恐不可得。』（語見時事月報十二卷五期『一月來之邊事欄』）但願政府慎重勘界人選，而負責勘界人員勿蹈前轍，是亦國人之願望也。

農業推廣季刊

第八期 要目

插圖	中國農業研究工作之鳥瞰	錢天鶴
撰述	各國農業推廣概況	毛章孫
專載	農業推廣之中心問題	漆中權
計劃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兒童四進團	
工作報告	河北各縣農場改組統計表	
調查	擴充浙江省雙季稻栽培區域及推廣稻麥純系品種計劃	汪家瑁
定價	國內農業試驗機關概況(二)	莫定森
發行處	全國農業推廣實施狀況調查(續)	李沅揖
代售處	南京國府路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南京正中書局 現代書局 大中書局	

演繹勘界事則應有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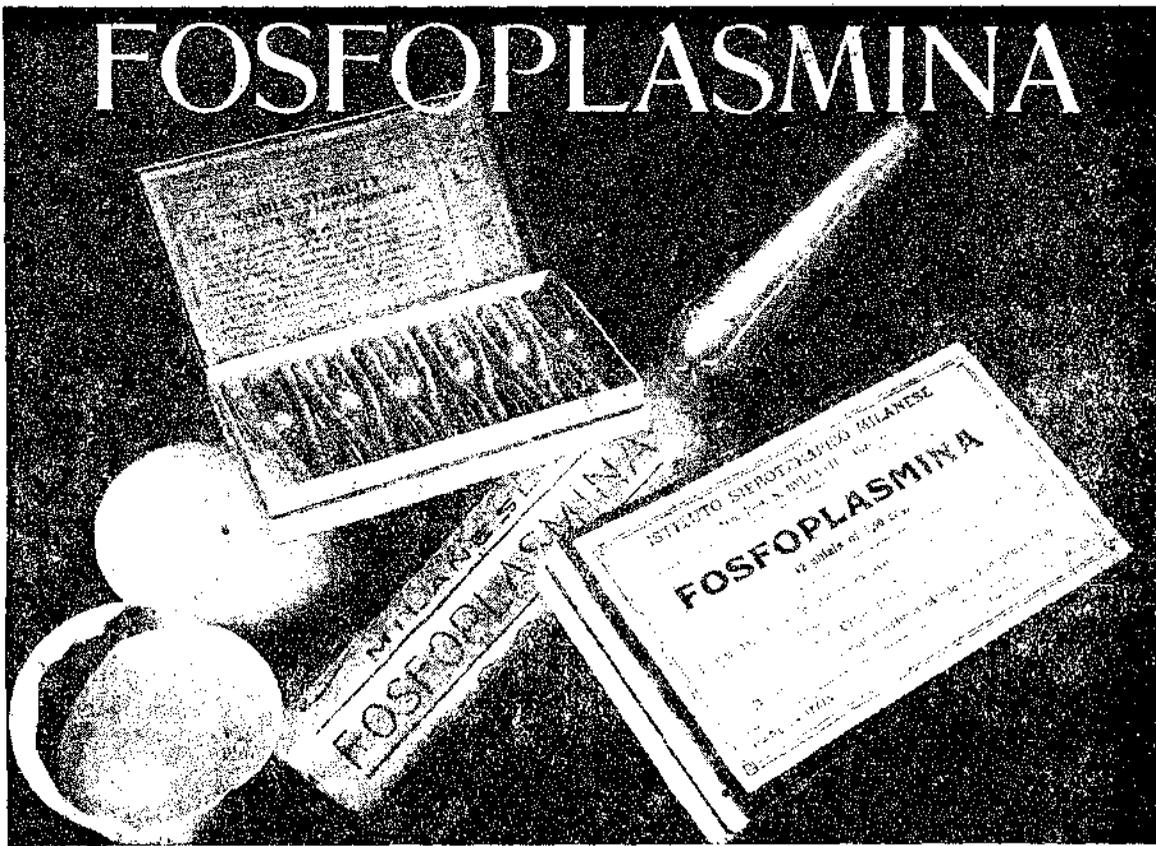
國際貿易導報

第七卷 第七期 目錄
(版出日十月七年四十二國民)

中國酒精廠籌備經過及設備概況	何炳賢
出口貿易與出口組織	...
貿易統制之發展	畢祖立
貿易統制的方法	葉祖鴻
輸入比額制	若愚
輸出協會與貿易統制	沈光沛
蘇俄對世界貿易概況	姚方仁
日本對南美洲及中美洲的貿易	高引
中國茶葉分析及其化學檢驗暫行標準之研究(未完)	屠祥麟
國產棉纖維脂蠟之近似分量及其纖維維品質之關係	程養和
派駐三原棉花產銷合作社施行分級之經過	王淵如
最近國外所需之國產品	國際貿易局
國際貿易統計	二十四年五月份
商品檢驗統計	二十四年五月份
國內外貿易消息	...
附錄	...
出口新稅則	...

一三八一(7)

FOSFOPLASMINA



蛋黃素福斯補爾命

為補血藥中最著靈驗之良劑

意大利茂蘭大藥廠出品

專治

神經衰弱 用腦過度 吸煙成癮 病後
衰弱 初期結核症 萎黃病 發身及絕
經時期之危險症 糖尿症時之營養失調
神經性氣喘

本品對於虛弱幼童可以促進軀幹發育對於老年人
能增加體力與腦力



商標
總代理
美基洋行
上海廣東路二十號

馬
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條約上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

方國瑜

滇省西南之地數千里，部落以數百十計，其大者，則所稱之三宣六慰，緬甸其一也；而緬於諸部中爲較強者，屢擾鄰境，中國亦屢討而鎮服之，如：元至元之役，明嘉靖之役，清乾隆之役，大兵征緬，直達江頭城，緬畏中國威而馴服；六百餘年，已列中國版圖。然中國自昔理邊，寬大爲懷，使之誠服納貢而已，非如斯族之滅人之國，則剝削其利，促亡其種也；若從政治言之，則緬甸爲中國之屬土，固毫無疑意於其間。

印度亡於英，英人藉印緬之小釁而征之，竟滅其國，時值中國國勢衰微，無能與爭，惟聽英人之宰割，乃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與英訂緬甸條約，載「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一讓緬甸於英。然約

文所載，僅及緬甸，緬之北界孟養，猛密，孟碁等地，緬之東界，木邦，八百，孟艮等地，皆中國屬土，而非緬甸疆域，緬亡於英，孟養，木邦等地不能隨緬而亡，中國亦未嘗以此數地讓英，英人當不能強佔；若本此理，則光緒十二年條約所載「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共同勘定」者，其疆界所經，必不能越出中國所屬之木邦孟養等地，固昭昭然也。無如，當日中國疆吏，不爲保護，一聽英人之經營，而我藩籬盡失矣。姑以滇緬南段未定界最有關係之木邦言之：木邦亦自元屬中國，爲宣慰使司地，非緬有也，而今已亡於英，其滅亡之經過，張成瑜偵探記於光緒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木邦，載木邦土司之言曰：

「一百五十年前（按乾隆三十四年）漢將傅經略（按傅恆）征緬，時由此木邦之路經過，土司投降，至今洋人得緬國之年（按光緒十一年）土司會去內地丁

軍門（按丁槐）前，請兵救援；丁軍門許之，即賜土司洋槍二百餘節，土司欣喜而回。至則，洋人已到錫箔，命錫箔致書於木邦，教來快快納降，木邦因循以候援，假語應承。不料，丁軍門之兵不至，而教授之信不絕，土司意欲移所有百姓入內地，奈衆心不一；欲與洋人爭鬥，又奈兵弱。是時，洋人之兵已至木邦界上息恩寨，一路結下柴柵。洋人初至息恩，聞謠漢兵已到木邦，只俟兵來打仗等語；洋人懼，使人探得實情，並無其事，始放心進兵直達木邦之納蓄歇。數日，始來圍城，并責其不禮，欲加罰焉；不得已而投之，非本心也。此時傳聞洋兵二千，到時只有黑人五百零，惜乎！丁大人之謀不果也！豈非失時乎！——此土司親口之語也。因予去會時，問及地方之事土司遂自說此話。後戒我他人面前勿言，觀土司尙有不忘中國之情。」

英人得木邦周數千里之地，若是其易，孟養孟良諸地，亦莫不如此，謂英人可足已矣；然猶經年派員四出，偵察滇邊，雖於光緒十二年中英條約已載「中緬邊界，應由

中英兩國派員共同勘定」之明文，但仍未通知中國而密單獨行動，其陰謀勾當，本刊三卷五號載楊體仁先生之英人經營滇緬邊界之史實，已宣告於世；瑜尤欲申述者，則光緒十六十七兩年，以界務爲目的之英國偵查隊。初，雲貴總督岑毓英雲南巡撫張凱嵩，並奏：派委騰越商人張成濂爲駐緬坐探，窺英人動靜；適聞英人以八莫爲中點之南北兩路偵查隊，即將出發；姚文棟亦是時奉薛福成命自歐洲歸，即囑張成濂遴選曉事者，尾隨英人察其所爲，成濂乃派其弟成瑜族人德馨，假充英人之駝夫往。二人歸，即以每日所記，成偵探記二卷。彼英人之處心積慮，毒計至深，其堅苦亦令人驚服；吾人雖未得英人此行之報告，然以二張之偵探記觀之，則光緒二十年薛福成與英庭所訂之界務條約，即據此次英人所探得之結果也。爾時，旅緬滇人，亦知其事，以報政府，集思廣益編載光緒十七年王家賓，縷陳騰越所屬七土及一帶野山利弊情形一文，有曰：

「英人自去歲以來，曾派二三大員，各帶兵役五六十名，僱華人駝馬百餘頭，隨帶糧餉筆碼等物，分頭查勘我邊地一帶野山，多是人所未到之處；所到之處，

繪畫地圖，尋訪路徑，凡出我內地之路，更爲留心；所過野寨，皆以好言撫慰，并施烟酒銀錢。野夷無不歡喜。彼苟無鯨吞蠶食之志，又安肯勞心勞力，無端費此數十萬之資乎？」

此英人勘察北路之情形，集思廣益編又載陳還之縷陳緬甸近年情形一文，亦曰：

『去冬，英人復遣兩支，各帶護兵五六十名，一由阿瓦東北，轉入土夷各境，歷九龍江而西，至孟遮南坎；一由新街轉查巨石萬切關外及產樹乳各山，此路未及三月爲山野阻回；而東北一路，今逾六月未返。聞行經夷境野山，逐日丈量地段，測算河山，圖繪險阻形勢，詳註丁口田糧，及物產，民風，沿革，建置之由；凡有利賴之區，固已明如觀掌，早有成見；他日與議界址，內屬司境，我或稍有未悉，定爲所攘。』
王陳二人鑒於英人之經營若是其酷，縷陳利弊，並建議於政府防範之方，然未聞行諸事實；迨薛福成與英訂約，果不出陳氏之所料也。試讀當日所訂之條約，所有地名，中英稱謂一致者，悉用英人所名，雖曰雙方協定，必出

英人預謀，固爲顯然之事實。英人徹盡我藩籬，捷入我庭戶，八關之礙不能盡保，潞江之險亦不能盡守也。

事實如此，夫復何言，亦惟派員依照條約勘界而已；無如，我疆吏與外交官之於邊疆，茫然不識，所訂條約，一任英人之指搦；而彼英人之狡狴，故使約文所載之地名與經緯度不符，得地名則失其經緯度也，得經緯度則失其地名也，雙方爭持，莫由解決，於是各執一線，請諸政府，懸案於今，三十有餘年矣。

諸凡訂立條約與勘界之經過，案卷猶存，論者多能言之，無待於此瑣瑣；茲所欲言，則爲重勘南段未定界所當注意之一二問題也。

二

所以提出此問題者，中英雙方政府，已議定於年內重勘滇緬南段未定界，以瑜所知，供諸世人之討論，則或有裨於解決數十年來之糾紛乎！報載四月九日英國公使照會，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與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

，現以所欲解決久懸之滇緬南段邊界問題，并為妥協互讓之真正精神所激勵，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

吾人聞此，不覺喜形於色，果能本此精神，誠屬至善！至勘界之範圍，則照會稱：

『關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四兩部所指之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問題。』

即滇緬交界，自南帕江入南汀河處起至南馬河入南未江處止之一段。而勘界所應注意之事項，照會稱：

『委員會之首項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份所規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向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

此誠解決糾紛之途徑，猶恐有不能一致之虞也。英使第二件照會稱：

『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連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磋商。』

（按：英使照會及外部覆文，已見四月十八日京滬各報，全文可查，今惟錄其要語。）

其最引吾人注目者，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考慮」一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問題，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磋商一數語。蓋前此界務之糾紛，正由約文所載地名過於簡略，且雙方於地形的，歷史的關係，不得同一的認識，各執一詞，莫由解決，此番重勘，能於地理的，歷史的關係予以考慮，則不難迎刃而解也。尤可注意者；前此糾紛，由於經緯度與地名之不相符合，英使照會未提及經緯度一語，亦足證約文中經緯度之不可從，英國方面，亦已發覺之也；雖英使不便說明約文所載之經緯度失實，惟如於地名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予以考慮，而後決定，則經緯度之失其效用，亦無待於言也。照會所稱此次重勘界務所根據之一八

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平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附款第三條第三節四兩節之條文，錄之如次：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薩爾溫江（按潞江）至工隆（按原屬中國之麻維壩）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之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科干歸中國。（按此以上界務已定，以下界務未定）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按：此地為葫蘆王所屬之一部，指為英屬，真不可解。）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按：即南汀河）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按瀾滄江）之支水分流處為界線；約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將耿馬猛董猛角歸中國。在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此山名曰公明山。循山嶺向南面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七度，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按今瀾滄縣）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

條約上瀾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

南未江，即順南未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命歸英國。』

（按：此約全文，見光緒二十年薛福成奏摺及二十三年總理衙門與李鴻章奏摺，可覆查，不詳載於此。又兩次條約有不同處，惟關於南段未定界者一致。）

約文所載關於未定界之地名，屬於英國者，曰瑣麥，曰孟命；屬於中國者曰孟定，曰耿馬，曰猛董，曰猛角，曰鎮康，曰孟連；屬於交界者，曰公明山，曰南未江。此文所欲申述者，即此數地名之地形的，歷史的，及政治的因素也。

三

1. 瑣麥 *Soinn*

此地名為中國記載所未經見，以約文之所載及光緒二十年中英兩國簽定之瀾緬界圖之所指，即當吾人所熟知之葫蘆王地之一部也；其地或稱大山，或區上葫蘆下葫蘆兩部，又或以較大之土司稱為班洪班弄，又以音字稱曰班紅

補哈，曰板弄邦弄，而班弄或書奔童波龍波童，班洪或以鑛產稱茂隆，亦作募隆木乃；其名不一，惟未見瑣麥之稱，蓋緬人名之也，集思廣益編所載陳遠之文，有曰：一省賦，即木邦，緬特易其名，猶之孟密改爲摩煤，新街而稱八慕之類；一則瑣麥亦疑爲緬人所稱葫蘆王地，而英人用之，條約載之也。瑣麥既爲葫蘆王地之異名，則吾人所知葫蘆王地，不論從地理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言之，斷斷是中國土地，約文所謂「英國所屬之瑣麥」一語，百思不得其解，請述如左：

(A) 葫蘆王地屬中國，未聞投降英人。葫蘆王地，在元明爲麓川平緬宣慰使司所屬，遠姑不論，今言其近：清一統志輯要孫士毅緬紀事王昶征緬紀略等書，並有葫蘆王地於乾隆十一年列於中國版圖之紀載，此爲可以確信之事實；蓋是時吳尙賢宮裏雁領導漢人四五萬人於班洪班弄兩處開銀鑛，其地已成漢族新拓之疆土，並已取得政治軍事之權；其經過已詳見孫士毅王昶魏源師範諸人書，即今葫蘆王地土人亦未忘之。既以疆吏忌吳尙賢宮裏雁殖邊之功，置二人於死地，鑛廠已失領袖，逐漸瓦解，至嘉慶

初年停辦；而漢人多自湖廣江西來，遂流落於斯土者不少有焉。銀廠解散之際，適有緬匪擾亂葫蘆王地，橫遭破壞，趙翼粵滇雜記載銀鑛已散之後曰：「明將軍（按明瑞）會過其地，老廠（按班弄）新廠（按班洪）兩處，民居遺址，各長數里，皆舊時江楚人所居，採銀者，歲常有四萬人」此種遺跡，今日亦不難復勘也。緬匪之亂，數年悉平，班洪班弄兩地土司，旋受中國委以土千總之職，東華續錄清文獻通考清會典事例等書，亦已載之詳也。自是，未嘗聞背叛中國，且當界務糾紛之時，班洪王詔至昆明，雲貴總督王文韶賜給衣服，及後管帶彭耀南鎮戍於其地，即今年亦有班洪王代表到昆明，凡此經過，在人耳目，固無待考證與辯論，斷斷可信者也。此爲一事。英人查看隊入葫蘆王地境內，在光緒十六十七兩年之間，隨英人前往之張成瑜先生，以最忠實之態度，記每日所經過之情形；據所載關於葫蘆王地者：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暮海，土司驅逐出境，不許久留，且謂「若真正定要過去，我必調兵與汝洋人共決勝負，如欲不生禍患，快快回去」！英人不得已而退出。復於十七年三月初八日至班况，土

人鳴鑼聚衆，意殺英人而後快，英人亦惟低聲下氣，願納幣請求通過，蓋土人已嫉之甚，惟得班弄回民爲之調解，姑許通過耳，時土司告「若想過過去，我要你的銀子，有頭的（按指銀元）一担；如不允，汝等便生翅也不能飛而去也，我與汝拼個汝亡我活，」其拒絕英人之堅決以至於此，凡過葫蘆王地嘲辱英人，無所不至，惟班弄所居回民，卽杜文秀所誘惑叛變而失敗者，亡命於此，仇視漢人，欲依英人之勢謀報復，乃潛通英人，英人至其境而迎迓之。然滇中回漢之爭平熄，彼此無再仇視，安居內地之回民，亦未聞受漢民之苛削，感情已至爲融洽，且避居班弄之回民亦與漢人往還如昔；甘願投英，不過丁金猛馬必昌等數人而已，故光緒十五年，班弄回民領袖安姓者至永昌協處請求保護；卽丁金猛之投英，亦告曰「投降之事，不可使葫蘆王得知，」猶自覺其妄爲且恐爲葫蘆王驅之出境也。關於英人查看葫蘆王地之情形，已詳見於張成瑜偵探記姚文棟雲南勘界籌邊記李景森葫蘆王地概況等書。據所知，英人所經行之路，都在下葫蘆王地，則上葫蘆王地之班洪，未曾經英人之煽誘，且與中國往還如昔，當然不能投降

英人；卽下葫蘆王地，若是其廣，土人不能容英人之經過，亦不投降於英，其甘心爲英人利用者，惟班弄一區之少數回民，而回民乃亡命於斯土，非可以客卿而斷送其土地於英人也。此爲二事。就以上二事而觀之，則條約所稱如瑣麥之葫蘆王地，在未訂約之前，是屬於中國之土地，而非屬於英國，約文稱「英國所屬之瑣麥」一語，已完全錯誤，此一點，是否須要「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修改之磋商」是望此次勘界委員會予以考慮者，若以瑜所知之歷史的關係爲不謬，則進而言地理的關係：

(B) 葫蘆王地與木邦，以潞江爲界。關於此，欲省略者二事，一、木邦應否仍屬中國之問題，蓋木邦之屬中國已六百餘年，英人謀之若是其易，在未訂約之先，土司猶未忘於中國，固所當考慮者；然其地名不載條約，於此不論。二、葫蘆王地所設土千總之職，已歸馬耿土司管轄，此當下文言之，於此略焉。葫蘆王地界，東北南並中國地，西則爲木邦，清一統志輯要曰「葫蘆國，地方二千里西接木邦，」以何爲界耶？王昶征緬紀略載乾隆五十二年耿馬土司罕朝瑗報言曰：「滾弄江隔岸，卽係緬甸木邦」

按：滾弄江即是潞江，王昶滇行日記於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在永昌騰越道中，過潞江，記曰「南經茂隆廠爲滾弄江，一茂隆廠卽以鑛廠名萌蘆王地，是知潞江經過葫蘆王地也。據地圖，在南汀河入潞江口，有地曰滾弄，故以其地而名其下流也。此葫蘆王地西界之北端，以潞江隔木邦者。又據偵探記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載「過三而外江，路甚艱難，因至暮海地界，卽哱喇國也」；按：三而外江，以行程及音字觀之，卽薩爾溫江，亦卽潞江也。又暮海，一名蠻盆，屬葫蘆王境，偵探記亦載之。而渡潞江至暮海地界，位於南泥，卽在南泥河（按亦作南寧河）入潞江口處。是知葫蘆王地西界木邦之南端，亦以潞江爲界也。南北兩端之界既明，且知木邦在潞江外，葫蘆王地之西以潞江爲界，固無可疑於其間。東華續錄乾隆三十三年二月辛未上諭稱，前任永昌知府佛德，不知木邦在潞江以西，傳詢鄂甯始知木邦與茂隆阻潞江隔越，並不毗連，着降二級調用諸語，是木邦與葫蘆王地，以潞江爲界，鑿鑿可憑也。雲南通志永昌順寧二府地圖，未畫潞江之滾弄江一段，而注明西界曰「阿瓦界」；一阿瓦乃緬甸區

區一城之名，何以疆界在數千里以外？姚文棟潞江以東土司論，斥其妄作；審之：雲南通志凡例，稱地圖依內府輿圖而作，是圖乃康熙五十四年，法人雷孝思，日耳曼人費隱所繪，時邊界猶未定也；又潞江以內，所屬多未瓦族，故以未瓦地呼之，而或作阿未，（如伯麟圖說所載非另一族之阿未）或作阿瓦（如滇南雜誌所載非緬甸之阿瓦）則所謂「阿瓦界」者，言未瓦界也，非然，則當如姚文棟之所辯，地圖誤也。關於葫蘆王地之疆界，上文所引之書，並有較詳之記載，惟舉其大略，又雲南邊地問題研究所收之李生莊李景森諸氏之文，亦言之詳也。疆域既明，則從歷史上應屬中國之葫蘆王地，當以潞江與不得已而投英人之木邦爲界；何以界線竟越潞江而東數百里？是不可不予以相當之考慮也。

2. 孟命 Mang-Jun

孟命卽葫蘆王地以南地，其地土司，以孟命爲較大，亦作蟒冷或滿冷，有上下二部，故稱上滿冷下滿冷，亦稱上冷下冷，以其地之民族亦多未瓦，故亦稱曰野未瓦地，或作野哱喇地；孟命土司並無支配全境其他土司之能力，

蓋此境乃屬於景線土司，孟侖亦受制於景線也；惟上下孟侖土司與中國之孟連爲界，故以孟侖之名概稱葫蘆王地以南之一帶地方。而其地之民族，以與葫蘆王地同，故亦受葫蘆王之管轄，月前報載葫蘆王代表在昆明，與記者陳述如此。清一統志輯要稱地方二千里者，亦合葫蘆王地與孟侖計之也。然以條約所載及習慣上，仍爲二地言之，亦可從歷史的與地理的兩方面觀察。

(A) 孟侖爲中國所屬景線之一部。滇之西南最廣之疆域，卽史籍所習見之八百媳婦國，其國自元明爲中國所設宣慰使司之地，西界木邦緬甸，東界老撾孟良，(按亦中國所屬地)與今之孟連昔爲車里所屬之地。迄清屬於中國者惟其北部之景邁景線景海諸地，而孟侖卽景線所屬，以八百媳婦之故地言之，則不過小之又小之東北一隅也；八百媳婦舊壤之入中國版圖，則元明史籍及清官書載之甚詳，吾人於此不欲陳述，所述則惟孟侖地而已。孟侖在八百媳婦國不過彈丸之地，故於載籍所未詳，其名始見於明史土司傳；永樂三年西平侯沐晟率師及車里諸宣慰使司兵征八百，記其戰績曰：「兵至八百境內，破其猛利石厓及

者答三寨，又至整線(按景線)寨；一按：猛利卽孟侖，音近一也，地居八百邊境二也。時，景線爲小八百，兵至其境；木邦亦自西出兵助戰，攻下其江下等寨，八百服罪，整軍而還。又見於東華續錄及綏緬紀筆，乾隆三十一年楊應琚大兵平緬寇，綏邊境，劉德成等趨南路，「德成以猛童補哈內附告；」一按：猛童亦卽孟侖，音近地亦相當也。是知孟侖經中國一再征服，且其地爲小八百所屬，景線所管，而小八百景線之列於中國版圖，史不絕書，則孟侖亦當然隨之屬於中國，固不必深究而知之者。惟當英人於光緒十六十七年間偵查隊經其地，適孟侖與孟連爭戰，兵相若不能決，而鎮邊廳內有羅黑作亂，中國方面無暇調解孟侖孟連之爭，英人乘之，居間調和，孟侖亦有投於英人之意；偵探記於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七二十四等日所記，可以知之，然曰：「滿冷自來不服漢夷所管(按：成瑜未嘗考究史事，然漢官不理邊區，乃是疆吏溺職。)至洋人親至，不得已而投之，非本心也。」卽其投英，原爲中國之地，亦自有干涉之權；且孟侖境內，滿冷不過爲其一部，英人此行所經諸萊們蓋南坎馬們肯諸土司地，並未聞降英

；且於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宿南坎馬士司所在之處，並不去會洋官，亦不送禮，則孟侖全境未嘗降於英人也。於此所欲附帶提及者，則英人此次偵查路線，自孟侖渡南未江而北行，所宿大都高山之上，此山當即公明山，蓋循山而行達猛角所屬之猛茅一名新地方之處，此線以內，如西盟上下困馬紹興紹巴等地，英人未嘗行經，當然不投降於英人。以上文所述，吾人知孟侖全境為中國所屬已六百餘年，即其近，亦中國所設景線宣撫司境，曾經英人誘煽，不過滿冷以不得已而表示投降，則約文所載之「孟侖屬英國」一語，大有予以考慮之餘地，是勘界委員會所當注意者。而孟連與孟侖屢有爭端，茲更言孟侖與孟連之界。

(B) 孟連與孟侖間之南未江，其北部為孟連之地。

孟連在元明為車里之地，孟侖為八百媳婦之地，故在當時，兩地接壤；元史地理志曰「大徹里（按車里）與八百媳婦，犬牙相錯，」明張含宙載亦謂車里與八百大甸為界；然其界線如何？明一統志曰「南格刺山，在車里八百之界，山上有河，其南屬八百，其北屬車里」明史八百土司傳及地理志所載並同，地理志尤謂「南格刺山，在八百大甸之

東北；」是兩地之界，為南格刺山，其水當即名為南格刺河。而明一統志已謂「車里宣慰使司，西至八百大甸宣慰使司界，」一則兩地東西相接，所界之山與河，亦當自北而南，所謂河之北屬車里南屬八百者，即上游一帶之地為車里所屬，下游一帶之地為八百所屬，故元史稱兩地犬牙相錯；如此解釋，毫無牽強於其間。茲即據之以釋今之地名。南格刺山，即今之未瓦大山也；按：此一帶所居之民族曰未刺瓦，雲南道志作未利瓦，永昌府志作未喇瓦；或省稱二字，雲南通志作狻猊，偵探記作喇喇，又通稱則為未瓦，字亦作狻瓦或狻猊；又以未字之喉牙音變，錢古訓百夷傳作哈喇西南夷風土記蠻司合志天下郡國利弊書並同，又曹樹翹滇雜記作哈瓦又阿瓦，伯麟圖說誤作阿未；異名至夥，音並相近，或其省耳；而從大體言之，未刺瓦一名，在明多有稱未刺，或哈喇，在清則多省稱未瓦，或哈瓦。據上文所述，知南格刺山，即南未刺山之對音字，山以其地之民族名之；而加南字，則在此區域以內之山川名稱多如此。既知格刺山之由民族得名，則今稱其族多用未瓦，格刺山亦易名未瓦山也。據雲南建設廳之瀾滄縣圖，南未

附近有未瓦山脈，惟難指爲何山，則當從南格刺山所發源之河以求之。南格刺河，即今之南未江也。以南格刺之省作南格，音字作南未，此南格刺河與南未江一水，古今異名，可得而知也。又南未江，偵探記作南朗河，兩次出入孟連境界，渡南朗河可證；是則以南格刺省爲南刺音字作南朗可知也。於此要附帶言者：孟連境內，有一水，內府輿圖作漫路江，雲南通志作漫路河，瀾滄縣圖作南壘河，滇緬南段未定界圖作南壘江並曰英圖作南來河；此水在孟連城東，而偵探記之南郎河在孟連城西三日程，是漫路江非南朗河也。又漫路江亦非南格刺河，蓋南格刺河下流入八百，而漫路江入蒸東，即元明之孟良，南格刺河與孟良無關，漫路江與八百無關，是明一統志所稱之南格刺河，不能與漫路江相混，此不可不知也。於上文，知元明時代之車里與八百爲界之南格刺山爲今之未瓦大山，又南格刺河爲今之南未河，則今之孟侖與孟連之界，亦可得而言也；何則？南未江發源於弄球龍潭，西南流而入於潞江，在孟侖與孟連之間者，適其北段，當全水之半；明一統志諸書謂此水「北屬車里南屬八百」即此水流域北部一帶之地

條約上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

車里而南部一帶之地屬八百，即當時之疆界；此番說明，毫無牽強；然則，今之孟侖與孟連間所界南未江流域之北段，其東西一帶之地，當屬孟連而非孟侖之地，亦最明白之事實也。又據內府輿圖及雲南通志順寧府沿邊圖，在漫路江之西有水，其上游在中國疆界之內，此水以位置推之，即南未江，則清初亦以南未江上流一帶之地歸中國也。此種論斷，既有史籍明文，又得地圖可據，必爲可信，而毫無疑意者。夫如是，則約文之「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之一「孟侖」，是否應仍屬中國？乃在歷史上應考慮之問題；即姑依約文，而所謂「順南未江而行」之語，誠不可解，蓋孟連境域包有南未河，其經界當在南未以西，據地圖當二百里也。總之關於孟侖之歷史及地理之關係，此番重勘，猶有慎重考慮之必要！

3. 孟定 Men—Ting 與耿馬 Keng—Ma

兩地爲中國疆土，條約亦載「中國所屬之孟定」「耿馬歸中國」之語，其關於歷史之部份，籍載最詳，且於此亦不必申述，所欲言者，則爲疆界；可分數事言之：

(A) 史籍所載之疆界，西至木邦。清一統志四八七

永昌府曰「孟定土府，在府東南八百七十里。東至順寧府雲州界，西至木邦界，南至孟連長官司界，北至鎮康土州界。」雲南通志一三六永昌府土司引案冊曰「孟定土知府，東至雲川德化里猛回地方四百里，南至狻猊野夷界二百里，西至滾弄江木邦河口一百八十里，北至鎮康州無量山一百四十里。」按：西界滾弄江，即潞江，是孟定以潞江界木邦也。而約文所稱科干，亦孟定所屬，薛福成以為得英之讓，乃是滑稽，且孟定西界至潞江，何以工隆歸英？亦不可解；惟此處之界已定，不欲言也。清一統志四八三順寧府曰「耿馬宣撫司，在府西南二百五十三里（按：此據嘉慶本，乾隆本，耿馬屬永昌府，曰在永昌府南七百二十里。）東至威遠州界一百五十里，西至舊木邦宣撫司界一百二十里，南至孟連長官司界一百里，北至鏡康土州界一百五十里。」按：耿馬亦西界木邦，所謂木邦，即王昶征緬紀略所載耿馬土司罕朝瑗報言之「滾弄江隔岸即係緬甸木邦」之地也。是知孟定耿馬，並西界木邦，而木邦應在潞江之西，則耿馬孟定之界並達潞江也。而自耿馬達潞江則為葫蘆王地，何以耿馬西界為潞江？

(B) 葫蘆王地應屬耿馬管轄。雲南通志一三五順寧府土司引案冊曰「耿馬宣撫司，乾隆二十九年，管猛猛，猛滲，猛角，猛董，猛撒，猛永村案，」按：此文所稱地名，不及葫蘆王地，惟適是時，吳尙賢宮裏雁已去，而緬之兵不至，在此一帶之地歸耿馬管轄，與葫蘆王地亦在內，故耿馬始以西界木邦也。恐人或疑耿馬西界葫蘆王地而稱曰木邦者，則或當時葫蘆王地為木邦所屬也，故於此贅述數言，即絕不必疑及此也；何則？當吳尙賢與宮裏雁開銀鑛於其地，有葫蘆王蜂筑，未聞與木邦關係，即記載吳尙賢宮裏雁開鑛事之書最夥，亦無一人提及與木邦有關，此一事也。自緬亂起，宮裏雁聯絡木邦與緬會鑿藉牙戰，幾番勝負，出入波龍與木邦之間，以史籍之所載，渡潞江而西始稱木邦，渡潞江而東則稱波龍，是木邦一名，不能包有波龍，則班洪更無論也，此二事也。據此二事，葫蘆王地毫不與木邦有關，是不必懷疑者。

4. 猛董 Meng-Tong 與猛角 Meng-Ko

兩地在耿馬南，並歸耿馬宣撫司管轄，關於歷史部份，可不必在此討論，即其疆界之東南北三面，亦中國本土

可不必論，所欲言者，其西界也。

(A) 猛茅爲猛角所屬。據偵探記，光緒十七年三月初三日，自碩刮至南泥，曰「碩總與猛角交界之處也」。次日至猛媽，記曰「猛媽一名新地方，山最高，盡行山巔，倍覺苦楚，是漢人寨。」三宿於猛媽，初七日至蠻菊，曰「猛角與葫蘆王喇喇地方交界之處也。」以此記載，所得知者，即自南泥經猛媽至蠻菊之兩日行程計一百五十里，爲猛角所屬之地也。而南泥猛媽蠻菊之位置，則於滇緬南段未定界圖已指明之；圖在黃線所經，約當東經九十度二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七分之處，有地名猛茅，並說明曰「一名新地方，屬猛角」；按：猛茅與猛媽爲一地，且偵探記與地圖之說明「一名新地方」相合也。而南泥疑即以南泥河發源處得名，河入潞江口之地，亦名南泥，地圖作南寧河，音近也。蠻菊則在猛角與葫蘆王地之交界，距班况一日程。吾人僅知南泥至蠻菊一百五十屬猛角，是此行所經，其西仍爲猛角所屬否？尙未得記載，然猛角之西至少亦當以南泥猛茅蠻菊爲界也。

(B) 公明山即猛茅之大山。此種說明，亦見於南段

條約上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

未定界圖曰：「公明山，英圖作來母山，土司土人僉稱公明山，高大而長，距猛角屬小猛弄等寨僅數十里，山上有猛角土司歷代至今征糧應役之猛茅，亦名新地方」；按：公明山或來母山之名，爲偵探記所不載，然約文稱：於猛角歸中國後登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此界線即偵探記所行經之路線也；何則？自二月二十三日渡南卡江而西至滿冷地界後，其所宿者，曰猛驟，曰外鷲，曰靴攀臘，曰諾坎馬，記並曰，山高，或曰山最高，又所宿曰南衛侯，曰那盆，未言高山，則已離山捷徑而行，又曰某脂，曰南馬，曰碩刮，則所宿並高山，次至猛媽，則山最高；而自猛媽行則又離山也。以如是之經程，與約文登公明山，循山而行至南卡江之路線正合；非此則無適當之路線，以是言之，所謂「上一高山，此山名曰公明山」者，必在猛茅登山無疑。又從另一方面言之，約文既曰「猛角歸中國」猛茅爲猛角所屬，必歸中國，又何疑意？則公明山必在猛茅附近，且不能在猛茅以東也。

(C) 條約所載經緯度之不可憑。滇緬未定界圖所示

公明山之位置，當東經九十九度二分，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七分之處，而約文則曰：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上一高山，此山名公明山。地圖與約文之緯度，所差甚微，大約相符，惟經度則差至三十八分之多，越公明山以東數百里也，果以何者爲是乎？以瑜所知，則地圖是而約文非也：（一）昆明通訊載葫蘆王地代表所述其地之概況，有曰：「其重心地爲拉母一山，漢時諸葛會建營於其上，漢兵亦屢駐其地，故土民對歷史觀念，敬仰孔明甚虔，」孔明會建營於拉母山上否？此可不必考究，惟其地土人有此傳說，則當事實；而拉母山，即地圖所謂「英圖作來母山」者是也；既有孔明會建營於其上之傳說，則又名之曰孔明山，以音近作公明山，此爲最可能之事實，地圖說明「來母山，土人稱公明山」者亦是也。至若所稱爲諸葛嶺孔明山一類之地名，滇省境內，隨處有之，亦以諸葛亮之傳說而得名，南段未定界附近，容或有亦名孔明山者，而條約之公明山，必爲猛茅之來母山，當於下文言之。

（二）光緒十六十七年間英人偵查滇緬邊界所得之結果，即爲二十年與薛福成商訂條約之根據，此爲最明顯之事

實，合約文與偵探記而觀之，知英人所提出之界線，即此行所經之路線也；英人自孟連渡南未江當下滿冷與諾茅交界之處，循山嶺而行，達猛茅，記曰「山最高，盡行山巔，倍覺苦楚；」而自離猛茅至蠻菊入葫蘆王地，所記無大山，以此路線，「上一高山，此山名公明山」者，當在猛茅登山，又何疑意？（三）又約文稱：「上公明山」，在「猛角歸中國」之後，猛茅適在猛角西界，南行八十里則爲碇總地，其公明山之在猛茅，又最相當，自此登山，循山嶺而行達南未江邊，亦相符合。（四）約文所稱上公明山處之緯度，曰「約北緯二十三度，」亦相合，惟經度則相距甚遠，若據緯度相當，以求約文之經度亦相合，則無適當之山名公明山也。據上四點，是約文之公明山即猛茅之大山，可毫無疑意，其經度之不相符，則或初測之誤，抑或有意作難，且吾人可進而質諸英人者：以其行經路線，未越猛茅而東，既未曾至猛茅以東之地，何由而知相距三十八分之地有山名公明山？雖曰此一帶山多通名，可任意指之，然於界線能符合否？不可不考慮也；所當考慮者：一、猛茅屬猛角，當歸中國，二、由猛茅而北之葫蘆王地，當

歸中國，三、由猛茅而南循山嶺至南未江岸，凡此若不以公明山在猛茅，則不能相合，而界務之爭亦莫由解決，欲謀解決，當然不能用約文之緯度，此為最重要之一點。

5. 鎮邊廳與孟連 Mong-Len

鎮邊廳之設，在光緒十三年，本猛猛孟連地，設治於猛朗，後遷佛房，圈糯，蠻蚌，並當辣蘇江瀾滄江附近，所轄區域，為孟連舊壤之北部，時孟連仍設長官司，歸鎮邊廳，今已改名瀾滄縣，統管孟連全境。孟連故地，西界孟侖，而南未江流域一帶之地，為孟連所屬，此於上文已明白言之也。清一統志四八三順寧府曰「孟連長官司，在府東南一千四百二十里，（按乾隆志，屬永昌府，曰在永昌府東南一千五百六十里。）東至車里宣慰司界，西至舊木邦宣慰司界，南至孟良土府界，北至威遠州界，一按：所謂木邦宣慰司，疑有誤，非然，孟連之西界直達潞江，即王昶滇行日記所謂之東未江也。雲南通志一三五順寧府土司引案冊曰「孟連宣撫司，東至南朗河（按即漫路江）一百八十里與孟遮（按屬車里今五福縣）交界，南至丙海山八十里與孟良交界，西至南化河一百二十里與猓野夷交界

，北至辣蘇江四百里與猛猛交界。」按：南化河即南未江，南未之作南化，猶未瓦之作哈瓦，喉牙音變也；此曰「猓野夷」，一未言孟侖，是孟連與孟侖當南未江以西為界，此即自孟連城起直而西計之。其西北之蠻海土守備西盟土目等地，其在公明山之東之，並為孟連所屬，今日猶設西盟縣佐，關於此，曾任瀾滄縣長之熊光琦氏著開發瀾滄全界與鞏固西南國防之兩步計劃一文，載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卷，自設鎮邊廳至今之情況，可得而知，不待於此詳之；即陳劉所作南段未定界圖，每於一地之屬中國之實況，多有說明，黃線以內，斷斷為我國孟連所屬疆土，固毫無疑意也。

四

此番研究根據前人之知識見諸紀錄者，是否一一符合？有待於實地查明；然關於歷史之部份，則不論關於地理或政治，當可信過去有如此之事實存在，不可抹殺，應否根據陳跡而加以考慮？乃是最重要之問題；所謂「妥協互讓之真正精神」，一當以其地之過去之事實互相諒解，至若

前此勘界所作之五色線圖，曰鎮道原定線，曰鎮道擬讓線，曰部示線，曰司格德自劃線；曰司格德議線；初而相遠，既而相近，若商人之議價然，非所宜也。瑜此文之所述，不取議界線之應如何，惟於界線附近，而為條約所載之地名，關於歷史或地理部，以所見於載籍者述之，或可為此番重勘之參考云耳。

本社附設書報代辦部簡章

- 第一條 本社為謀讀書界訂購書報便利起見，特設書報代辦部為讀書界竭誠服務。
- 第二條 代辦範圍，暫以國內一切出版物在本社所在地可以購得者為限。
- 第三條 委托人委託本社代辦部代辦各項出版物時，須來函書明：(一)書報名稱；(二)數量(定期刊物須註明起訖期數)；(三)著譯者；(四)出版者；(五)訂價；(六)委託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七)需否掛號等項連同貨款寄費掛號費匯寄本社，本社于收到是項函件三日內辦妥付郵。
- 第四條 倘委辦之件業已絕版或停刊或無法購得者，均於收到委託人來件後三日內函復，決不拖延。
- 第五條 貨款除一元以內之畸零數可以郵票九折作價外，均須現款。邊疆省份，均照申洋合算。

中國實業 七期 要目

(七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工業生產事業轉向內地發展之良機……吳承洛
 農業倉庫與農業經濟……胡昌齡
 工人災傷賠償法之研究……黃公覺

全國各機關團體對於修改現行度量衡法之意見(一)

1.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不如修改者
 2.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但將公分等加偏旁以資識別者
 3.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但將百分等另創新字或用舊字者
 4.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但稍更易公字者
 5.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但將公字刪去者
 6.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但另訂略號以供科學上應用者
 7. 主張保存法定名稱但將百分等修正而無具體意見者

國民革命與勞動運動(宮脇賢之介著)……許聞天譯

浙江三門灣實業鳥瞰……張理文

日本飲食物製造業考察記……陳駒聲

石灰肥皂製造汽油試驗初次報告……李爾康·周行謙

中國實業雜誌社出版(南京中山東路一七九號)
 總代售處 上海生活書店 各埠大書店均有分售
 價目 每期二角 全年二元

甲午戰爭中日本歐美之外交

許松齡

一 朝鮮問題概說	1 緒言	2 問題開端	3 兩次事變	4 中國獨霸
二 日本之外交	1 日本之決心開戰	2 議和期間之日本方策	3 三國干涉期間之日本外交	
三 德國之外交				
四 俄國之外交	1 德國之利害	2 德國與聯合行動	3 干涉當初之對日強硬	4 干涉期中之對日好轉
五 英國之外交	1 俄國之利益	2 警告日本與靜觀戰爭	3 三國干涉之由來	4 干涉中俄國之態度
六 美法意之外交	1 英國之利害	2 聯合調停	3 與列強交換意見	4 轉向親日
	1 美國之袒日	2 法國之聯俄	3 普國之袒英	

一 朝鮮問題概說

1 緒言

如果要舉中國近代史上的大事，第一自然應先說及鴉片戰爭，其次便要舉到中日之戰。後者比前者晚五十幾年，但是後者對於中國的影響無寧可說是比前者要深而且遠

甲午戰爭中日本歐美之外交

。中日戰後，日本成了遠東的主人翁，而中國則變做列強的宰割之地——一直到華盛頓會議議決保持中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為止。從中日戰後到華府會議，其間因為歐洲列強在中國的勢力衝突，同時，日本又是在遠東的實際霸主，所以，其間對中國的內政外交最有勢力最有影響的還是日本。從華盛頓會議到九一八事變為止，日本屈服在九國

公約之下，對中國未能大有作為；而同時，中國則辜負了九國公約的機會，沒有養成抵禦外寇的能力（政治的，經濟的，外交的，教育的，……）。可是，國際間的機會一到，日本便可以不顧九國公約而實行其遠東霸策了——這就是九一八事變的淵源。日本人今後所想伸手的是蒙古和北方，九一八所搶的是所謂「滿洲」，而中日之戰所爭的則是朝鮮。所謂「朝鮮」，「滿洲」，「蒙古」，在日本人是一貫的！

本文的目的，祇是在說明中日之戰時日本的外交，英國的調解，和三國的干涉——三國干涉并不止是列強與日本間的外交，從中日戰後，中國的外交本來就是世界的外交之一部。但，為明瞭中日戰前的朝鮮情勢計，不得不先拿第一章來敘一敘朝鮮問題的外交史。

無論就史前的遺跡或是史後的文獻去說，中國對於朝鮮的關係，都比日本對於朝鮮的關係要早得多。而且在民族的以及文化的關係上，中國對於朝鮮的影響也比日本來得深厚！大致說起來，日本所接觸的是朝鮮的極東南的一小部——尤其是任那；而中國的政治軍事及文化勢力則在

朝鮮的北部和中部。

自漢武帝置四郡以後，除了因為中國內亂而朝鮮一時中止朝貢以外，朝鮮一直都是宗屬於中國。在明朝，日本豐臣秀吉會欲令朝鮮做嚮導而侵略中國；結果，朝鮮不從，而中國和日本在朝鮮打了一仗。從那次以後，一直到近代西力東漸，在名義上和心理上，朝鮮都是中國的屬國。

不過，這種宗屬關係與近代西洋的宗屬關係并不同。它是中古式的；在法律上，受封并朝貢於中國；在禮節上，卑下并稱臣於中國；假使別國侵略她或是她有內患，中國有幫助她的義務。此外，則一切事中國不管，朝鮮自主。——這樣的宗屬關係，一直保持到十九世紀中葉俄國的東進，日本的興起以及英美法之與朝鮮接觸！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沒有什麼問題發生；問題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當時，俄國已經近代化，日本已經維新，英美法已是近代式的國家；而朝鮮還是一個做着中古夢的國家，中國則近代化的程度也還不夠！換句話，這是一個「近代化」的問題。

依當時的情勢說：英美法要求能在朝鮮傳教通商，并

和朝鮮訂約；而中日俄對於朝鮮的要求則不同於此。在地理上，朝鮮半島是在中日俄三國領土之間；這三國之中，誰能佔有朝鮮，誰便能稱霸遠東而箝制其餘二國；換言之，含有一個國防問題存在！在此情勢之下，爲朝鮮計，只有革新內政，努力外交，而使其本身變做一個遠東的比利時。可是，她連和英美訂約通商尙且不願意，何況這樣一種非常「近代化」的事業！那末，爲中國計，對於朝鮮可有兩個辦法：第一，強迫朝鮮開國，革新，同時與西歐美俄日訂約把朝鮮變做一個比利時；第二，由中國自身去處理朝鮮的內政和外交，把朝鮮變做中國的有名有實的近代西洋式的「屬國」。前一個辦法，李鴻章未嘗沒有想到，可是當時的清廷連「屬國」一個名詞還不肯放棄，遑論其他。後一個辦法，是張謇，袁世凱，張佩倫等所主張，而後來因爲外交上一時的勝利終於被李鴻章所實行的——但是，終於因爲中國本身近代化的能力還不夠，而日本却一天一天的吸收西方文明，革新外交內政，所以中日之戰便發生了。

2 問題開端

甲午戰爭中日本歐美之外交

十八世紀，西洋人卽已到朝鮮傳教，很受虐待。一八六六年，法國爲教士被殺，曾派兵艦去示威——事先且曾致函總理衙門，承認朝鮮爲我屬國；而當時總理衙門怕麻煩，不敢負責。一八七一年，美國一商人在朝鮮被殺，公使向我總衙責問，而總衙却答以朝鮮政教自主，我不過問。

日本從明治維新後，禮節服飾等等均皆西化，朝鮮因而對日本不滿，拒絕與日本通交。一八七二年，日本卽已有一派主張征韓；一八七三年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來華探聽中國對朝鮮的關係，回國後征韓論卽經閣議決定且得日本天皇裁可。後來，因爲文治派執政，征韓論派下野，征韓未會實現。一八七六年（當時日本內閣爲文治派）日使森有禮來華，要求中國派員同往朝鮮，介紹使朝鮮與日本訂約；而在談話中，總衙又告以「朝鮮雖曰屬國，地固不隸中國，以故中國曾無干預內政；其與外國交涉，亦聽彼國自主，不可相強」。

森有禮會李鴻章，李對森說：日如與韓訂約，中國不干涉；日如出兵朝鮮，恐俄國亦必出兵，而中國亦決進兵

。同時，李覺如日韓不和，中日不免要戰，所以宜允日本所請，使朝鮮與日訂約；但爲免別國援例計，於時請禮部（當時朝鮮問題屬禮部）秘函朝鮮令其善待日本，免致失和。

一八七六年，日韓直接交涉之結果，訂了一個「江華條約」；其第一款便是「朝鮮國爲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這個條約，在同年春季，日本曾抄交中國一份，而我國只是深信朝鮮無他，對日本則毫末抗議。中日韓之三角關係，已經伏機在此了！

日韓條約既立，丁汝昌主張中國應勸韓與歐美通商訂約以制日本。一八七九年，李鴻章寫一信致韓相李裕元說：「目前世界大勢，已不容閉關；此乃往古未有之奇局，非人力所能禁。日俄與韓鄰近，皆有領土野心；而歐美遠隔萬里，目的只在通商。爲免蹈琉球覆轍計，目前朝鮮應自已革新，同時與西洋和好；以有心通商之國，制專欲佔地之邦。又，萬國公法，是一至寶。李鴻章的這種意見當然很好，不過也很難說服當時的朝鮮當局。當時朝鮮當局最感點要的是新式軍備；一八八〇年韓王派留學生來華并請

中國派人往韓練軍。同年，因中俄關係緊迫，總理衙門把朝鮮從禮部手中改屬於李鴻章。此後，在某個期間之內，李鴻章便實行了那封信裏所說的方策。

一八八二年，在李鴻章的主持和設計之下，介紹朝鮮和美國初次訂了一個通商條約，條約的草稿，也都是李鴻章的手筆；其中最後一條「美國承認朝鮮爲中國屬國」，曾經美國反對，而最後由美國消極承認。同年在同樣情形之下，李鴻章又使朝鮮和英德二國各訂了一個初次商約。

3 兩次事變

韓日訂約後，韓人到日本去的，親見日本維新西化，心理上不免羨慕，因而回國後，亦想改革朝鮮；這便是朝鮮開化黨。這一黨的首魁是金宏集樸定陽一流人，而其背後則是朝鮮王后閔妃。公平的說，這一部份勢力實在是朝鮮維新的起發點，是屬於「近代化」一派。而在另一面，朝鮮亦有守舊黨，多數官吏文人及一般民衆都屬於這一黨。守舊黨的首領實際是國王的父親大院君李昰應；從前朝鮮殺教士拒絕和外人訂約等事，都是大院君所主持的。開

化黨練新軍，請日本人教練，引起舊軍的懷恨；一八八二年六月舊軍叛變。舊軍派代表謁大院君，大院君指揮他們攻皇宮，殺開化黨，放火燒日本公使館——日本公使逃。日本於是派井上馨赴韓問罪。

當時李鴻章丁憂，張樹聲代署直隸總督。李之幕僚薛福成看清這件事的重要，主張：（一）中國應先發制人，先日本而派兵赴韓平亂，（二）扣捕大院君，（三）事定後再與日本商議。張樹聲聽薛的建議，一面上奏，一面派遣丁汝昌（海軍提督）吳長慶（淮軍要人）和馬建忠（外交人材）三人赴韓。在吳長慶的幕下，另有兩位幹材：一是張謇，一是袁世凱。此役，吳長慶在韓的行動，多由張謇機劃而成；而張謇對韓的積極政策，則為以後袁世凱所實行。

中國兵隊比日軍早到朝鮮半天，行動尤其敏銳；日兵雖到，已經無所用其力。丁吳等一面捕獲大院君，一面圍壓亂黨。而在外交方面，中國反是消極的——由朝鮮與日本直接和商，而馬建忠從旁指使，授以機宜。日本的政策，亦是：不以中國為交涉對手，對韓加緊要求。結果，在同一年（一八八二）日韓間訂立了「濟物浦條約」。這條約的第

五條是「日本公使館置兵員若干備警事」；以後，因為這一條的口實，日本隨時可以進兵朝鮮，而兵隊的數目亦無限制。這一點，又是日本在韓勢力的一種進步。

此次事變後，中日在朝鮮的軍隊都未撤退。而就此次事變的本身說，當然是中國的一種勝利。因為這一時的勝利，中國方面竟有許多人驕傲起來了。張謇向李鴻章（一八八二年七月即已銷假，回任直督）建議：（一）滅朝鮮，改之為郡縣；（二）或者，以韓王為傀儡而另由中國派大員去執政；（三）革新朝鮮內政。李對這種主張置之不理，而北京的清流黨則響應張謇——甚至主張即日與兵和日本打仗。最激烈的是張佩綸——如果依他當時所奏的六件事去做，則中國對於朝鮮亦正如今日英國之對印度，法國之對安南了！李鴻章對於這些主張，在原則上并不反對，不過在實行上主張要圓滑而緩和而已。李氏主張備實力，不聲張；防備反感，顧慮嫉妒。後來李鴻章所行的正是張佩綸等的主張（不過表面上緩和而溫雅一點）；這正是中日之戰的主因之一。

一八八二年八月，中國與朝鮮訂立商務章程，依照這

個章程的文字和精神，朝鮮都是屬於中國。第二年，中國又代聘外人去做朝鮮的稅務司，該稅務司實際要聽命於中國海關的總稅務司。第四年又派袁世凱（對韓積極派）做駐韓商務官。同時，中國在韓的幾千兵尚未撤退。——這樣一來，朝鮮的革新份子又大不滿了，再加上外國人的讒言和幫助，於是朝鮮謀獨立。

一八八四年，中法之間有戰事，日本駐韓公使竹添進一抓住了這個機會。同年十二月藉朝鮮京城郵局開幕典禮，朝鮮獨立黨以竹添為背景，舉行政變——狙殺接近中國的六位大臣，擁入王國，逼韓王宣佈獨立并革新內政，又請竹添帶兵入宮警衛；第二天，朝鮮的內閣改組，成了獨立黨的天下。這樣一來：第一，驚動了閔妃的黨羽（大院君被捕後，政權一直在他們手中），其次，袁世凱當然不能默視。袁等以事不急待，未經電商李鴻章，即帶兵入宮平亂——出發前致函竹添進一表示無敬意。但，袁兵一至，日兵即先開鎗；衝突結果，日兵逃仁川，親日黨亦亡命到日本。但是，這一次，朝鮮百姓又發洩了一次排外慾——日本居留民被殺害了四十餘名。而日本使館亦被放

火。

一八八四年的事變，原非日本政府所主持，只是日使竹添和朝鮮獨立黨金玉均等的舉動。事變之後，朝鮮當局責備金等少，而責備竹添的多。結果日本和朝鮮立了一個京城條約，以賠款謝罪了事。但是，日本和中國的交涉却極端重要！當日本使節伊藤博文與李鴻章交涉時，中法戰爭已完，伊藤知道不能多所要求；起初，伊藤要求以後中日兩國皆不派兵赴韓，而李氏不允。最後，約定：（一）中日兩國皆撤退駐韓兵隊；（二）將來兩國各自可派兵赴韓，但派遣時須通知對方一國——這即是一八八五年的天津條約。依照這個條約，中日在韓之地位實際已平等了，朝鮮不僅僅是中國一國的屬國了——這是日本的大勝利。但是李鴻章心裏亦有得意之處：（一）目前日本駐韓使館的軍隊可以撤去；（二）朝鮮當權者始終對日無好感而對中國較好；（三）有袁世凱在韓作內政外交上的活動。不過，這裏含有一大問題：中日兩國以後既皆可派兵，則以後兩國在韓的衝突勢必不免；而誰勝誰敗，便要看兩國的內政和外交的能力了。中日之戰的遠因，這是其中之一。

4 中國獨霸

一八八五年朝鮮有勾結德國客卿及俄國公使以聯俄而抵抗中日之事；英國爲抗俄計，亦佔朝鮮巨文島。日本聽到這消息，便向中國提議中日聯合，共抗俄英二國；辦法是：中日共管朝鮮，而以中國爲「老大哥」，一切由中國出面執行。李鴻章因爲這辦法太積極，易遭朝鮮反感，未接受。李一面想日俄衝突，我收漁利；一面調袁世凱做駐韓通商大臣，辦理外交；一面又放回保守的大院君，以掙制其他聯俄或聯日派，而大院君一回，閔妃一派更恨中國，更欲聯俄了。後來，因爲俄國外交部否認駐韓俄使所爲，并向我聲明對韓無領土野心，因而同時英國亦把巨文島交還給中國。這場風波才算平息。這算是中國有獨霸朝鮮的氣概了！

當時德國駐韓代辦會建議把朝鮮變爲東方的比利時，而李鴻章未能接受。反之，李反而對韓取積極政策了。

朝鮮聯俄不成，又想聯美；辦法是：先派使節赴美，再派使節赴歐。袁世凱和李鴻章百般阻撓，結果遣歐使未敢行，遣美使行而無果。

當時朝鮮的電政權和海關權皆在我手，朝鮮爲求自主

計，想借外債來還中國債以收回這兩件主權。先向法國借，袁世凱阻止，英國又幫中國忙，結果未借成。又改向美國人借，當時美國金融資本尚未達到遠東，又加上中國打電報到華盛頓反對，所以也未成功。朝鮮又欲向日本借，日本無力，中國又向日交涉反對，所以又不成功。從一八八九年到一八九二年朝鮮既未向別國借成債，於是又回頭向中國借；李鴻章允許了。中國當時亦無錢，只是設法轉借，不但無利，而且吃虧；自然，目的原在政治機會。一直到中日戰爭，朝鮮外債都是中國包辦的。

先是一八八九年朝鮮大飢，日商販米赴韓營利，朝鮮禁止；日本人大困；日本政府請賠償，朝鮮還價——但結果雖允還而亦不付款。日本政府甚至於無法，在一八九三年由伊藤電請李鴻章轉令袁世凱勸，才算完事。由此可見當時日本和中國在韓地位之不同了！

又，前面說的一八八四年事變的獨立黨首領金玉均，失敗後即逃往日本，深得日本朝野名流的同情和援助。一八九四年朝鮮政府派李逸植把他由日本騙到上海（騙的時

候且曾得中國駐日公使李經芳之助，另由朝鮮政府刺客洪鍾宇在上海把他刺死。既畢，李鴻章又發電致賀韓廷，并將金屍交由中國軍艦運往朝鮮毀戮暴露；而洪鍾宇則被韓廷升官。金係親日首領，而這樣一來，日本的面子何在？當時日本政府態度冷淡，而日本民間則怨政府軟弱！第二年便是中日之戰的一年，可見中日戰前日本在韓地位之低落和中國在韓地位之鞏固了！

從天津條約到中日戰爭（一八八五到一八九四）這十年間，朝鮮欲聯俄聯美，因為中國阻止而失敗了；朝鮮欲從法國從美國從日本借外債，又因為中國的反對而失敗了！有人建議把朝鮮化爲比利時，李鴻章不接受；日本提議中日共管朝鮮，合抗俄英，李鴻章又拒絕了！換句話，中國想要獨霸朝鮮！在這十年間，并非中國實力能拒抗俄日於朝鮮之外，而是國際環境給了中國一個機會：（一）英國願意扶持中國，以抗俄國；（二）俄國尚未准備好。把朝鮮暫放在中國手中可以無大危險；（三）日本正在維新內政，和平建設時期，料中國一時強不起來，鼓勵着中國幹，可以防止俄國。

到了一八九五年，日本看清楚中國在韓的勢力已經相當的大，而中國又把俄美法在韓的活動都趕跑了；此時再不動手，將來日本不能侵入朝鮮了；此時如果動手，對象只有一個中國，中國并無外援；加以，日本維新到了一八九五年，一切力量已經相當雄厚；——如此一來，中日之戰便不可免了！

二 日本之外交

1 日本之決心開戰

當時在朝鮮有所謂「東學黨」之亂。「東學」是朝鮮的一種教派，以儒佛道三教渾折而成；一方面因為要避免當時侵入的西洋天主教，一方面又因爲是在中國之東，所以叫「東學」。東學黨是一種民衆宗教團體的運動，其成因可說是有二種：（一）外國勢力侵入朝鮮，引起朝鮮民衆憤激，要想排外；（二）朝鮮中央政府既不能抵禦外力入侵，又昏瞶糊塗，苛政百出，其所任命之地方官吏更是百般欺詐百姓，所以引起百姓的怨恨，要想暴動。在一八九三年，即已一度作亂，其口號是「政道改革」。到一八九四年四月

又舉事，旗幟仍是所謂肅清政治，濟生安民那一套。不過，當一八九四年間，這種運動又加了一層政治性：當時大院君已回朝鮮，想利用這勢力推倒閔妃政權，以中國爲後台，而自己握政。至於中國，自然，在當時已沒有再在朝鮮引起這種亂變的必要了。

當一八九四年四月亂事初起時，朝鮮政府即派兵八百去討伐，但是反爲東學黨所敗；而且，到了六月全州且不戰而被佔領。當時，袁世凱對朝鮮重臣閔泳駿表示中國可以派兵代爲平亂；閔泳駿亦因匪亂難平，怕受人攻擊，情願中國幫忙；即是當時在韓日本人民亦希望中國能代爲剿壓。起初，韓王有所顧忌，不願請中國出兵；但，後來終於也不得不向中國稱臣而請中國出兵代剿了。

當時李鴻章袁世凱均主張出兵，他們以爲日本不會同時出兵——縱然出兵，至多亦不過出一二百以保護使館而已；如果日本大舉出兵，朝鮮還可以抗議，因爲亂地并不在京城使館。又，當時袁世凱與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均料想日本國內有內閣和議會的衝突，無出兵朝鮮的餘暇；不知道日本每每要把國內的衝突移轉爲國外的戰爭。還有，

從一八八四以來，日本總是聽中國在韓作爲，此次萬不料及日本會決心要向中國挑戰。結果，袁世凱一收到韓王的請來，即刻電告李鴻章；李即派葉志超及聶士成率三營兵由威海衛出發，六月八日在朝鮮牙山上陸。

當時日本，有的以爲朝鮮政府絕難平亂日本政府應該出兵代平的；也有的以爲東學黨是朝鮮的一種改革黨而主張援助他們反抗朝鮮政府的。又，當時日本內閣的反對黨也想利用輿論做倒閣運動。當時日本駐韓公使大鳥在東京，代理公使杉村濬在五月間報告日本政府說：東學黨並沒有顛覆朝鮮政府的力量；將來依情勢需要，或須派遣若干軍隊保護使館及僑民；但，目前尙非必需。

六月一日日本內閣與下議院正在衝突，下議院已經議決彈劾案，而內閣亦決定奏請解散議會了。二日閣議時，恰巧杉村代理公使報告朝鮮請求中國出兵的電報到了，於是日本政情一變。外相陸奧宗光主張日本不應緘默，應該和中國爭均勢，并依一八八二年日韓條約而出兵；結果，多數閣僚贊同。伊藤內閣總理并即席召請參謀總長及次長臨席商議，又奏請日皇裁可。

同時，陸奧命大鳥公使準備隨時出發歸任，又請海軍大臣派軍艦及海軍隨大鳥赴任并聽大鳥指揮。又，參謀本部又令一師團兵急切準備，并密請汽船公司調集船隻應用。陸奧的心底是早就決定了的；不過，文治派井上馨等一流人總還不願和中國即時開戰，陸奧無法，只有一面與中國委蛇，一面實際備戰——這即是所謂「外交被動，軍事主動」的政策。

李鴻章派兵時，同時會令駐日公使汪依據一八八五年中日天津條約通知日本。汪於六月七日發文通知，其內容：(一)中國出兵係韓所請，(二)「爲我朝保護屬邦之舊例」，(三)亂平即撤兵。日本當即照會中國：「但日本政府從未承認朝鮮爲中國之屬邦」。同時，日本又令駐北京公使照會中國：日本依據天津條約亦擬派兵。中國當即批駁：(一)中國係爲保護屬邦；(二)日若係爲保護使館，不應多派兵；(三)日本并未得朝鮮請求。日本隨即答覆：(一)不認韓爲中國屬邦；(二)日本出兵係據一八八二年日韓條約；(三)日本除依天津條約通知中國外，其餘軍隊之多少等等不受中國制肘。

這些辯論，其實，在陸奧心中并不重要；他所着重的是在軍事上比中國要快要多。是六月七日他收到汪公使的初次通知的，可是在六月五日他已經叫大鳥公使由橫須賀帶艦赴韓了！而同時，在日本調集的預備軍力，更是相當充分。他所給大鳥公使的訓令是：能和平固好；不然，如無暇請訓，公使得臨機處分(所帶軍隊都聽其指揮)。大鳥於六月九日到朝鮮仁川，率海軍三百入京城。接着，另有陸軍一大隊亦入了京城；而另外還有一混成旅在後面。

在軍事上，中國軍是往朝鮮南部平亂，而日本軍則往朝鮮中部的京城(該處并無匪亂)；中國兵少，而日本兵多。日本兵又佔住朝鮮海口。

中國兵一到，尙未與亂黨交鋒，而匪事已經平定。先是，袁世凱會勸韓阻止日兵，又會請外國領事阻勸日兵，但均無結果。至是，朝鮮乃請中國退兵，以便使日兵繼之而退。李鴻章乃令華兵退牙山，準備作歸計。而當時陸奧雖接大鳥公使請求退兵之電報，仍無退兵之意向；駐韓日兵將校，亦非常強硬。當時駐韓歐美領事及僑民都承認朝鮮爲中國屬地，而看日本是有吞併朝鮮的野心。而陸奧却

訓令大島公使說：縱令外交上有多少紛議，亦可使混成旅團完全滯留京城，以助朝鮮鎮壓內亂。由此，可見陸奧的決心了。

當時日本駐韓公使大島和袁世凱私交很厚；其本心確亦是不想開戰。大島對袁所表示的和平態度，對於中國在軍事上所以失機很有影響。不過，大島亦非存心騙袁。他確實曾經電請陸奧勿再進兵，他確實曾經阻止蒞韓軍隊勿再入京城。但是，陸奧和軍人都未聽他的話。後來，大島又主張答應中國的提議：中日同時撤兵。但，這主張又被在韓的少壯派和軍人所阻止，竟且未能向陸奧提議。但是，他這樣的和平態度，實在遺誤了中國的軍事準備不少。

另外，日本駐韓使館的書記官杉村濬（曾代理公使），既熟悉韓情，又得陸奧相信，而且比較激進。在大島請求不再進兵時，杉村會獻計與陸奧：（一）日本應乘機抑止中國在韓勢力，叫中國先撤兵；（二）日本應該把閔妃政權顛覆後，日本再撤兵；（三）日本和中國共同改革韓政。後來，日本駐韓使館開會，大島主中日同時撤兵，而多數館員（包括杉村及軍人）却主張：（一）反對中日同時撤兵，應使

中國先撤；（二）雖與中國開戰亦不妨，務須使韓「獨立」。結果，大島為館員說服，把這兩個意見電告了陸奧。

陸奧以為中國既請同時撤兵，而歐美人士對日輿論又不佳，非用外交手腕反置中國於不利地位不可。這意見他曾屢次和伊藤首相說過。結果，某日開議中，伊藤親筆提議：（一）朝鮮內亂，中日兩國軍隊應協力鎮壓；（二）亂定後，為改革朝鮮內政計，中日共派常設委員若干，調查其財政，淘汰其官吏，設置警備，保持安寧；（三）募公債，以整頓朝鮮財政并發國家公益。這種意見，其實也就是當日杉村濬的意見，也就是陸奧宗光的意見。當日開議中，這意見是被贊同了。

不過，陸奧的心底還另有計算的。他知道這種意見未必能得中國的同意，這個提議只是一種非難中國的口實；如果被中國拒絕，又如何呢？於是，在第二日開議中，伊藤提案之外，陸奧又附加兩條：（一）無論與中國之商議成否，非得有結果，日本決不撤兵；（二）如中國不贊成日本之提案，日本亦須以獨力而實行前述之朝鮮改革。這意見亦被通過，經日皇裁可。這一來，陸奧實行他的決心的具

體辦法，可說已經通過了。「改革韓政」云云，就是開戰的藉口。

六月十六日陸奧召中國汪公使鳳藻，告以日本閣議議決案（只說伊藤案，而陸奧附加案則隱而未言）。汪公使有難色，請其撤兵，以定善後。而陸奧則稱：非改革韓政，朝鮮禍源難除；改革之先，日本決不能撤兵。陸奧為鄭重計，第二日又以公文正式通知汪公使；同時，又電訓駐北京小村代理公使，駐天津荒川領事，使他們分別告知總理衙門和李鴻章。

凡是已經了解一八八五到一八九四年間中國在韓勢力之獨霸的人，都可以預料中國不會輕易接受這「共管」朝鮮的提案的！果然，六月二十一日，汪公使以公文照覆日本；其內容：（一）韓亂已平，并無中日共鎮韓亂之必要；（二）朝鮮改革，應由其自行；中國尚不預其政事，日本原認韓為自主國，更無干其內政之權利；（三）亂定即應撤兵，為天津條約所規定。這個答覆的理由，自然很充足；但是，陸奧心底的堅決，中國當局竟一點不知道！這種回答，是早就在陸奧的預料中的；第二日，陸奧也就以公文照

會汪公使；其內容：（一）日本為謀朝鮮之安謐計，對於担任種種計劃，毫無所遲疑；（二）縱令中國所見不同，日本亦斷不能撤退在韓之軍隊。這種照會，依陸奧自白，實在是對中國的「第一次絕交書」；不過，當時中國當局，仍然是不了解陸奧的決心！

當時中國方面，在外交上頗積極，在軍事上却不準備；這是因為一則不知日本的決心，二則想依靠英俄壓迫日本撤兵。總理衙門與英使拉攏，李鴻章與俄使交涉；不知道英國決無用武力干涉的意思，而俄使態度的積極原非是俄國外交部的主張。在另一面，總衙不明白外交，辜負了英使所提的好機會；而俄使態度之激昂又使李鴻章對軍事不加佈置。袁世凱只是空身在朝鮮說大話，令韓阻止日兵，反抗日本要求，而自己後面并無兵力。朝鮮則希望一切太平無事，望中日早早退兵；同時，朝鮮請求歐美駐韓外交官勸日本撤兵。在朝鮮人眼裏，縱然中日打仗，也是中國勝利；所以，當時雖怕日本，而心裏還是親服中國。

日本駐韓大鳥公使，起初態度和平，後來反很激烈。當日本外交部進行朝鮮內政改革時，他曾電告外交部：不

把中國打敗，一切改革無望。後，陸奧去電，說：戰爭不可免，但戰爭口實應由大島去找——不要叫日本負開戰罪名，同時要把戰爭理由告訴駐韓各國外交官。關於開戰口實，日本外交部主張先提「內政改革」；而日本駐韓使館則主張提「朝鮮獨立」，因為「自主」的名詞好聽。陸奧是因為各國都認韓為中國屬邦，不提「自主」為上；而大島等則想煽惑朝鮮并看清楚中國在韓兵力不足畏。

起初，歐美并未嚴重注意朝鮮事件，更未料及日本之決心。後因中韓要求援助調解，而歐美駐韓官民又各有報告到本國，各國才嘗試干預。最初出馬者為俄國。

六月二十五日俄國駐日公使彼得羅渥訪問日外相陸奧，謂奉本國訓令，中國請俄調停，俄國希望中日爭執速決；如果中國撤兵，日本是否亦願撤兵？陸外面答；大體無異議，但是，（一）中國向無信用，（二）中國願意中日共革韓政否？（三）如中國不願改革韓政，而日本以獨立進行時，中國不直接或間接妨碍否？（四）如果（二）（三）兩點之中有一點得到保證，而中國先撤兵時，日本亦隨後撤兵。陸奧并對俄使附言二事：（一）日本除確保朝鮮之獨立和平外

無他意；（二）中日間如果有戰事，日本不取攻勢。

同月三十日彼得羅渥又手交陸奧一件公文，內容是說：若日本政府拒絕與中國同時撤兵，則重大責任應由日本擔負。陸奧得此公文，非常驚訝。當時日本內政情形，實際已不容日本政府無條件的撤退軍隊；又，此事自以限於中日之間而不夾入第三國為上。陸奧隨即訪伊藤首相，伊藤亦謂此時已不能接受俄國忠告而隨便撤兵。於是陸奧即夜急電日本駐俄公使，謂日本已不能撤兵；同時陸奧又想拉英制俄，於是也打了一個同樣的電報給駐英公使。七月一日陸奧草就對俄回文，二號送與俄國政府。回文內容，極盡外交的辭令，而於婉轉之中拒絕了俄國；不過，同時又申明：（一）日本對韓無領土野心，（二）日本俟事定即退兵。總之，陸奧對俄的態度不外兩點：（一）不願俄國加入中日紛爭；（二）申明對韓無領土野心，以求俄國放心！當時，俄國原不想以武力干涉中日戰爭，或者中日戰爭於俄反而有利；所以俄國以後只送了兩次公文給日本，豫先保留戰後的發言權而已。

英國駐華公使歐格納聽見李鴻章與俄使有交涉，恐怕

俄國獨成其事，將來英國不能在韓插足，於是亦加入幫助中國。歐格納與英駐日代理公使巴柴特往返電商；巴即詢問日本政府：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前次提案願意有條件的商議，日本政府允諾否？陸奧回答：中國是否誠意，固不可知；但如願意兩方派出委員，共革韓政，則日本不加拒絕。巴將此意電北京歐格納，於是歐格納又調停於總理衙門與日本代理公使小村之間，約定日期由中國總衙與日本小村當面商議。七月九日會見，而總理衙門又不知道外交。只是固執：日如不撤兵，韓事無法商議。這種回答實際上是使巴柴特失信於陸奧，使歐格納失約於小村了。小村頗覺意外，又去告訴歐格納，歐格納亦覺驚訝，於是沒有結果。

陸奧宗光看見俄國的忠告被婉拒了，而英國的調解又因中國失約而失敗了，於是大喜。決心藉此機會，促成中日戰爭。七月十四日陸奧使小村代理公使照會中國，申明：「今後倘生不測之變，日本政府不負其責」——這是陸奧對中國的『第二次絕交書』。七月十二日，陸奧電駐韓公使大島，令其採取斷然處置以開始戰爭。同月十九日，大島

對韓提最後的通牒。

七月十六日英使又訪總衙，努力調停；并密派人到天津會李鴻章請求疏通。結果，英國駐日代理公使又問日本是否願意再開談判。此時，實際已更無外交可言，但陸奧不願明拒英國，於是故意提出中國不能接受之難條件，以使中國負開戰之責。陸奧答覆巴柴特：（一）今日情勢已非昔比；往日所提條件已不夠作談判基礎；（二）中國縱願共派委員，協商韓政；而日本一向在韓獨力着手之事，中國不得置喙；（三）中國應於五日內答覆諾否；（四）五日內中國若增派軍隊，則日本認其為威嚇。這種條件陸奧原不希望中國能夠答應；結果，七月二十一日英國提出覺書給日本，聲明調停失敗，日本蔑視天津條約；如果開戰，日本應負責。但是，陸奧看得清清楚楚，英國并無最後決心去干涉中日戰爭；所以二十二日即覆英國一個覺書，辯明責任實在中國。二十三日，英國向日要求：不在上海及其附近作戰；陸奧知道上海為英國利益之所在，遂決然承諾。後來，英國仍努力使中日在韓軍隊隔離，以便徐議善後；但，日本尚未答覆，而戰爭已經發生了。

六月二十八日，日本駐韓公使大島質問朝鮮，朝鮮是

戰了。

中國屬邦，還是獨立國。七月十九日，大島對韓提最後照會，要求：（一）京城釜山間，日本得自己着手架設軍用電線；（二）朝鮮政府爲履行一八八二年日韓濟物浦條約計，速爲日軍建築相當兵營；（三）駐牙山之中國兵，原是以不正當名義而來，應速使其撤退；（四）中韓間水陸貿易章程等及其他妨碍朝鮮獨立之中韓間條約，皆應廢棄；（五）以上請求，限期於二十二日答覆；過期則由日本強行改革。

七月二十三清晨，大島派兵包圍韓宮，推翻閔黨政權，拉大院君執政。中韓條約廢棄，「日韓同盟」結成。七月二十五日日本海軍開始攻擊中國軍艦；二十八日日本陸軍開始進擊牙山中國軍（當時日軍計二萬，十倍於我。）到八月一號日本才正式宣戰！

2 議和期間之日本方策

戰前，世界各國皆以爲中國勝利的成分多，所以對於日本的態度多數是不佳；及中國一敗，世界輿論於是大變。在平壤陸戰和黃海海戰失敗後，李鴻章極力想和；同時，東三省已經被驚動，北京方面一向主戰的人至此也不主

先是，在一八九四年十月間英俄二使會想聯合列國仲

裁沒有成功。到十一月，美國又出面調停。十一月六日，美國駐日公使譚恩以本國訓令送陸奧。訓令大意是說：美國對中日戰爭，向係中立；但此後日本若更無限制地進攻，則歐洲列強難免不對日本作不利之要求，以阻止戰爭；目前美國若在不損中日兩方名譽之範圍內進行仲裁，日本允諾否。日本當時以爲不把中國打敗到底，中國不會覺悞。但是將來講和，請美國仲裁要比受俄英干涉來得對於日本有利。所以在十一月十七日陸奧當面交給美使一個覺書，內容是：（一）深謝美國厚意；（二）日本將來收穫決不超過一定限度；（三）非中國直接向日本請和爲止，則上述限度尙未能認爲達到。同時，陸奧面告美使：（一）目前日若公然請美仲裁、或不免招第三國之干涉；（二）將來中日講和時，日本願深賴美國之厚誼。後，中國請美使負責談判，講和條件爲：（一）朝鮮獨立，（二）賠償軍費。同時，中國另派德人德羅琳渡日見伊藤；李鴻章交伊兩函：一言私交，一係公函。日本看清楚中國這種舉動只在探聽日本對

講和條件的態度，并非正式講和。於是，日本一面拒絕德瑾琳，一面明示交涉途徑——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請美使轉一覺書給中國；大意是：(一)中國若誠心望和，應先任命有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二)兩國全權委員會談判後，日本再宣示罷戰條件。三十日，中國又請美使轉向日本表示：請日本先提講和條件，中國再行任命使節。中國目的仍是想先知道日本的要求；日本的政略則是先要中國任命全權，然後再提條件——并且，最重要的，是不想先把日本的要求讓第三國知道，以免別國干涉。於是，十二月二日，日本又請美使轉告中國，表示日本態度之堅決：(一)非具有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會談後，日本不能宣示媾和條件；(二)中國如不同意此種辦法，則目前交涉即可中止。

於是，十二月十二日，中國提議：(一)任命全權會商；(二)地點在上海。十八日日本答覆：(一)中國通告所命全權姓名及官位後，日本再任命全權；(二)會議地點在日本。二十日，中國通告：(一)任命張蔭桓邵友濂為全權；(二)地點請定上海附近；(三)兩國全權會見之日，即行停

戰。二十六日，日本答覆：(一)日本當即任命全權；(二)地點定日本廣島；(三)全權會合後，日本再提休戰條件。以上通告，兩方皆是請美國公使所轉達。中國起初是想預知「媾和」條件，而日本則主「全權」會商後再示「休戰」條件；當時，戰爭仍在進行中，中國很着急，於是屈服，令張邵渡日。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在廣島御前會議決定講和方針，一月三十日中國張蔭桓邵友濂抵廣島；決定二月五日與日本全權代表伊藤首相陸奧外相晤會。

先是，伊藤陸奧對張邵二人的資望不滿足，懷疑中國是否誠心講和。兩人講定：先看張邵所帶委任狀之形式如何；如果與國際公法所定不合，就藉口拒絕張邵二人，另候中國派遣有名爵資望的全權大臣，再開談判。二月一日兩方全權見面，先互相查閱全權委任狀。結果，果如日本全權所豫料：中國代表所帶的只是一封「國書」和一「勅諭」，并不是「全權委任狀」。前者只是一種信任狀，并非交戰期中國君發給對方國君之使臣紹介狀。後者則限定張邵的權力只是「會商事件」，且須「一面電達總理衙門，請旨遵

行」——如此一來，張邵只是「傳達」，并無「全權」。陸奧早就預料及此，且早已預備了一個覺書；至此，遂將覺書向中國提出。覺書的內容是：中國代表所帶的委任狀，是否含有由中國皇帝付與「媾和結約」之「一切全權」，請以書面答覆。二月二日，張邵答覆：日本不滿，拒絕談判。張邵請俟發電請得全權後，再繼續談判，日本亦拒絕。七日，中國政府請補備手續，并望日本繼續與張邵談判，而日本亦不允許。當時日本民氣頗昂，看政府拒絕中國使節，大快心腸！

伊藤博文一面拒張邵，一面拉張邵的隨員伍廷芳閑談；希望中國派恭親王或者李鴻章做代表。

日本既拒張邵，歐洲駐日代表深疑日本野心。當時，有三四國代表勸日本不要對中國提出不能使中國接受之條件。同時，英國報紙登載兩件消息：（一）俄國想聯合英法等國干涉；（二）歐洲各國不願日本割中國大陸寸土（這是三國干涉之最早的豫報。）伊藤陸奧見此形勢，深覺媾和條件不能久藏，而談判則愈早愈妙；想在中國再派使臣以前，先告訴中國主要的條件，使中國有所決心。二月十七

日，請美使轉達中國：使臣須有全權，而談判基礎條件有三：（一）軍費賠償，（二）朝鮮獨立，（三）土地割讓。十八日中國通知日本已派李鴻章為全權；日本不免驚訝，於是問中國收到了十七號的電報了沒有，中國回覆說收到了。

說到這兒，需要說一說日本對於和約的方針。當時日本國內對於講和條件，態度不一。精粗軟硬，色色都全。各派都只是看到其本身的一方面。（一）海軍方面希望：（甲）割台灣比割遼東半島重要；（乙）或者把遼東半島先割與朝鮮，然後日本再由朝鮮讓受也好。（二）陸軍方面則以為割遼東比割台灣重要。（三）財政部方面則以為多索賠款比割地為重要。（四）駐英公使青木主張割奉天省全部，吉林省之大部，和直隸省之一部。（五）駐俄公使則以為如果割遼東半島尤其是與朝鮮接近的地方，俄國勢難默視；還是多索賠款為佳。（六）日本民間的慾望更複雜，除了少數有見識的人以外，多數主張有兩個強硬的相同點：一是割地，二是賠款。

還有一個問題，當時歐洲各國不知道日本將對中國提

什麼條件，對於日本非常疑念。那末，日本還是先把所提條件公開或者暗示出來，豫先使歐美內諾，以免他日之誤解呢？還是一直祕藏着條件，一直到中國誠心求和為止，事先不讓第三國有交涉之餘地呢？陸奧主張第一種辦法，而伊藤主張第二種辦法。伊藤的理由是：假如事先把條件給歐美知道，是給第三者一種置喙的機會；那末，將來第三國對條件中有反對的地方時，日本還是不顧一切而仍然向中國提出呢？還是考慮那種反對呢？與其如此，不若先不顧其他，逕向中國提出；等到第三國干涉時，再經閣議而定方針。結果，伊藤的意見得到多數閣僚贊同，陸奧亦同意。後來，一直就是照此方針去做的。

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廣島大本營開御前會議，陸奧把一向藏在篋底的構和條約提出并上奏其要領道：本條約案大體分爲三段：第一段使中國確認朝鮮獨立；第二段規定中國割地及償金；第三段規定今後中日間利益及特權與歐美及中國間者相等（按即最惠國待遇等等），并擴張內河航權，新置數所港場（這種綱領，已經表現出馬關條約的內容了）。陸奧奏畢，伊藤首相即起立奏說政略：

其奏說極其詳明周到，主要意趣實在兩點：（一）難保第三國不干涉；（二）未來之事更盡力相機伸縮。結果，衆對伊藤陸奧無異議，日皇裁可。同月三十日任二人爲全權代表。

二月十三號清廷任李鴻章爲全權，十八號通知日本。李二十二日入北京，探聽北京空氣允許損失至何程度，并清廷允否其割地；同時，設法聯絡法德俄美各國。李於三月十九日到日本馬關，二十日與伊藤陸奧會於馬關春帆樓；兩方先互閱證書，李隨即提出節略要求談判開始之先即行休戰。日本約明日答覆。當日李談中日聯合，對抗西方。

二十一日，日本提出覺書，表示休戰之條件：（一）日兵應佔領大沽、天津、山海關及其城壘；（二）上說各地之中國軍隊將一切軍器及軍需交與日本軍隊；（三）天津至山海關之鐵路交由日軍管理；（四）休戰期間，日軍一切軍需費用，由中國負擔。李鴻章默讀此種覺書時，連呼「太苛，太苛」。當時日軍尙未攻入河北省境內，而竟提出此種條件，實亦有故：日軍連戰皆勝，并無休戰必要，只望即

日討論和約——但拒絕中國休戰亦不佳，不如故提苛酷條件，以使中國撤回休戰之請。於是，李鴻章請擱置休戰談判，先請日本提講和條件。伊藤則答：如不撤回休戰要求，不能提示講和條件。李允三日後回答。

二十四日，李拒絕日方所提休戰條件，自動撤回休戰之請；同時，請開始提講和條件。伊藤答：第二天提出。

當日李有一提議：日本所提講和條件中，應不含激動第三國感情之何等條項；問題應以中日爲限，以免他國干涉。

伊答：不怕他國干涉。當日話別後，李在歸途中被日人行刺，受傷，而未中要害。日本全國大驚，撫慰無所不至。

當時，日本正在努力取消領事裁判權，處處要表示日本人民之文明。此事一發，世界輿論大譁。伊藤同時又怕李鴻章因此回國；他知道在情感的撫慰之外，必需有具體條件以慰中國，并塞歐洲之口。結果，伊藤陸奧得各方同意，奏請日皇允許，無條件地對中國停戰。三月三十日，休戰條約在李鴻章歡喜之下，記名調印。

休戰條約簽定後，李鴻章頻促日本開始講和談判。四月一日，日本提出講和條約案；其要點爲：

(一) 中國確認朝鮮完全獨立。

(二) 中國割下列土地與日本：

(1) 遼東北部一大塊地及黃河北岸諸島；

(2) 台灣全島及其附屬島，又澎湖列島。

(三) 賠日本三萬萬兩，分五年支付。

(四) 以中國與歐洲諸國之條約爲基礎，訂中日新約；

新約未訂前，中國予日本以「最惠待遇」。此外，中國更行左列之讓與：

(1) 新開北京、沙市、杭州；等市港；

(2) 中國長江及珠江之內河航權；

(3) 輸入關稅協定；

(4) 日本在中國各口之製造業權。

(五) 爲担保施行上述各條計，中國允許日軍一時佔領奉天府及威海衛，且付軍費。

四月五號，李鴻章提出覺書，洋洋數千言，對日本提案分四大綱而汎論之。這篇覺書，實在不是意盡筆至之大文；分析言之，可有五端：(一) 避免逐條討論；(二) 概言東洋大局；(三) 痛論中日兩國形勢；(四) 遍請減輕條件；

(五)專求日本憐憫。日本代表却不肯和李鴻章討論文章，只是催促李鴻章以條約形式具體答覆。八號，伊藤又召李鴻章之子李經芳，告以利害，加以威嚇；請中國趕快回答和約。日本想愈早愈好，以免別國干涉。九號，李鴻章正式提出修正案：

(一)中日共認朝鮮自主。

(二)割地限定奉天省內數縣(不含旅大)及澎湖列島

(不割台灣)。

(三)賠款一萬萬兩無息。

(四)以最惠國待日本；另定中日商約。

(五)為保證條約實施，日軍暫佔威海衛。

(六)條約之解釋如有紛糾，或其實施如有問題，將來

請第三國仲裁。

李鴻章的這個修正案，并不希望日本接受。其用意不過試行折衝，以便繼續談判而已。同時，李在致總理衙門電文中說：「儻彼(日本)猶不足意，始終堅執，屆時能否允添，乞預密示。否則，只有罷議而歸。停戰展期已絕望」。李鴻章的這個電報一面是促政府決心，一面也是要挾

政府。在中日戰前和馬關議和時，中國北京天津和駐日代表間往來的密電，都是被陸奧知道了的。李鴻章此電，陸奧也知道了；所以，實際，大勢已定。

四月十號，兩方會面，陸奧未參加(原已無必要)。由伊藤提出再修正案——只是比初次提案稍稍減輕，給一面子而已。該案要點是：

(一)關於朝鮮獨立，不許變更原字句。

(二)關於割地，台灣及澎湖皆如原案；而奉天及遼東方面，祇取消其東北一小部(遼東半島不能減縮)。

(三)賠款二萬萬兩。

(四)關於商約，不許變更原案；但，(一)新開港減為四處，(二)內河航路不含珠江，揚子江方面亦較縮減。

(五)將來條約上如有問題，請別國仲裁一條無須添入。

同時，伊藤面告李鴻章，此次為最後之讓步，只望但以「諾」，「否」。李又再三辯論；後，伊藤限四日內答覆。

四月十一日，伊藤以一半公式函致李，重述提案要領，并以「再戰」促李覺悟。十二日李復辯，而十三日伊藤再去半公式函，申明最後的要求，已不許永久討議。另一方面，在十日會談中，李已料知日本不能再退步，遂於十一日致電總衙云：『然伊昨面談，語已決絕。今又來此函，似是哀的美敦書。應如何應付之處，伏候速示遵辦。』十四日；總衙電李：『奉旨。李鴻章十九日（陽曆十三日）三電均悉。十八日所諭各節，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定約。』這些電報密碼，伊藤陸奧早就看到了。可是十五號最後會見時，李鴻章還是力請日本讓步；甚至於哀請伊藤減少兩千萬賠款作為其私人回國路費。伊藤因為早已知道清廷業經允許二萬萬了，所以毫不動情；結果一點未讓。四月十七日，以日本所提再修正案，雙方正式簽字（馬關條約文字，衆所週知，茲不錄）。十八日李鴻章離日回國。三十日日本批准此約。

3 三國干涉期間之日本外交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馬關條約調印，二十日日皇批准。於是，全日本官民在戰勝之氣氛中，歌醉歡笑，如

瘋若狂。但，同年同月二十三日俄德法三國干涉，突如發生！

該日，俄德法三國駐日公使，相次造訪日本外務次長林董（時外相陸奧正在舞子養病），各依其本國政府之訓令，反對日本割據中國遼東半島。三國公使所提覺書之內容，大同小異。林董立即電告伊藤（在廣島大本營）及陸奧（在舞子養病），請求指揮。

先是，陸奧早已接得駐俄及駐德二使之報告，知歐洲有干涉馬關條約之空氣；陸奧會報告於伊藤，并詢其意見。同日，陸奧接得林董電告；這可謂是豫期之事了。

當時俄國在遠東軍力頗厚，日本勢難與敵。同時，若果屈服，則在當時之軍人與百姓，應如何憤慨而激昂？在此情勢下，陸奧主張：先拒絕三國，以看三國之強硬至如何程度；同時，將來縱然屈服，亦可使國內軍民知道政府之出於不得已。

二十四日，在廣島開御前會議，列席只伊藤首相，山縣陸相及西鄉海相。席間，伊藤提議請於三策中擇其一：（一）無論敵國如何，斷然拒絕干涉。（二）招請列國會議。

討論遼東半島問題。(三)全然接受三國勸告，交還遼東半島與中國。當場反覆討論，皆以爲：(一)日本不能再戰；故第一策不可行；(二)不能竟然容許三國干涉；故第三策不能行；(三)因而，決議招列國會議；實行第二策。

二十四夜，伊藤携御前會議之決策，往舞子會陸奧；恰巧松方藏相及野村內相亦由京都去舞子訪陸奧。於是，二十五日三人繞陸奧病榻再會議。陸奧始終主張先拒三國，以窺其底意，再講轉灣之策。而伊藤則謂：三國底意，早即明白；若加拒絕，恐墮其陷阱；又，轉機餘地，實際已經沒有。陸奧對此點於是讓步；但，對招請列國會議一點，陸奧堅決反對。其理由是：(一)別國允否固不可知，而頗需時日；况條約交換之期已近。(二)在會議中，各國各有立場；其結果，必有甚於三國干涉之處；無異新招更大之干涉。陸奧此意，大家亦都贊成。

於是，舞子會議中決定：(一)對中國毫不讓步，決須照原定日期交換原約。(二)對三國盡力設法，能讓得愈少愈好；萬不得已，可全部讓步。(三)試誘別國，以牽制三國。二十五夜，內相携此議赴廣島，由日皇裁可。

二十五日，陸奧給駐俄公使一個訓電，內容：(一)請俄國再考慮；(二)日雖佔遼東，不妨俄國利益；(三)朝鮮獨立，可使俄國滿足。陸奧之意，不外：(1)占俄意之強弱；(2)遷延時日，以別拉英美。他并不希望俄國承認。

同時，電駐英公使，大意：(一)俄對遼東有野心；(二)英之利益與俄德法三國不同；(三)問英國能幫助日本至如何程度。

又，同時電駐美公使；其大意：(一)請美爲和平更作進一步之努力；(二)請美勸俄再考慮；(三)請美防止中日馬關條約不批准，以致中日再戰。

以上三個電報的內容，如此不同，正是陸奧的外交手腕所在；同時，也都是根據舞子會議的方策而發的。

四月二十七日，駐俄公使回電：(一)俄國不改變原來勸告，(二)俄國軍事準備甚忙。

同日駐英公使回電：(一)英國表示同情於日本；(二)英國不加任何干涉；(三)英謂俄有決心，望日本注意；(四)英國希望和平；雖中日間再戰，亦非所望。

同時，駐美公使回電：（一）美國局外中立，（二）美在中立之條件下幫助日本，（三）美願勸告中國批准并交換馬關條約。

又，二十八日，日本駐俄公使西德二郎電陸奧表示其意見，大要為三點：（一）日本不宜再戰；（二）日本放棄永遠佔領遼東，接受三國干涉；（三）暫佔半島，以為償金担保；另向中國多要賠款，作為補償——使中國還不清。依據這個辦法，是變相的佔領遼東半島。陸奧接受了這個辦法。

各國的態度既如上述，日本不得已於是在四月三十日使駐俄公使送給俄國一個覺書；其內容大意為：（一）日本願意除金州以外退還遼東半島；（二）退還半島之代價，另向中國討取；（三）為担保中國履行條約計，日本應暫駐兵於上述領土。同時，又把與這個覺書完全相同的訓令，也分頭發給駐德及駐法公使。這是想永久保存旅順口（所謂金州廳），并暫佔全半島。

但，五月三日駐俄德公使覆電云：『余於五月一日提出我政府之覺書於俄國政府，盡力辯論，而本日（俄國）外

務大臣言「俄國政府對我覺書不能滿足。昨開內閣會議，俄國徹尾認日本國領有旅順口為障礙，故決議始終主張當初之勸告而不可變動；且，經俄國皇帝裁可矣。」余瀝滿腔之精神，痛論苦言，但未能使俄國翻其初志，是所最憾」。又，駐德駐法兩公使回電，所報德法態度與俄全同。至此，日本政府已無辦法；加以五月二日，中國又藉三國干涉之機會，向日提議延期批准交換馬關條約；於是，陸奧決不再遷延時日，實行當初舞子會議所決定「對三國全部讓步，但中國一步不讓」之辦法了！

五月四日在京都陸奧之寓所集會，出席者為：伊藤首相，內相，外相，海相，藏相，海軍軍令部長。席間，陸奧主張即行「對三國完全讓步，對中國一步不讓」之辦法，衆無異議。關於交還半島的方式，大家意見并不一致：第一，要不要再向中國索賠償？其次，如果要，是不是應先將條件求三國內諾？陸奧主張：第一，要賠償。第二，不先將條件告訴俄德法。第三，賠償問題，在交還時不向三國提及，只是以後對華自由提出。其理由是：如果預告三國，若三國再不答應，則日本又無拒絕三國之力。先答應

三國之干涉，再向中國索賠，則三國不便再出頭阻止。後，大家亦大致贊同此意。陸奧於是即席草就覆三國覺書：『日本帝國政府基於俄德法三國之友誼的忠告，約定拋棄永久領有遼東半島之事』，伊藤攜帶入宮經日皇裁可。即夜，由陸奧電交駐俄駐德及駐法之三公使。五月九日三國駐日公使分往日本外務省，表示三國政府為和平祝福。另一方面，對中國一步不讓；依原定日期於五月八日在烟台兩方交換批准之馬關條約。

以後，關於遼東交還的交涉，並不是陸奧所主持的，是由日本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所主持的。從七月十九號到十月十九號，三個月間，日本與俄德法三國屢屢商議。結果於十月十九號日本以覺書形式向三國宣明：(一)向中國再索賠三千萬；(二)三千萬付清後，三個月內，日本兵退出遼東半島。辦法既定，中日間乃作形式上之交涉。十月二十日，中日在北京開始會商；十一月八日，兩國簽定條約。

三 德國之外交

1 德國之利害

中日戰爭當時，德國在遠東已經有商業上的利害關係。因此，假使有別國要想壟斷在中國的利益，或是獨霸於中國，則德國不能默視。又，就國際政策說，德國總要參加國際政治活動，隨時要留心，使自已不立於不利的地位。最後，德國想在遠東找商業根據地及軍艦停泊所，也已經不是一年的事。一八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日戰爭中)，德皇曾致電德相何亨洛，說英俄法都要在華有所舉動了。德國亦不能落後，應該趕快和日本密議，從早佔領中國的台灣。但是，當時外相馬沙爾與首相何亨洛都未贊成德帝的台灣佔領論。又，十一月二十三日，德國駐華公使亦致德首相，主張若他國於中日戰末取得中國領土時，德國亦應乘機取得中國膠州灣或澎湖列島；而德外部亦未贊成。當時德國外交部主張：如果要佔領中國土地，實以舟山為最佳；而佔領方式，則是與中國政府談判，用錢收買。以上所說，是德國由於在遠東利益的動機而發生的計較。不過，第二年(一八九五年)德國所以參加三國干涉，並不是由於在遠東利害的動機，實在是由於在歐洲的利

害的動機。扼要的說，德國之所以參加三國干涉，是由於二種原因：（一）使俄國向東方發展，以減輕德國東邊國境的負擔。（二）立於俄法之間，防止俄法過分接近，同時可以離間俄法。此外，想乘機示惠於中國以爲將來求償之餘地的心理也是有的；不過，非主要原因。

當時，德國政府爲干涉問題曾向德國前任駐華公使白蘭德徵求意見；白蘭德氏在一八九五年四月八號的覺書中會說：（一）日本在華勢力之振興，自然防礙一切別國的在華的經濟利益；（二）和俄國共同干涉，將來可從中國得土地報酬；（三）與俄國一致在遠東行動，亦必然引起德俄在歐洲的關係之重大影響；（四）如果法國不參加德俄共同行動，則俄法同盟關係必因而疎冷。又，白蘭德與德皇談話時，德皇會說：爲減輕德國之東境負擔計，關於遠東問題，德將支持俄國主張。由此可見德國動機之所在了。

2 德國與聯合行動

中日開戰以前，英國曾欲聯合德俄法美諸國出面干涉，而德國只是採觀望態度。一八九四年十月七日中日戰爭中，英國又進行聯合行動，而德國答以：不準備優越勢力

，而欲臨連戰皆捷之日本，恐終無希望。實際上，德國的態度是：如果德國能在遠東取得某種利益，自亦不辭參加聯合行動；如果僅爲英國或俄國利用，則不願參加。

一八九五年二月上旬，德國駐英大使報告德外部：關於中國問題，英外相曾熱烈請其交換意見，并望德國脫離保留的態度。又，依同大使意見：如果時機到來，英國不惜助德獲取特別利益。

同年三月上旬，中國請列強勸告日本，所提媾和條件務須溫和；如要求大陸領土，威脅中國生存，中國不能承認。德國接此請求，曾於同月六日勸告日本：「中國請求列強干涉之結果，某國已有干涉之意；列強向中國索償愈多，則日本所得愈少。故日本以不待別國援助中國而先爲適當之解決較爲有利。據德政府消息，日本要求割讓大陸領土，頗有招致列強干涉之虞。」後來，德國提出干涉之際，曾以日本不受此勸告爲辭。

一直到三月中旬，德國的態度還是中立的。在三月十九號，德國首相有封信給德皇，德皇曾加評註，由這些內容可以證明當時的德國態度還沒有積極。這信的大意說：

關於中日衝突事件，德國迄守嚴正中立。戰爭未開始前，雖曾授權駐華及駐日公使參與聯合行動，促進和平解決。及戰爭既發，則宣言只限有關歐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之事件，德國可參與諸國之一般的措置。至於中英二國屢經提議之干涉，則均以「時機尚早」而加以拒絕。在遠東，德國不若英俄之挾有大的利益關係；德國商人，因戰爭反而得利。因此，如與英俄共同干涉日本，恢復和平，不過只為英俄而盡力而已。且，日本連勝，如果干涉，勢必用武力；而此事則為德國一種損失。雖然，如果有特別利益可得，德國亦可變更態度；而所謂特別利益，即是在中國沿海取得軍艦及商業之支持點（德皇加註「正確」）。德國之直接利害關係，自始即最少；故德國亦不能率先作此要求，以致引起瓜分中國；德國只有待機。日使會告德首相，日本人極欲割旅順及其背後土地，而台灣則為第二位（德皇加註「然則德可要求台灣」）。德首相以為旅順口可制北京生命，中國必不願割讓而致再戰爭；彼時，德國雖不可不避免急遽參加對於別國有利人之聯合行動，但亦不可不因歐洲列強之勢力關係而開關參與之道（德皇加註「正確」）。因

此，德國應先口頭告英：德非絕對反對共同干涉，如於東亞關係有重大變動之際，為德國之利益計（德皇加註「然，非為中國之利益」）德亦不辭盡力。最後，德首相對於將來參加聯合行動時，將要求何種報酬一問題，有所論議。彼謂台灣不適宜：第一，缺乏良港；第二，野蠻人多，不適殖民；第三，地方太大，不便防守；第四，不但與日本衝突，且與法國衝突（德皇加註「關於台灣，不可不更考慮」）；第五，如英俄助日索台灣，則俄法對立，於德并非不利。最後，目前中國請德促進講和，德並表示同情中國并促談判速成（德皇註「然」）。——在此信末，德皇總括批註「同意」。

由上面述的一封信可以見到三點：（一）一直到三月中旬為止，德國的着眼點仍在其遠東利益，而不在其歐洲利益；（二）到那時止，德國的態度仍是消極的中立的；（三）德國最初的態度，無寧是對日較好而對中國則有土地野心———由此可見一個月以後三國干涉時德皇所倡的「黃禍論」，只是對付日本的一種口實而已。

三月二十三日，德國對俄聲明：德在遠東有與俄國共

同行動之決心。同日德國外相訓令駐俄德使逕告俄外相：對於遠東事態之發展，德亦深感痛癢；德在遠東之利害，與俄并無抵觸，故願與俄交換意見并有最後協同行動之決心。這實在是德國參與聯合行動的開端。

四月二日，日本駐德公使青木往德外部，表示日本特割中國遼東半島，而諷德國亦割中國東南部之一省。又，在二日左右，德皇曾謂日本要求并不過重；但，不幾時，又倡「黃禍論」——這議論完全是由於德國在歐洲的利害關係而發的。

四月四日，德國對俄表示：日本如割取遼東半島，則日本爲直隸灣之霸者，而置中國於保護關係之下；德國聞此過度要求，頗慮將生危害歐洲和平之結果。同日，德國又向英國探聽：關於割取中國領土問題，英俄法三國間是否已有審議，或已否有何等協定。由此可見，到此時止，德國對俄對英的聲明或表示不外一個目的：深恐英法俄之間有所協議而使德孤立；又恐別國在華取得領土而德國不能（當時德國海軍不強）。同日，德國駐英大使向德外部表示：俄英法三國之間似尚無何等協同的態度。

四月五日，德外部有訓令與駐英大使，表明德國在東亞有二大目的：（一）防止在日本指揮下，黃色人種統一。（二）英俄間在東亞的軋轢預減至最少限度。又，如果日本撤回遼東半島之要求時，德國願列強不向中國索償——德國當時海軍不強，怕自己無法取得報酬。又，如果英國態度仍然消極，則德將促俄國交換意見。四月六號，又有電報致駐英大使。總之，當時如果列強向中國要求賠償，德國深恐自己不能有分——或者雖有，亦不是好的；——同時，又怕列強競爭而引起歐洲諸國間的變動。所以，德國似乎反願意一時讓中國領土完整，維持現狀。

舊駐北京德國公使白蘭德以「東洋通」出名，當時德政府會徵其意見。在四月八號的覺書中，白蘭德表示了他的意見（已見本本章第一節「德國之利害」，不更說）；他的意見對當時德國政府頗有影響。在同月同日德首相的覺書中，表明德皇對於白蘭德的意見「完全贊同」。

又，依四月九日白蘭德的覺書，德皇曾謂爲盡力減輕德國東境之負擔計，關於遼東問題，德將支持俄國主張。總上所述：德國對於「聯合行動」有三個時期和不同的

態度：(一)先拒絕參加，因為不願被利用；(二)繼而設法參加。目的在想分潤中國領土；(三)最後，決心參加，其動機是在歐洲的利害關係——第一，想使俄國東進；其次，想離間俄法同盟；——不是在東方的領土野心。

3 干涉當初之對日強硬

四月八日，俄國向德提議：旅順口之合併，乃中日間良好關係之永久的障害，東亞和平之不斷的威脅，列強應以友誼的形式通告日本斷念。同日，德外都經德皇裁可，答覆俄國：德已訓令駐日公使與俄國駐日公使同時對日本作同樣勸告。

四月十七日，俄又正式向德提議：先以友誼的方式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日如不從，俄有與德法共同對日作戰之決心。同日，德國政府訓令駐日公使哥屈米德對日本作與俄國同樣之勸告。

可是，在同日，德國外交部又對駐日公使發第二個訓電；這第二個訓電，影響頗大。第二個訓電的目的，原在補充第一個訓電的義意而作為公使陳述的準繩的；起草人

是德國外交部的一位怪物何斯坦；內容是說：一八九四年十月七日英國提議聯合行動時，德因對日友誼關係，曾拒絕參加。一八九五年三月八日德國曾勸日本：速行講和，條件須寬大，如割大陸領土，必招干涉；而日本不聽。現在日本提過苛條件，妨害歐洲(至少德國)之利益；因此，德國不得不抗議。必要之時，德決以必要之壓力支持其抗議。日本無以一國而敵三強之勝算，故讓步可也。

二十三號，德使把這個訓令一字不改，只是叫人譯成日語，令書記在日本外交部宣讀起來。當日，俄法二使所提勸告非常溫和，不出友誼忠告範圍。日本外交次長林董隨即面問德使：俄法二公使所言，只是友誼勸告；而貴公使之覺書中，且稱訴諸武力。果然，理義姑不論，國家面目與人民情感亦不可不顧。雖然，該覺書乃日語所寫，或由翻譯之誤乎？德使哥屈米德至此才辯解道：覺書中所說德國意見，并無壓迫日本之意味；與俄法二國意見，初無相遠。若有此類語氣，則是行文上之誤。

當時，許多人疑心德國是三國干涉的發動者，而其目的則說是要想示惠於中國以便求償。其實，這誤解便是基

於這第二個訓電的朗讀。這件事，一方面固表示德使哥屈米德個人的錯誤；同時，實在也反映着當時德國外交部的強硬態度。當四月二十日日使青木往訪德外長時，德外長表示：自昨秋以來，德國對日充分表示好意，打破歐洲諸國之干涉，并以其種種方法助日。而日本不爲何等報酬，不思增進德國之利益；又不顧德國及歐洲列強之在華通商關係，擅定媾和條件。故德國已不能立於歐洲諸國聯合運動以外。世界決非依日本之希望與命令而動作者。——由此談話，也可見當時德國外交部的態度之強硬了。

4 干涉期中之對日好轉

四月十七日德政府訓令駐日公使參與三國干涉；二十三日，德使哥屈米德強硬執行。而第二日（四月二十四），德外相馬沙爾又主張：以後與日本談判之際，德國應避免比俄法強硬之態度，致使俄法反而懷疑德國之目的，或令人疑心德國爲干涉首腦；又若干年後，爲共同利害計，德或有與日本協商之望。——此時，德外相的態度已漸漸變了。

可是，德皇還沒忘却德國在歐洲的利益。他極力獎誘

俄國使俄國向東亞經營。四月二十六日，德皇致意於俄皇：德願助俄解決領土吞併問題；同時，將來如對俄國并無不便，亦望俄皇助德國在遠東取得一港——此點，俄皇亦表示好意。

四月三十日，日本答覆三國，願意退還遼東半島，但旅順口除外。五月一日，青木公使訪德外相密談，德外相表示：日本如欲離開三國，絕無成功希望，反而愈加日本之困難。日本不願拋棄全半島而欲佔領旅順口，是對東亞和平仍爲一種威脅。日本應放棄遼東半島全部，不再對華要求何種領土。

另一方面，德國不欲使日本敵視德國，別以非外交常規之方式盡力示好於日本——即經由德國駐英公使郝費德與日本駐英公使加藤之間，轉示德國善意。四月二十九日，郝費德對加藤表示：俄國甚激昂，法國不能脫離俄法同盟，德國一向對日有友誼；德國加入干涉，係爲德國在歐洲之利害計。因德國加入，可使俄法對日要求減輕；故反於日本有利。關於交還遼東半島之條件，彼願與加藤協力。又，五月四日，郝費德又勸加藤速告日本政府退還全半

島；德國政府并願努力使旅順口不築永久的要塞。

五月四日，日本決定接受三國干涉而另向中國要求賠償。五號三國宣言。九號三國答覆，為和平祝賀。不過，三國干涉并未因此而止，關於向本向中國索代償一事，以後三國間及三國與日本尚有數個月的交涉。

五日九日，俄外相羅拔諾夫以為關於日本撤退遼東駐兵日期撤退條件及代償金額等問題，三國與日本間不可不作公文的交換，而徵求德國意見。此後，俄德間會屢屢交換意見；大致地說：德國總是偏好於日本，而俄日間的交涉不甚順利。現在，把當時的問題分開來敘述：

(一)條約批准問題 當時中國見三國干涉，想不批准馬關條約。五月六日，德國勸告中國不可不依約批准交換；不然，德將不願當前糾紛。到交換日期(五月八號)中國仍請德幫助延期交換，而德國始終拒絕。

(二)退還方式問題 五月五號日本已向三國宣言退還遼東半島；九號俄國還要以公文形式言明退還之條件及撤兵之日期等事。當時，德國以為日本既已無保留地接受勸告，則以後只是實行問題而已。後來，德國還是聽從了俄

國意見，在俄德法與日本間終於以公文交換的形式而明定了一切。

(三)半島代償問題 最初，俄國怕日本向中國索償太多，以致實際上長期佔領遼東；德國亦主張以適當為主。七月十九日，日本聲明要五千萬，德國以為「妥當」，而俄國則主減半。經過一個月的不一致，後來德外長主張盡力遷就俄國；德帝主張改為三千萬，俄外長贊同，法國亦贊成。於是，十月七日，日本政府承認定為三千萬。

(四)撤兵日期問題 俄國初主中國將第一批賠款付清後，日本即應撤退遼東駐兵。後來，俄國不經與德國商議，和法國計量，借了一千六百萬鎊給中國；德國政府大怒，訓令駐日公使勿對日本作撤兵勸告。經俄國許多解說，七月十日德皇又寫信給俄皇表明俄之東亞政策，德皇決心支持。七月十九號，日提撤兵條件，德外次長認為「得當」，而俄國極力反對。俄國主張：中國還清三千萬後，日本即退兵；德外部逐漸讓步——最後，看法國已完全與俄一致，遂亦完全贊成。九月十一日，三國駐日公使同時對日提出此意見。另外，德國又對日表示其出於不得已。十月

七日日本宣告接受（另有澎湖台灣問題不贅於此。）

總上所述，在三國干涉期中，德國着着對日表示好感。其原因有三：（一）表示德國非干涉首腦，以免徒遭日本敵視。（二）從德國在歐洲的利害上說，德國亦不願壓迫日本過甚，使俄國在遠東一帆風順，即即時回頭去顧照到歐洲。（三）若干年後，德國為對俄計，殊有與日本協同行動之可能；此時不能將此路線全然閉塞。換言之，其動機仍是其在歐洲的利益，而不是其在遠東的利益。如急欲佔取中國領土，則當然須要聯俄親華而壓迫日本了。

在本章第一節即已說過，德國之參加干涉，一是為使俄國捧縛於東亞，一是為離間俄法同盟。所以，在干涉期中，德國願意幫助日本多要賠款，以修養實力；延期撤兵，以使俄牽掛不安；……這些，都是為了使俄國長期有事於東亞，無閑顧及歐洲之故。不過，如果助日本太厲害，而聽俄法充分接近，則又妨害離間俄法的初衷。所以，結果，大致又都聽從了俄國的主張。不過，德國仍是不願意日本太弱的；後日，英日同盟發動時，德國從中媒介，其因亦在此。

（未完）

益利大四



書購信通

手續簡單

只須將書籍雜誌的數量

名稱連同貨款郵寄本部

可免除分別函購的麻煩

節省郵費

無論訂購何種書籍雜誌

只須一次郵費較為節省

辦理迅速

有專人負責故辦理迅速

信用鞏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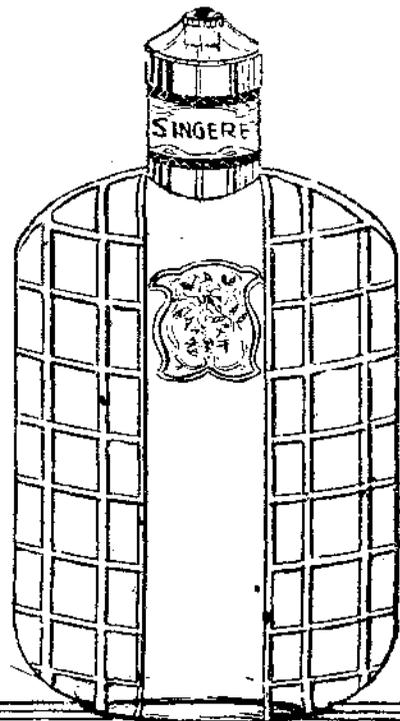
本社成立業逾二年信用

卓著逾萬訂戶可為保證

◀部辦代報書社本▶

千 里 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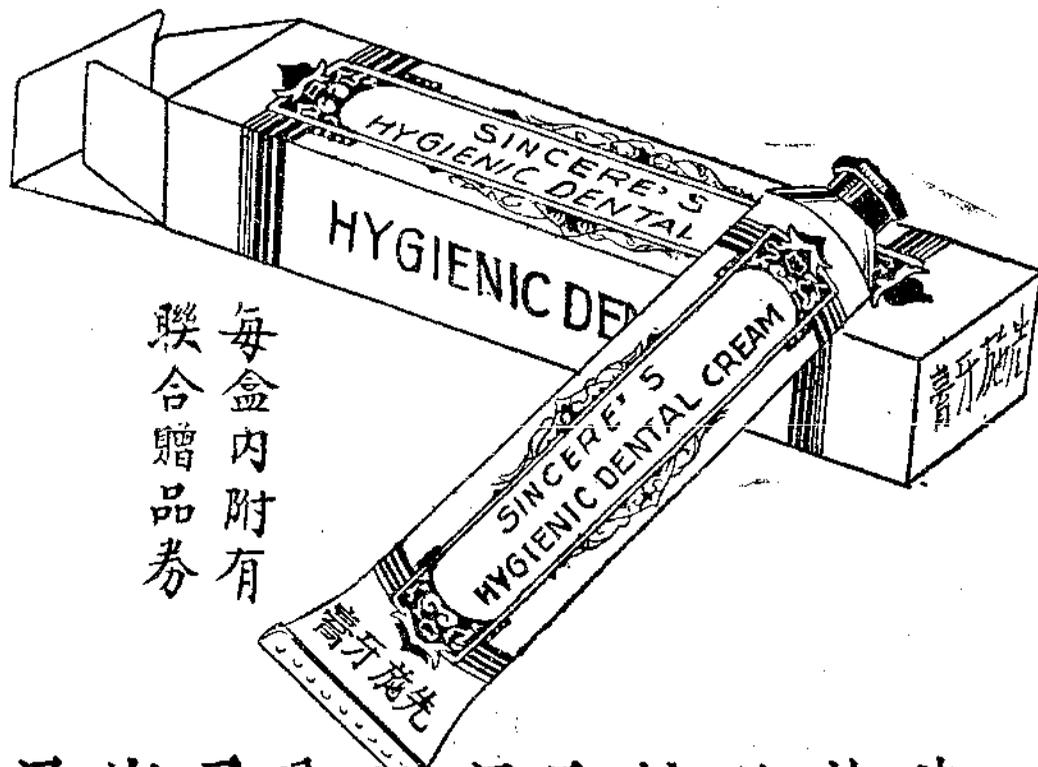
乃先施發明
之香水也



牌子老
貨式好

先 施 牙 膏

用最高貴原料



每盒內附有
聯合贈品券

賣最公道價錢

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出品

民治政體理論中一個錯誤的假定

陳春沂

民治政體這個抽象的東西在大西洋兩岸交了一百多年的幸運。大家把牠當作真善真美，前世紀的除夕要是有人在美國公然指摘民治政體，羣衆一定會把他當作瘋狂（註一）。

但是民治政體的聲威比君主政體的似乎還不能持久。威爾遜總統「使民治政體得安然存在於這個世界」的口號恐怕就是民治政體最後的有力呼聲。近年來反對民治政體簡直和有聲電影一樣的時髦，偶然有人替民治政體辯護幾句，大家都要疑他是在故意違世自眩，博點聲譽（註二）反對打倒的聲浪這樣高，幾乎使我們疑心自己已經回到法國革命的前夕，聽見許多哲學家演說家在嚷着要推翻君主政體。今日的民治政體之所以鬧到這個田地，自然有其根本

的原因，我們隨便指出一個最重要的來看看。

民治政體（註三）的最大要素是多數人參加政治，多麼顯明的假定！個人只要有機會，他一定是願意參加政治的。自然權利說把決定政制選舉官吏的絕對權恭送給個人，勸大家做『主權者』(Sovereign) 不要再做奴隸。盧梭硬把那羣『高貴的野蠻人』(Noble Savage) 從自然境域中拖出來，教他們組織政治社會，好好做『主權者』，隨便雇幾個公僕來管理例行事務；臨走還留下一個錦囊計，吩咐這班『主權者』無須通告，定期集會，表決兩件大事：（一）主權者是否願意保持現存的政體？（二）行政權應否仍舊委諸現任官吏！（註四）

功利主義的巧言蜜語更加動人，邊沁捉住個人的一部分心理，把個人叫到掌心，對他們說：『凡人都想趨樂避苦，恰好國家的職責是求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真是再

好沒有了；而且，一點也不麻煩，到時候來投一張票就是了。『自然有人聽了這番話，喜不自勝，覺得原來做『主權者』的秘訣就是投一張票。一八四八年四月十日那一天大雨淋漓，一個瘦長的愛爾蘭人叫做奧康那 (Feargus O'Conor) 押着五輛裝滿請願書的馬車冒雨向西寺 (Westminster) 進發，這人聲音宏亮，嚷着要普選，『憲章通過後六個月，國內每個男人、女人、小孩，都可以吃好的，穿好的，住好的。』(註五)

理想民治派的話雖然有點玄虛，但頗適合個人好高自尊的心理，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告訴羣衆說：個人高貴的品性只在民治政體之下才有發展的機會，哈波蓋斯 (L. T. Hobhouse) 從旁附和(註六)不由得個人不信。

個人好像進了民治政體理論家的圈套了！

二

民治政體理論家假定『平均個人』(Average man) 對於政治感覺興趣，願意參加。我們要問這個假定是否可靠，『平均個人』的性質究竟怎樣。浩布思 (Hobbes) 以爲人

性是好點、貪狠、愚蠢、無理性；邊沁恰恰相反，他把個人看作趨樂避苦，有理性的計算機，其實兩人都免過甚其詞。『平均個人』實在是有點理性而又不是完全有理性的動物(註七)。無意識 (Unconsciousness) 時常作祟，他的行為大半不是理性的表現(註八)。

這『平均個人』的牽掛很大，守舊，尊崇習俗，智識當然極其有限。他的時間大半要花費在他個人的私事上。吃飯問題大得很，馬鈴薯收穫的豐歉比一八三二年的法案重要多多。格蘭斯頓 (Gladstone) 下台算什麼，還不是狄斯里 (Disraeli) 瓜代！如果他的宗教熱誠大一點的話，那麼禮拜堂的鐘聲比甘必大 (Gombetta) 的演說還更能吸引他的注意。黃昏時候，他做完了一天的工作，精疲力倦，他想緩步到公園裏去賞心悅目或者學約翰生 (Dr. Samuel Johnson) 紫藤架下徐啜其第七杯茶，看點小說來消遣疲勞。

然而我們的民治理論家不肯體諒他，偏要把許多國家大事擺在他面前，要他判斷。他感覺到政治問題太繁複曲折，離他個人的經驗太遠，無法了解。他本來喜歡自己站

在一旁，微笑着看別人汗流浹背去推諉那些關於國際聯盟遠東危機的大事，看別人結果一無所得，依樣糊塗。他暗暗歡喜，深自慶幸他自己沒有去做這種天字第一號傻事。他想就算他自己也汗流浹背去推究那些大事，就算靈機一動，真個尋着結論，他的一張票又那能把他自己發現的『真理』實現？他開始輕視政治職業，不信任投票。國家大事在他看起來是索然無味，任憑你如何大聲疾呼，他依然充耳不聞。對他講國民職責，拿國旗在他面前搖展，派童子軍監視他投票，都無用處。他簡直像第三次十字軍東征踉蹌歸來的戰士，失去了熱烈的情緒。

然而這『平均個人』是要面子的，當然他不肯讓人家把他看做蠢才。於是每個星期費了幾十分鐘隨便翻翻日報大事欄，勉強記住幾個時髦名詞，隨時搬弄，免教別人以為他一點國家大事都不懂。本來他自己對於國家大事是毫無意見的，偶爾聽到或者看見適合於他的脾氣的意見便拿來當作自己的意見，這樣可以在親戚朋友的面前遮醜，可能的話，說不定還可以誇耀一下（註九）。

不過他晚上想想就覺得這是一件很可恥的事，感到

作僞心勞是如何乏趣。

這樣，民治政體使他暗中叫苦不迭。這『平均個人』要

求的是一些對於他的生活能夠發生良好影響的東西。安全比自由在他的生活上重要多多，經濟平等比政治平等來得實際。他要有效率的，聰明的，公正的政府；至於是否民治政體抑係君主政體和他並沒有多大關涉（註一〇）。

三

所以自從羅馬共和政體被推翻後，一千多年來歐洲最文明的民族對於政治不大關心，他們把政治都交給他們的君主去自由處置。希臘的民治政體是早一百多年給暴力破壞了的，希臘人對這件事並沒有很大的怨恨。無論是在希臘抑或在意大利都沒有人想積極恢復民治政體。當意大利的城市在十一世紀和十二世紀掙脫了地主和主教的繯綫後，那些新建的共和國到底沒有持久，很快的又屈服于專制君主之下。自從羅馬法被人重新拿來研究，權力源于人民的學說又復漸漸抬頭，但沒有人毅然把理論實行。專制君主此仆彼起，但自由却沒有真正恢復。這種事實在歷史

上無疑的到處重演。十九世紀法國的農民和中產階級的智識界很歡迎路易拿破崙的專制，他們渴望安靜的生活。普魯士的中產階級迷戀着一八六六年和一八七〇年的軍事勝利，不肯繼續先人爭自由的努力。在西班牙，那個在一八七三年倉促成立的共和政體得不到有力的擁護，所以不久也就來了一個復辟，一八九〇年的普選法對於政治的實際影響可以說沒有（註一二）。慕沙里尼踏進羅馬的時候，民衆在城門熱烈地歡迎他，當他做教主（註一三）。

這些歷史上的事實很足以證明『平均個人』對於政治不感到興趣。

然而民治理論家偏說在民治政體中政府的一舉一動都是人民同意的，都是人民經過了詳慎的考慮以後允許的。本來，在某種意義上，同意說是無可非議的（註一四）。不過大多數民治政體的理論家心目中的民治是根據于嚴格的同意的，根據于一種自動的有強制力的公意的。

所謂『意見』有兩個要素：第一、有事實做根據，第二、要經過推想的方法。平常人對於政治很難找得正確的事實，找到了也沒法去做一番嚴密的推想，所以平常人對於

政事可以說根本就沒有意見。就算我們假定平常人對於政事確有意見，我們也差不多沒法去決定公意（Public Opinion）。在一個小社會裏面也許可以認出大略的公意，但在近代繁複廣闊的社會中是無法確定公意的。威爾斯（G. Wells）說民治在離教區的抽水機五英里外就要消亡（註一四），這話一點不錯。

同意到底是有名無實（註一五），政府的行動是幾個人的意志決定的，平常人只是在糊裏糊塗中唯唯諾諾而已（註一六）。

所謂公意差不多都是假造的。報紙是民治政體中少不得的工具，民治理論家認為是代表公意的。其實報紙的意見是幾個人的意見，充滿着幼稚的衝動，平常人硬拿來作自己的意見，做了傻事自己還不知道（註一七）。而且日報往往是政黨或資本家出資開辦的，當然要代表其黨或某人的利益，代主人說話，結果日報這東西變成民治的障礙（註一八）。

四

民治政體理論家最喜歡拿教育來做辯論的武器，他們迷信教育萬能，以為教育可以戰勝一切的困難。其實教育不過替日報製造更多的工具。教育使多數人會讀日報，果多數人入了辦日報者的圈套。而且教育並不一定能夠使平均人對政治發生興趣，許多人讀了書，學會了看報，只是爲了看社會小趣事，體育新聞，碰見政治新聞趕快把眼光移到別處去。還有，教育這工具沒法子可以使多數人明瞭政治（註一九）。教育無疑地可以增加『平均個人』的幸福快樂，但對於他的無心政治還是無法可施。

這『平均個人』知道教育是不會使他變成一個像民治理論家所想像的政治熱。不過他實在有點害怕受 George Bancroft 一類的人鄙笑，罵他自暴自棄，所以他裝做關心政治的『主權者』來敷衍盧梭，邊沁，穆勒約翰以及『後之來者』。其實他半夜醒來，暗中苦笑，早起對鏡，覺得那份『主權』橫壓在他肩上，累得他身心兩疲；如果有人能夠把他肩上的那份『主權』挪下來而又不損害他的體面時，他將如何感到從未享受過的輕鬆！

『平均個人』從來沒有真正參加政治，那麼，自然從來

就沒有過真正的民治政體；我們只有寡頭政治（註二〇）。我們雖說是生在民治的時代，但是民治還沒有找到牠的適當的制度（註二一）。

（註一）W. S. Sumner, "Folkways" (1907) P. 77. J. Bryce, "Modern Democracies" (1921) Vol. I. P. 23.

（註二）R. B. Perry, "The Alleged Failure of Democracy" Yale Review Autumn 1934, 24-1 P. 37.

（註三）德謨克拉斯西歐然政治學中的多頭蛇，各人於驚詫之下所見不同。見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1924 版 P. 46 比較普遍的定義還是『多數人參政的政體。』

（註四）盧梭，民約論，卷三，章十八。

（註五）Sait, "Democracy" (1929) P. 15. 憲章運動 (Charter Movement) 要求六點：（一）普通成年選舉權，（二）秘密投票，（三）廢止議員被選權財產的限制，（四）國會議員受薪，（五）國會每年改選一次，（六）分全國爲同等選舉區。

（註六）John Stuart Mill,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Chapters II and III.

L. T. Hobhouse, "Liberalism" (1911) P. P. 228-236.

（註七）W. McDou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1908), P. 11.

(註14) G. 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1908) P. 22.

(註15) Sir Henry Maine, "Popular Government" Pp. 88—89. "In one way or another the popular will originates in the Few and is communicated to the Many..... This deference to authority has saved democracy from Shipwreck." "..... it is a borrowed Ready-made opinion, picked up somewhere and taken home without any close inspection, because it seems to fit the prejudic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of the group to which he belongs." E. M. Sait, "Democracy" (1929) P. 72., P.P. 80—81.

(註16) "The People themselves desire neither Democracy or Popular Sovereignty; they desire efficient, wise and just government." F. Exline, "Politics" (1922) P. 224.

(註17) J. Bryce, Op. Cit. Vol. II, P.P. 599—601.

(註18) E. M. Sait, Op. Cit. Pp. 24—25.

(註19) "Governments have always Festered, and, Special cases apart, must rest, if not on the affection then on the silent acquiescence of the numerical majority. It is only by rare exception that a monarchy or an oligarchy has maintained authority agains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J.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1910) II, 259.

(註20) "Democracy dies five miles from the parish pump." Cf.

Sait, Op. Cit. P. 52.

(註21) "現時所謂同意者，理智主義之點綴而已，非事實果如此也。譬之有所謂治者民選之說，豈真治者遵民意之決定而為之代治耶？國會代表民意之說，豈真立法者之所為一一與人民意志符合耶？一方為人民，一方為政府，其間有千萬里之遙，而此千萬里之中，因權力之分配實有千百種之機關介乎其間。吾人所習聞者每日甲事之民意如何，乙事民意如何，實則吾人豈嘗有一番萃之以存貯所謂輿論？又豈能為輿論代按材料，憑之以為提出要求之張本哉？故同意其名耳。實則為不識不知可焉，為踏常習故可焉，為受人強制亦可焉，同一名義之下，真相之不同如是。是所謂同意，決非合衆意以達於事實上之目的也，乃心中所認為不然者，以受人強制之故，或自動或被動而勉強謂為然耳。有時原定目的為甲，及總行政者執行，忽轉而為乙，欲其復歸於甲已不可復得，則其對於甲之同意，果得謂為對於甲之同意耶？抑尚得謂為同意耶？』拉斯基：『政治典範』"Grammar of Politics"，依張士林譯本（商務印書館版），上册，頁三之八十五至八十六。

(註22) 紐約市民那能明瞭南加州農場的情形，用他的經驗來解決離他本身很遠的問題？戰債、賠款、裁軍以及美國現時的所謂復興等等問題，都非『平均個人』所能明瞭的。所以里波曼(Walter Lippman)說："The public affairs are in no convincing way

his affairs. They are for the most part invisible. They are managed, if they are managed at all, at distant centers, from behind the scenes, by unnamed powers.

As a private person he does not know for certain what is going on, or who is doing it, or where he is being carried. No newspaper reports his environment so that he can grasp it; no school has taught him how to imagine it; his ideals, often, do not fit with it; listening to speeches, uttering opinions and voting do not, he finds, enable him to govern it. He lives in a world which he cannot see, does not understand and is unable to direct."

"The Phantom Public" (1925) P. 13.

(註 | ㄆ) "It is said of the inhabitants of a certain Greek island that, though they were not fools, they did the things that fools would do. It is hard to take a glance at one of our news-stands without reflecting that, though we may not be fools, we are just reading the things that fools would read. Our daily press in particular is given over to the most childish Sensationalism." Irving Babbitt, "Democracy and Leadership." (1924) P. 243.

(註 | ㄚ) The press is "One of the worst obstacles to the develo-

或須或變或轉或中 | 國報雜誌

ment of a capacity for self-government, perhaps the worst of all menaces to modern democracy." Norman Angell, "The Press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ociety." (1922) P. 16.

(註 | ㄚ) "Government does not derive its efficiency from a mere knowledge of the facts, but from their intelligent interpretation; and the reason why education cannot have a cumulative effect upon government is that intelligence cannot be taught and that knowledge cannot be inherited." A. Ireland, "Democracy and the human equation" (1921) P. 127. "The usual appeal to education can bring only disappointment, for the problems of the modern world appear and change faster than any set of teachers can grasp them, much faster than they can convey their substance to a population of children. If the schools attempt to teach children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day, they are bound always to be in arrears. The most they can conceivably attempt is the teaching of a pattern of thought and feeling which will enable the citizen to approach a new problem in some useful fashion. But that pattern cannot be invented by a pedagogue."

1 頁 | 中 (ㄚ)

The moralist, I am afraid, will agree all too readily with the idea that social education must deal primarily not with the elements and solutions of particular problems but with the principles that constitute an attitude towards all problems. I warn him off. It will require more than a good conscience to govern modern society, for conscience is no guide where the essence of the difficulty is to find a guide for the conscience." Walter Lippmann, op. cit. P. 27.

(註10) "Leadership is a necessary phenomenon in every form of social life, consequently it is not the task of science to inquire whether this phenomenon is good or evil, or predominantly one or the other. But there is great scientific value in the demonstration that every system of leadership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postulates of democracy. We are now aware that the law of the historic necessity of oligarchy is primarily based on a series of facts of experience.....Reduced to concise expression, the fundamental sociological law of political parts...may be formulated in the following terms: 'It is organization which gives birth to the dominance of the elected over the

electors, of the mandatories over the mandators, of the delegates over the delegators. Who says organization, says oligarchy," Robert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Oligarchical Tendencies of Modern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Eden and Cedar Paul, (1915) PP. 400—401. Also J. Bryce, Op. Cit. II, 584, Lippmann, "Public Opinion" (1922) P. 228.

(註11) Alfred Zimmer, "The Prospects of Democracy" (1929) P. 313. "We live in age of democracy, but democracy has not yet discovered its appropriate institutions."

經 濟 旬 刊

第四卷 第四十期 目要

江西米穀之產量
江西陶業管理局改進瓷業計劃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份江西各縣糧食市價統計
南昌縣各區農地地價統計
參加踏勘玉萍鐵路南萍段路線及沿綫經濟狀況調查述要(一)
湖口縣經濟狀況
中央銀行法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經濟要聞
編輯兼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統計室
全年三十六冊 大洋一元五角
半年十八冊 大洋八角
定價 零售每冊五分

資本主義不死

孫起烜譯

(H. L. Mencken 著 Liberty 一書摘要原文載於本年七月份的 Reader's Digest)

美國共產黨人對於一事之意見完全一致：即資本主義已千瘡百孔，其末日已屆臨，不久可為之驗屍。他們欲使吾人相信任何人利用他人為其工作之不道德現象，因其可怕而不可忍受，即將消滅；而世人公認之不公平利潤，亦將因而終止。

這種論調固然非常莊嚴和高貴，可是完全是沒有意義的。資本主義不但不會在世界上滅亡，牠或者較之百年前的還要來得堅固，而牠在蘇俄比任何地方更為鞏固。

社會主義尚未在那裏得勢之前，社會主義者所抱怨的事實是什麼呢？就是在資本主義之下的勞工已失掉他們的「生產工具」。從前世界上的工作，均由很小的單位及依簡單的人力所作成的，生產的工具就是他們自己的財產。那時他是一個自由的動作者，不受首領的指揮的。

但自機器發明後，一切都發生變化了。機器變為規模很大而成本很重的複雜工具。那時候商人——握有金錢的企業家供給可能購置新式機器的款項。資本主義就這樣的產生了。資本家在前此也和現在一樣，負擔很多危險的。他們尤須顧慮或擔負新機器發明的風險，因為若使別人發明較好的機器時，他們的工廠就會變為無用的。所以若遇到好機會時，他們在可能範圍內要取得極大的利益，以彌補不順利時的損失。

這種制度在過去及現在尚未臻於完善之境，這是無人否認的。一個資本家若有貪婪之心，則仍有許多機會去壓迫勞工。但是他的權力，現已有明顯的限制，并且近年來這種限制愈嚴了。勞工已知為維持他們的利益而組織團體，而法律也援助他們。工廠比從前已較安全及適合衛生，

政府對於利潤所徵的賦稅也日重。

勞工待遇之情形已頗有改進。共產黨及其他欺人騙世者竟否認之，但勞工因享有較多之安全與餘暇，生活已較前優越，這是顯而易見的實事。雖主要的大患——失業仍在，而他們的生活確比以前任何時代的勞工改善很多。他們有較好的東西吃，有較好的房屋住，有較好的衣服穿，其子弟亦有較好的教育，即當其疾病時，亦有較好的調養。

我們一切的人均享受這種廣大改進所給予的直接及有價值的利益如鐵路的存在，大棉貨工廠，大規模的農場，蒸氣印刷機，廉價的汽車，現成的衣服，電氣及煤氣工廠，罐頭食物，及大眾的娛樂設備等等。這些都是資本主義惡勢力的產物，設如沒有資本主義，我們是不能想像的。

不能想像的嗎？是的，即在俄國也是如此。當布爾希維克黨徒奪得政權時，他們立誓取消資本主義而使勞工恢復完全管理「生產工具」之權。可是現在蘇俄的勞工乃是一種資本主義的奴隸，這種資本主義的擅專壓迫，比任何地方更不堪容忍。牠不但有勞工之生產工具，且有勞工之侷

促不堪的住所，常虞缺乏的衣食供給處和子女獲得教育之學校。勞工必須接受他所支配的任何職業，任何工資，若有違抗情事則勞工在法律上事實上俱變為奴隸，得判處全無酬報之苦役。

蘇俄的勞工只得到僅僅足夠的衣食的。他們工作生產的餘剩純變為資本。從他們身上所榨取的剩餘去建設堂皇的原動力供給所，偉大的工廠，及其他過分發展的企業，或積為現金購買外國的產物。上述的事業既都是由勞工的工作中出來，但勞工對於上述事業管理之權不逾於一個汽車間的僕人對於美孚火油公司之管理權。蘇俄的資本是絕對受政客——資本家 (Politician-Capitalists) 的統治。因為他們現已占有並管理蘇俄政府了。布爾希維克黨徒對於資本主義祇有一種變更，是即排除一般普通資本家而集中一國之資本於他們手掌之中。

美國民衆必要堅決地抗拒這樣的變更，因為他們都知道這比資本私有有更大的害處。吾人（指美人）固距資本主義完善之境的路程尚遠，但無論何人倘非獸子必知吾人已有一種種的進步。

吾們的政客爲監視并節制資本家的動作，確盡了一些有益的職務。政客的活動輒使資本家感覺不寧。反過來說，資本是民衆抵抗政客腐化的壁壘。在美國歷史上依靠這種勢力控制足以毀滅國家者之獲取政權，已數見不鮮。

在資本家與政客相持不下相互監視，時發警告之下，吾人卽有維持我人應有地位之機會。如遇一方奪得全權而專恣自用，如在蘇俄一樣，則大衆所得，卽只有禍而無福。目前蘇俄人民不但喪失了他們的財產並且喪失了他們的自由。不但他們不能占有他們的統治者所不願給予他們的財產，卽他們的言論甚至思想也因他們的統治者不願聽聞，亦遭同樣的禁止。

這就是布爾希維克主義不能避免的結果——無論這種主義的所稱名義如何，在任何時代或任何地方。遇到積聚的資本和政權自然的與歷來的相抗的狀態崩潰而一方失勢時，人民所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亦卽消滅。故無論何方勝利結果毫無區別。若政客勝利卽有侮慢世界的奴隸性之國家出現，俄國就是例子。若資本家因利用畏懼布爾希維克主義之心理得到勝利，亦有侮慢世界的奴隸性之國家出現

，德意就是例。二者一旦得勢，立刻廢除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及集會自由權。二者均將國民降作臣民，由臣民又降之爲奴隸。

若無積聚的資本，這個國家必仍爲一未開化之原野。因爲有了積聚的資本吾人不但享有物質上的富源，而且享有精神上的設備……如學校及大學，圖書館，音樂團，雜誌及報紙，公園及遊戲場。無可遠言的，吾人曾濫費大量的資本於無用之途。一部分因私人擁財過多而糜費于無謂之虛飾，更大之一部分則飽政客之私囊。但總而言之，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究可稱爲美國人民勤勞及節儉之一種尊貴紀念品，約翰霍布金大學醫學院 John Hopkins Medical School 也是一例，費城音樂隊 Philadelphia Orchestra 可爲第三例，標準局 Bureau of Standards 可爲第四例，此外還有其他種種之文化機關。

吾更可以列舉許多私人管理的組織，無論任何有知覺的人當不否認本薛文尼鐵路 Pennsylvania Railroad 不僅爲其股東生財的利器，其貢獻於公衆之利益遠過於給予私人的價值，卽如電話公司，紐約時報，福特汽車廠，遍設

各地之雜貨，藥料，鞋子，及烟草店舖等又何嘗不如此？

一般布爾希維克黨徒對於這些特別美國式的事業表示不滿，但是他們却忘記蘇俄正在模仿這些事業——蘇俄的模仿不得其道是可以斷言，但蘇俄的羨慕之心，却顯而易見的。實際上蘇俄可謂為一個美國底滑稽的寫真，具有各種資本主義之罪惡而毫無真實之利益。蘇俄之火車既不清潔復不遵守時刻，電話常常不通，報紙無新聞記載，各種工廠都支付微薄的工資，且時常停工。

這裏已有很多證據證明現代世界是需要資本主義存在的。這裏也有一樣的證據證明私有資本主義不問其流弊若何，其效能實遠勝於職業化的政客所造成的資本主義。在美國十分之九反對資本主義的言論皆出於大言欺人者，這般人是夢想欲乘此變革之機緣踐登上位的。這就是所謂資本主義行將就木說的內容。

介紹科學時報

北平東板橋北河沿三十四號世界科學社發行之科學時報，為一九三四年中國科學界之一種新與月刊。撰稿者多係東西洋留學生及國內各地大學教授。零售每冊大洋一角，預定半年五角，全年一元。寄費在內，郵票通用。實為有志學習科學者之最佳讀物。

半月評論

第一卷 第二十期 目錄

就教育現況談到義教之實施

途徑

中華民族的出路

地方自治之經費問題

滿洲煤油問題與國際動向

為評田賦附加稅調查答張柏香先生

定價

每冊大洋四分半年大洋四角八分全年九角六分

厲麟似

陳濟生

陳柏心

胡侗譯

莊強華

總發行處 半月評論社

南京東門水佐營康樂里一號

外交月報

(第二十四年七月號出版)

第七卷 第一期 目錄

日本經濟總決算及其借款能力

戰國法國安全政策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概觀

亞洲門羅主義與菲島前途

畢蘇斯基逝世後之波蘭

美倫之對外政策

世界各國締結條約之程序

太平洋上國際經濟的分野

德國關係中國外交文件彙譯

許興凱

孫長隆

彭瑞夫

林靈融

李立俠

廣海

律鴻超

王鍾羽

陳銓

◎ 售代有均局書大市省各 ◎

社 址

北平西府右街運門外交月報社

價目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八角
全年十二冊 國內貳元 國外柒元

陳亮之思想

何格恩

A 緒論

南宋爲理學發達時期（註一），雖屢遭奸佞權臣之攻擊與困逐（註二），然已成爲思想主潮，縱有千鈞鉅力，莫之能禦。各家言論，不免稍有出入（註三），要皆專講內心修養之功，以成虛玄幽渺之學，靡然成風，震動一世。不意陳亮崛起永康，大倡反理學之論調，卓然自成一派（註四）。其反抗時代之精神，實有足多者。茲將其所處之環境及其思想之要點大略介紹如下。

B 環境

人類之思想常受環境之支配。故未討論陳亮思想之極，對於其家庭師友及當時之國勢，不能不有相當之注意。

一 家庭

祖父乃科舉場中之落伍者，居常鬱鬱不得志（註五）。其父亦湮沒無聞。故祖父母自少卽期望其能魁多士，顯當世（註六）。而家庭又不豐裕，常感經濟之壓逼。三喪未殯，父又困於囚繫（註七）。其所受之痛苦真不可言喻。祇有託於講授，以爲資身之策（註八）。甚至葬父亦須從人貸錢（註九）。所以自二十歲應試漕臺後（註一〇）屢赴行都應試，六達帝廷上書（註一一）。有時更函請當時政界要人關照（註一二），無非欲得一官半職以維持家用及光大門戶。但又不肯低首下心，故常多失意。晚年對策竟阿諛光宗之不孝，被擢爲進士頭，得授僉書建康軍判官廳公事。既第而歸，弟充迎拜于境，相對感泣。亮曰：『使吾他日而貴澤，首逮汝；死之日，各以命服見先人於地下足矣！』（註一三）可見彼乃利祿中人，決非安貧樂道者，——實亦家境所不容許

也(註一四)。

二 師友

當時浙東自有一種學風，呂祖謙及永嘉諸子皆好之。

亮乃永康人，與呂氏及永嘉諸子常有往來，交情甚厚；思想上自然有互相影響之處。呂氏以中年掌史職，編修國史

(註一五)，對於史學特饒興趣(註一六)。其治學方法則為：

『稽諸原文獻之所傳，博諮四方師友之所講，參貫融液，無所偏滯。』(註一七)所以能與朱陸鼎立，而兼採其所長

(註一八)。亮少年既好作史論(註一九)又博覽羣書，攷古今沿

革之變，以推極皇帝王伯之道，而得漢魏晉唐長短之繇(註

二〇)。其治學之方法自然與呂氏相近；而著述又多送呂氏

評閱，得不少之指正(註二一)。故朱熹罵陳亮，而呂氏亦

連帶被詆(註二二)。呂祖謙又喜二蘇議論文字(註二三)；陳亮

雖喜歐陽文(註二四)，其史論文章有時亦效蘇氏之筆法與文

氣(註二五)。故同被程門嫡派所疾視(註二六)。

永嘉之學，以鄭氏兄弟為渠率(註二七)。乃程門之別派

(註二八)。景望少慕呂申公范淳夫之為人，行已一以為法；

論事則以賈誼陸贄為準(註二九)。陳亮對他異常推重(註三〇)

。其弟景元，俊健果決，論事情發，才大氣剛，不能俯仰

於時(註三一)，與陳亮尤為投契(註三二)。同時有薛季宜

亦為伊川再傳門人(註三三)，其學主樂禮制度以求見之事

功(註三四)。其門有陳傅良，亦好史學。從薛氏遊七八年

，茅茨一間聚書千餘卷，日考古咨今於其中(註三五)。而對

於周禮春秋左傳尤具心得(註三六)。鄭景望之門人有葉適

者，較陳傅良為晚出(註三七)；然在當時思想界所占之地

位則甚重要(註三八)。除以經世功利之觀念解釋道統外，

更以銳利之眼光批判古書：斷言十翼非孔子所作(註三九)。

中庸大學非道統之真傳(註四〇)。不獨詆毀程朱，自曾子

子思以下皆不免被其譏駁。亮既獲識薛季宜(註四一)，與陳

傅良榮適皆為知交(註四二)。而榮適更竭力為亮標榜(註四三)

。彼等治學之方法既相似，思想自然有同一之趨向(註四四)

。又永嘉諸子皆喜文中子(註四五)亮尤推崇備至(註四六)，朱

熹極不以為然，不憚費詞而闢之(註四七)。詆為淺陋(註四八)

詆為杜撰(註四九)詆為沒頭沒尾(註五〇)。然永嘉學者亦有反

唇相稽者。(註五一)蓋兩派之立場迥不相同也。

此外亮之知交：如辛棄疾（註五二）王自中（註五三）倪朴（註五四）等皆才氣縱橫，見解超脫；而又抱負不羣，與陳亮堪稱同調者也。

三 國勢

陳亮出世之前十六年，宋室經已南渡（註五五）。是時秦檜用事，力主和議（註五六）。至亮生時，宋金和議已告成，偏安之局遂定。紹興末金主亮大舉入寇，幸得虞允文大敗之於采石（註五七），半壁江山，方可苟延殘喘。孝宗即位之初，有志北伐。自李顯忠邵宏淵之師潰於符離；士無鬥志，又再乞金人議和（註五八）。但求維持偏安之局勢，無意進取。然據一隅之地，民窮財盡（註五九），已是岌岌可危。加以天災屢見，人民愈感痛苦（註六〇）。自應改良政治，以蘇民困；整頓軍備，以資復讎。稍為關懷時局之人，即不免有談兵議政之嗜好。而理學家仍高談心性；以為治國平天下，不在立法，理財練兵，祇要從內心上用工夫，而建立其虛玄之妙道（註六一）。此誠不切時代之需要者也。陳亮乃血性男兒以復讎為平生之志願（註六二），自不禁

陳亮之思想

焦灼萬分，既六達帝廷，上中興恢復之策（註六三）；而對於理學家亦不能不取攻擊之態度矣（註六四）。

C 政治思想

甲、理論

一 國家起源

陳亮以為『生民之初：類聚羣分，各相君長；其尤能者，則相率而聽命焉，曰皇帝；蓋其才能德義，足以為一代之君師；聽命者不之焉，則不厭也。世改而德衰，則又相率以聽命於才能德義之特出者。天生一世之人，必有出乎一世之上者以主之，豈得以世次而長有天下哉？』（註六五）又曰：『方天地設位之初，類聚羣分，以戴其尤能者為之長君，奉其能者為之輔相。彼所謂后王君公：皆天下之人推而出之，而非其自相尊異，據乎人民之上也。』（註六六）彼將原始國家之基礎，放在人民之意志上。主權之本源，在於人民；君主乃人民公舉，其主權乃人民委託者也。（註六七）不過被選之資格，仍以『能力為標準。』（註六八）

二 政教合一

陳亮根據孟子『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以為君主不特治理天下，而且要教導萬民。故曰：『禮樂刑政，所以董正天下而君之也；仁義孝悌，所以率天下而為之師也。二者交修而並用，則人心有正而無邪，民命有直而無枉，治亂安危之所由分也。堯舜三代之治所以獨出於前古者，君道師道無一之或闕也。』(註六九)

三 論立法

陳亮以為『法愈詳，而弊愈極』；因為『人情不易盡，而法之不足恃也。』(註七〇)又曰：『故朝廷立法日以密，而士大夫論其利害日以詳；然終無補於事者，上下不復相恤也。』(註七一)但彼非主張廢止賞罰，不過賞罰當以人民之愛惡為標準(註七二)。彼之理想政治則為：『官民農商各安其所樂而生；夫是以為至治之極，非徒以法為防也。』(註七三)

四 論儒治

宋代文治可觀，而武功未振。由於開國之初，確定『以儒立國之政策』(註七四)；用天下之士人，以易武臣之任事者。其結果遂致『天下之士，爛熟委靡』；『論安言計，

動引聖人。』(註七五)『至於艱難變故之際，書生之智，知議論之當知，而不知事功之為何物；知節義之當守，而不知形勢之為何用。宛轉於文法之中，而無一人能自拔。』(註七六)陳亮蒿目時艱，主張右武事以勵士氣；蓋反其道而教之，則為補救之辦法也(註七七)。

五 反對中央集權

宋初懲唐代藩鎮之禍，將一切軍政大權，集中於中央政府。正如陳亮所言：『列郡以京官權知，三年一易。財歸於漕司，兵各歸於郡。而士自一命以上，雖郡縣管庫之微職，必命於朝廷』(註七八)。『朝廷以一紙下郡國，如臂之使指，無有留難。』故京師營宿重兵以為固，而各郡國亦有禁軍，無非天子所以自守其地也。兵皆天子之兵，財皆天子之財，官皆天子之官，民皆天子之民。綱紀總攝，法令明備，郡縣不得以一事自專也。士以尺度而取，官以資格而進；不求度外之奇材，不慕絕世之雋功。……天子蚤夜憂勤於上，以禮義廉恥嬰士大夫之心，以仁義忠恕厚斯民之生，舉天下皆繇於規矩準繩之中。』(註七九)王安石之新法，不過變本加厲。陳亮論之曰：『其實藉天下之

兵，盡歸於朝廷，別行教閱以爲強也。括郡縣之利，盡入於朝廷，別行封樁以爲富也。……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輸之法，惟恐商賈之不折也。……徒使神宗皇帝見兵財之數既多，銳然南征北伐；卒乖聖意，而天下之勢未嘗振也。」（註八〇）其失敗之原因，據陳亮之解釋則爲「郡縣太輕於下，而委瑣不足恃；兵財太關於上，而重遲不易舉。」（註八一）其結果必致「郡縣空虛，本末俱弱。」（註八二）

六 反對君主專決

陳亮以爲「人主之職，本在辨邪正，專委任，明政之大體，總權之大綱。」（註八三）不必事事親爲。倘朝廷有一政事，而必出於御批；有一委任而必出於特旨；無異代大臣受怨。彼主張重六卿之權，凡一政事一委任，必使三省審議取旨，付之公議。令宰相行之（註八四）。又謂君主治天下應以宰相爲腹心，以臺諫爲耳目，以將帥爲爪牙，以尚書爲喉舌（註八五）。分工任事，各司其職，此方爲執要之道。

七 王霸之辯

陳亮之思想

陳亮注重實用（註八六），故不表同情於理學家尊三代詆漢唐之成見（註八七）。以爲霸道之中，未嘗無王道；利之中，未嘗不有義也。王霸義利，實有并行不悖之妙用（註八八）；不可謂後世之政治，皆屬於人欲，并其大功德，而一切抹煞之也（註八九）。又謂本領闕工夫至到，做得三代；有本領而無工夫，只做得漢唐（註九〇）。王霸并非二事，其分別祇在做得盡與不盡而已（註九一）。

八 夷夏之防

陳亮謂：「以中國定中國，以夷狄攻夷狄，古之道也。借夷狄以平中國，此天下之末策，生民之大患。」（註九二）春秋嚴夷夏之防，不使其參中國之事，恐其有猾夏之禍也。後世夷狄之尤猾者，越疆而來，以抗衡於中國。「然而妻之以女則不可，藉其力以平中國則不可，蓋懼夷狄中國之無辨也。」（註九三）若唐高祖艱於創業，而資爲聲援；郭子儀急於中興，而用爲輔翼；皆所以權宜濟變，而速一時之功；雖能快中心之所欲，而後世之被其患；蓋有不可勝道者。至如桑維翰割盧龍以請救於契丹，使夷狄有輕中國之心，長驅徑入；使中州之人，世被犬狼之毒。其罪尤

大(註九四)。宋代雖未嘗與夷狄和親，亦未嘗藉其力以平中國；『而歲以金繒奉之，猶使之並帝，則漢唐之所未有也。專中國之禍，豈一朝一夕之故哉！是皆當時之廷臣。不講春秋之過也。』(註九五)

乙、實施

一 整頓內政

a. 勵臣

陳亮以為君主應以喜怒、哀樂、愛惡之權鼓動天下(註九六)，使天下百姓視雪國恥如復私仇，然後大事可濟。所以屢勸孝宗貶損乘輿，不御正殿，減膳撤樂，痛自刻責。表示不敢偷安，以激勵羣臣；令『各共厥職，勉趨厥事。』思富國強兵復讎謀敵之道，講維新之政，使內外有序。『上下同心，君臣戮力，自然可以舉大事矣(註九七)。

b. 開誠

用非常之才，然後可以建非常之功(註九八)。設科取士，原以待非常之才(註九九)；不過有時雄偉英豪之士，非可以高爵厚祿而誘致；一定要君主虛懷誠意以招攬之。

『疑則勿用，用則勿疑；與其位，勿奪其職；任以事，勿問以言。』君臣之間，相與如一體。明白洞達，豁然無隱。誠如是，則必得雄偉英豪之士，以共濟大業矣(註一〇〇)。

c. 吏治

『澄清吏治則政化行；政化行則人心同。』必內部團結，然後可以對外。陳亮中興論獻議之方法為：『任賢使能，以清官曹；尊老慈幼，以厚風俗；減進士以列選能之科；革任子以崇荐舉之實；多置臺諫，以肅朝綱；精擇監司，以清郡邑；簡法重令，以澄其源；崇禮立制，以齊其習。立綱目以節浮費；示先務以斥虛文；嚴政條以覈名實；懲吏奸以明賞罰。』擇守令以滋戶口；戶口繁則財自阜。揀將佐以立軍政；軍政明而兵自強。』(註一〇一)誠如是紀綱自定，人心自同；財阜兵強，則國家之勢自振矣。

二 向外發展

a. 絕金

陳亮痛恨秦檜主和，忍恥事讎，飾太平於一隅；(註一〇二)以為通和之結果，養成上下之苟安；『忘君父之大讎，而置中國於度外。』(註一〇三)且歲輸金帛於金，長此以

往不難弄到民窮財盡(註一〇四)。國家積財養兵，本志在滅金。『既和而聚財，人反以爲厲民；既和而練兵，人反以爲勳衆；舉足造事，皆足以致人之疑議者』(註一〇五)何況當高宗死時，金人僅以一使如臨小邦；哀祭之辭，寂寥簡慢，尤令人憤激(註一〇六)。所以陳亮力勸孝宗乘時與金絕，以振天下之氣，以動中原之心。蓋朝野常如敵兵之在境，不敢偷惰，乃國家之福也(註一〇七)。

b. 遷都

陳亮嘗圍視錢塘，喟然歎曰：『城可灌爾！』蓋以城中地勢，下於西湖也(註一〇八)。他日上書孝宗謂『錢塘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鎮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亦發泄而無餘矣。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鱉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而上下不以爲異也。』(註一〇九)又謂『坐錢塘浮侈之隅，以圖中原，則非其地；用東南習安之衆以行進取，則非其人。』(註一一〇)故主張移都建業，作行宮於武昌，歲時一巡幸，以示不敢甯居之意；(註一一一)更利用荆襄，以制中原(註一二二)。

c. 戰略

陳亮之思想

在陳亮之計劃：宋既遷都，同時又鎮撫荆襄，屯田練兵；金人必以爲其志在京洛，則京洛陳許汝鄭之備當日增而東西之勢分矣。東西之勢分則齊秦之間可乘矣(註一二三)。撫定齊秦，則京洛將安往哉(註一二四)！

D 哲學思想

大凡急功近利之人，必鮮高深玄妙之思想。研究陳亮之學說，全不能獲見有所謂本體論者(註一二五)，其思想祇從人生哲學一方面發展而已。

一 道之解釋

理學家對道解釋，玄虛難明；陳亮以爲『道非出於形氣之表，而常行於事物之間者也。』(註一二六)道乃普遍存在，可以包括一切事物。『天地之間，何物非道？』(註一二七)『天下固無道外之事也。』(註一二八)道之性質：『無本末，無內外，』(註一二九)乃淵源正大之理，應於事物而達之。故曰：『夫道豈有他物哉？喜怒哀樂愛惡得其正而已；行道豈有他事哉？審查喜怒哀樂愛惡之端而已』(註一二〇)。又曰：『道之在天下，至公而已矣。』(註一二一)

經乃載道之書，理學家之解釋固甚微妙；陳亮只視為極平易之日常事物記載而已。彼以為『盈宇宙者無非物；日用之間無非事。』古之帝王獨明於事物之故；發言立政，順民之心，因時之宜。處其常而不惰，遇其變而天下安之。『書經所載不過如是』(註一三二)。聖人之於詩，固將使天下復性情之正，而得其平施於日用之間者。』(註一三三)周禮乃先生之遺制(註一三四)。禮記乃『日用飲食酒數應對之事』(註一三五)；春秋之作，亦不過為盡事物之情，達時措之宜。『故讀春秋應以『天下之公而觀之，毋以一人之私而觀之。辭達而義暢，庶乎可以窺天道之全也。』』(註一三六)

(二)天理與人欲

理學家以天理人欲，代表善惡二元。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註一三七)依陳亮之解釋：天理固為合乎道者；人欲亦只是情之流(註一三八)，即『喜怒哀樂愛惡之失其正者』而已(註一三九)，且三代以前，亦有人欲。因為『纔有人心，便有許多不淨潔。』不過經『孔子一洗，故得如此淨潔。』(註一三〇)漢唐以後亦有天理，因為其設施亦有合於道者。理學家謂之為『暗合』。陳亮則以

為『不應二千年間有眼皆盲也。』(註一三一)

三 人為主義

陳亮常引王通語：『天下之中非他，人也，蓋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註一三三)。彼既主張道賴人存；故曰：『非天地常獨運，而人為有息也。』人不立則天地不能獨運，捨天地則無以為道矣(註一三三)。人為既不可息，則人之責任愈重大。故曰：『豈天下之事，終不可為乎？亦在其人而已矣。』(註一三四)彼對於無為之佛教，當然反對。謂：『其為人心之害何止於戰國之楊墨也。』(註一三五)而受佛教影響，談心說性主張靜坐之理學家，亦為陳亮所鄙屑(註一三六)。謂：『今之君子欲以安坐感動者，是真腐儒之談也。』(註一三七)又謂：『世之學者玩心於無形之表，以為卓然而有見，事物雖衆，此其得之淺者，不過如枯木死灰而止耳。得之深者，縱橫妙用而不約，安知所謂文理密察之道？泛乎中流，無所底止，猶自謂其有得，豈不可哀也哉！』(註一三八)陳亮更指斥其流弊曰：『自道德性命之說一興，而尋常爛熟無所能解之人，自託於其間；以端慤靜深為體，以徐行緩語為用，務為不可窮測，以蓋其所無』

一藝一能皆以爲不足以自通於聖人之道也；於是天下之士皆喪其所有，而不知適從矣！爲士者恥言文章行義，而日盡心知性；居官者恥言政事書判，而日學道愛人。相蒙相欺，以盡廢天下之實，終於百事不理而已。『註一三九』

四 實用主義

陳亮以爲學者並非『徒知誦習』之謂；要學做一個適用之人。謂『人生只是要做箇人；聖人之極則也。』『學者所以學爲人也，而豈必其儒哉！』又謂：『亮之不肖，於今世儒者，無能爲役，其不足論甚矣。然亦自要做箇人，非專徇管簫以下規摹也。正欲攬金銀銅鐵鎔作一器，要以適用爲主耳。』(註一四〇)彼不願效法當世大儒，『研窮義理之精微，辯析古今之同異，原心於秒忽，較禮於分寸；以積累爲工，以涵養爲正。』(註一四一)因爲此皆不適應當時國家之需要者也。亮之談兵議政，是有所爲而爲。陳傅良有十六字批評其學說曰：『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註一四二)此十六字卽爲陳亮哲學之中心思想矣。

E 結論

陳亮之思想

在南宋之時代，處陳亮之環境而發生功利之思想，原非出乎意料以外之事。在當時理學風靡一世，此種思想固不佔勢力；吾人以今日眼光觀之，更平庸無足奇。然其反抗時代之精神，適合環境之需要；苦心孤詣，卓見特識，固不能否認者也。葉適序龍川文謂『同甫既修皇帝王霸之學：上下二千餘年，考其合散發其秘藏；見聖賢之精微，常流行於事物。儒者失其指，故不足以開物成務，其說皆今人所未講。』誠哉斯言，決非阿其所好者也。南宋之思想在中國學術史上，自然佔一重要位置。而浙東功利學派，在當時實與朱陸二派鼎足而立。陳亮乃功利思想最純粹之代表，與當時學者之關係，對後來學者之影響(註一四二)也，皆值得吾人之注意。編撰中國學術史者，所不能忽略者也。

附註

一：齊東野語卷十一道學裏說：『伊洛之學行於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
龍川集卷二十八錢叔因墓銘也說：『紹興辛巳壬午之間……道德性命之學亦漸開矣。又四五年廣漢張栻敬夫東萊呂祖謙伯恭相與上下其論，而皆有列於朝。新安朱熹元晦講之武夷，而強立不反，其說遂以

行而不可遏止。齒牙所至，噓枯吹生，天下之學士大夫賢不肖，往往繫其意之所向背。雖心誠不樂而亦陽相應和。」

二：如紹興十四年何若請黜程顥之學；（宋史卷三十高宗本紀）十九年諫官陳公輔上疏程顥學，乞加禁絕；（宋史卷一五六選舉志）淳熙十年陳賈請禁偽學（宋史卷三十五孝宗本紀）慶元二年正月劉德秀劾留正引用偽學之黨；八月胡紘請權住進擬偽學之黨；十二月沈繼祖劾朱熹，詔落熹秘書閣修撰，罷宮觀。真處士蔡元定於道州，慶元四年五月詔禁偽學。（宋史卷三十七 寧宗本紀）

三：樓鑰所作的呂祖謙祠堂記說：『乾道淳熙間儒風日盛。晦庵朱公在閩，本軒張公在楚，而東萊呂公講道婺女。』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拾遺，（全祖望同谷三先生書院記說）宋乾淳以後，學派分而為三：朱學也，呂學也，陸學也。三家同時皆不甚合；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宋元學案卷五十一（呂張早死，思想未臻大成，實不足與朱陸比。故『乾道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為朱陸二派。』宋元學案卷五十四）朱陸兩家的思想，始終不相合，尤以太極圖說的辯論為最利害。（據宋元學案卷五十八象山學案。又隱居通議卷一朱陸一條，卷二朱陸三條卷，三竹谿論師傳，齊東野語卷十一道學可供參考。）

四：宋元學案卷五十六喻儒一條裏說：『當乾道淳熙間，朱張呂陸四君子皆談性命而闢功利。學者各守其師說，截然不可犯。陳同甫崛起其旁，獨以為不然。且謂：「性命之微，子貢不得而聞，吾夫子所罕言

；後生小子與之談之不置，殆多乎哉！萬無功何以成六府？乾無利何以具四德？如之何其可廢也。于是推尋孔孟之志，六經之旨，諸子百家分析聚散之故，然後知聖賢經理世故，與三才並立而不廢者，皆皇帝之霸之大略。明白簡大，坦然易行。（見宋學士全集卷十喻儒傳）

五：龍川集卷二十七先祖府君墓誌銘。
六：龍川集卷二十二告祖考文。
七：據龍川集卷二十五祭妹文。卷二十與葉丞相又書也說：『重以三喪未葬，而無寸土可耕；甘旨之奉闕然，每一念至，幾不聊生。又羞避不解對人說窮，愈覺費力；就使解說，其窮固亦自若也。』

八：龍川集卷二十八錢叔因墓銘。

九：龍川集卷二十三先考移靈文。

一〇：龍川集卷二十甲長答朱元晦書。

一一：龍川集卷十七謝留丞相啓。

一二：如龍川集卷二十一與葉丞相又書與周丞相必大書，與尤延之侍郎書等。

一三：宋史卷四三六陳亮傳。

一四：亮既無寸土可耕，（龍川集卷二十一與葉丞相又書）想營商業，又恐他時收拾不上。（龍川集卷十九與呂伯恭正字第二書）而且呂祖謙也不贊成。（龍川集附錄呂祖謙寄陳同甫第二十三書）想來想去，祇有『欲從科舉冒一官，』而又不得（與呂伯恭第二書）。失望的時候，不免說出許多消極話，大發牢騷。故抱膝齋雖成，仍不

忘應試。(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書說：「後年隨衆赴一省試，或可僥倖一名目，遮蔽其身，而後徜徉於園亭之間，以待盡矣。」卷二十一與范東叔龍圖又書說：「亮開歲又隨衆一到春官。包羞至此，只欲爲遮攔門戶計。若更不遂，且當浮沉里閑與田夫野老爲伍，無所復望於今世矣。」可見他始終不能——也是不想——做一個閉戶讀書的隱者。

一五：呂祖謙自乾道六年(三十五歲)被召爲大學博士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直至淳熙七年冬因病告歸。淳熙三年十月曾被召重修徽宗實錄，四年三月九日成二百卷進上。(根據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卷一年譜)

一六：呂氏的著述，以史學爲多。如左氏博議(乾道四年) 春秋講義(乾道五年) 大事記(淳熙七年) 都是很著名的。朱熹說「伯恭於史，分外仔細，於經學卻不甚理會。」(朱子語類卷一二二)又說：「伯恭無恙時，愛說史學。」(與劉子澄、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五)

一七：見呂祖謙所作的墳記(東萊呂太史文集附錄一)

一八：據宋元學案卷五十一東萊學案。

一九：如十八九歲時所作的酌古論。

二〇：見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卷二十七孫貫墓誌銘。

二一：如孟子提要，歐陽文粹跋伊洛正源錄序三先生論事錄序類次文中子引及許多篇墓誌銘，在呂祖謙寄陳同甫三十三書裏，都有論及。而三國紀年(大約淳熙二年作成)的討論尤詳。

陳亮之思想

二二：朱熹說：「看史只如看人相打，相打有甚好看處？陳同父一生被史壞了；直卿言東萊教學者看史，亦被史壞。」(伯恭之學大槪與史記；不然，則與陳同甫說不合。同甫之學正是如此。)朱子語類卷一二三宋元學案卷五十一「說同父因謂呂伯恭烏得爲無罪？恁地橫論，却不與他剖說打破；却和他都自被包裹在裏。今來伯恭門人却有爲同父之說者，二家打成一片，可怪。」(朱子全書五十九)又朱子集卷三十二答黃直卿書云：「婺州近日一種議論愈可惡；大抵名宗呂氏而實主同父，深可憂嘆！亦是伯恭有以啓之。」(續集庚戌)

二三：朱熹說：「渠又爲留意科舉文字之久，蘇氏父子波瀾，新巧之外，更求新巧。壞了心路，遂一向不以蘇學爲非。左遮右攔，陽擠陰助，此尤使人不滿意。」(與張敬夫書，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二)伯恭講論甚好，但每事要鶴圖說作一塊。又生怕人說異端俗學之非，蘇氏尤力。以爲爭校是非，不如斂藏持養。(答范伯崇，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九)朱氏以蘇氏爲「吾道之楊墨」(呂氏以爲「蘇氏於吾道不能爲楊墨，乃唐景之流耳。」)二人頗有辯論。(朱文公文集卷之十之答呂伯恭)

二四：據隱居通議卷十五龍川宗歐文。龍川集卷十六書歐陽文粹後說：「公之文根乎仁義，而達之政理。蓋所以翼六經，而載之萬世者也。」又說「公之文雍容典雅，紆餘寬平，反覆以達其意，無復毫髮之道；而其味常深長深長於意言之外，使人讀之藹然，足以得

祖宗政治之盛。其闢世教，豈不大哉！」

二五：例如龍川集卷八崔浩論是脫胎蘇軾的留侯論。

二六：蘇軾和二程性情素不相投，感情甚惡。紹聖年間曾有一回很激烈的洛蜀黨爭，互相攻擊。(朱子全書卷五十九諸子二蘇氏)故朱

熹常有痛詆蘇軾之論。謂其德行，比不上王安石，初年若得用，未必其患不甚於荊公(朱子全書卷五十九)又說：「蘇氏學術不正

，其險譎便易習，入人心深。今乃大覺其害，亦望有以抑之，使歸於正。」與芮國器燁書一「蘇氏之學，以雄深敏妙之文煽其傾

危變幻之習；以故被其毒者淪肌浹髓而不自知。」與芮國器華書

二，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七)唐仲友以蘇學，爲朱熹所劾。(據四

聞朝見錄乙集洛學。宋元學案卷五十六王淮曰：「朱爲程學，陳

爲蘇學，」疑有錯誤。)呂陳與朱熹私交甚厚；然呂氏左祖蘇氏

，尙爲朱熹所斥；(答呂伯恭，朱文公文集卷三十三)而陳亮的

文字，也是朱熹所不喜悅的。(皇朝名臣言行外錄卷十七引朱

熹說：「同甫才高氣粗，故文字不明瑩，要之自是心地不清和也

愚翁文集序說：「士能以古人源流，前輩出處，終始執守慨然力

行，爲後生率，非環傑特起者乎？吾永嘉二鄭公是已。蓋其長曰

伯熊字景望，季曰伯英字景元。大鄭公恂恂，少而德成，經爲人

師，深厚惻惻；無一指不本於仁義，無一言不關於廊廟。而景元

俊健果決，論事憤發。思得其志，則必欲盡洗紹聖以來弊政，復

還祖宗之舊，非隨時默默，苟爲祿仕者也。自二鄭公後，儒豪接

踵，而永嘉與爲多。然皆兄事景元。」水心集卷十二鄭景元墓誌

銘說：「方秦氏以愚擅國，人自識字外，不知有學。獨景元與其

兄推性命微渺，酌今古要會。師友警策，惟統紀不接是憂。今天

下以學名者，皆出其後也。」水心集卷二十一)宋元學案卷三十

二周許諸儒學案也說：「紹興末伊洛之學幾息，九先生之緒言且

將衰歇。……先生兄弟並起推性命微渺，酌今昔要會。師友警策

，惟以統紀不接爲懼。首雖程氏書於閩中，由是永嘉之學宗鄭氏

二八：鄭景望私淑周行己；周氏亦爲永嘉人，嘗師事伊川。(宋元學案

卷三十二；皇朝名臣言行外錄卷九)

二九：龍川集卷十四，鄭景望雜著序。

三〇：龍川集卷十四鄭景望雜著序說：「尙書郎鄭公景望，永嘉道德之

望也。」卷二十七鄭秀才墓誌銘說：「鄭公於今爲道德之望，乃

世所謂鄭景望先生者。」

三一：水心集卷十二歸愚翁文集序卷二十一鄭景元墓誌銘。

三二：龍川集卷二十一與鄭景元提幹書；卷二十三祭鄭景元提幹文。

三三：薛季宣師事袁漸；袁氏爲伊川的門人。（據浪語集卷三十五陳傅

頁的薛公行狀，呂祖謙的薛公誌銘。）

三四：陳傅良的薛公行狀說：「公自六經之外，歷代史，天官，地理，兵，刑，農，未至於隱書小說，靡不搜研採獲，不以百氏故廢；尤邃於古封建，井田，鄉遂，司馬之制，務通於今。或者疑公之博，蓋其所自得精一矣。……嘗撥拾管樂事爲傳，語不及功利。平生所推尊濂溪伊洛數先生而已。告學者則曰，毋爲徒誦語錄。」

『呂祖謙的薛公誌銘說：「公之學既有所授；博攬精思，幾二十年。百氏羣籍，山經地志，斷章缺簡，研索不遺。過故墟廢壘，環步移日以驗其蹟；春釋融洽，左右逢原。凡疆里，卒乘，封國，行河，久遠難分明者，聽其講畫，杵葉扶疏，縷貫脈連，於經無不合，於事無不可行。』（浪語集卷三十五）薛師且跋浪語集說：「叔祖常州好學夙成，高明縝密，於書無不讀，必略短而取長；於事無不悟，必通今而據古。……蓋叔祖之學有根有葉，有源有流，本末精粗，內外如一。不變今，不泥古，措之事業無非實學實理也。」（卷三十五末頁）

三五：據陳傅良的薛公行狀。（浪語集卷三十五）蔡幼學的陳公行狀也說：「既而薛公客晉陵，公往從之。薛公與公語合，喜甚。益相與考論三代秦漢以還興亡否泰之故，與禮樂刑政損益異同之際。」

陳亮之思想

蓋於書無所不觀，亦無所不講。（止齋集卷五十二）葉適也說：「故永嘉之學必爾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水心集卷十温州新修學記）

三六：四朝聞見錄甲集說：「奏疏洞達其衷，經義數暢厥旨，尤長於春秋周禮。」（止齋陳氏）樓楹的陳公神道碑說：「博極羣書，而於春秋左氏尤究極聖人制作之本意。……蔡幼學的陳公行狀說：「公深於春秋其於王霸尊卑華夷消長之際，及亂臣賊子之由來，發明獨至。又以爲左氏最有功於經，能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故作章指以明筆削之義。」（止齋集卷五十二）隱居通議卷二說：「龍川之學尤深於春秋。」則與止齋，可稱同調。」

三七：據宋元學案卷五十四。葉適止齋集說：「余亦陪公遊四十年，教余勤矣。」（止齋集卷五十二）劉攽論永嘉學派以爲「似有師弟之分矣。」（隱居通議卷二）

三八：全祖望說：「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爲朱陸二派。而水心斷其間，遂稱鼎足。」（宋元學案卷五十四水心學案）

三九：據習學記言卷四十九。按十翼是周易的一部分，程朱本體論的根據。

四〇：習學記言卷四十九。

四一：陳亮二十六歲的時候，首貢於鄉；應學官秋試，不被取錄。薛季宣在鄭景望家得見他的文章，和聽聞他的學業志氣，就很器重他。（浪語集卷二十三答陳同父書）但到晚年，才得會面。所以陳

見個小土堆便上去，只是小。」（朱子全書卷五十九）又說：「陳同父學已行到江西，浙人信向已多。家家談王霸，不說蕭何張良，只說王猛；不說孔孟，只說文中子，可畏可畏！」（鄭可學見朱子年譜卷三上辨陳學之非及朱子語類卷一二二）

四六：宋史陳亮傳說：「自孟子以後，惟推王通。」龍川集卷十四類次文中子引說：「獨伊川程氏以爲隱君子，稱其書勝荀揚，苟揚非其倫也。」又說：「天地之經紛紛然不可以復正；文中子始正之。續經之作，孔子之志也。」

四七：先生嘗曰：「海內學術之弊不過兩說：『江西頓悟，永康事功』。若不極力爭辯此道無由得明。」（辨陳學之非王懋竑朱子年譜卷三上）又說：「舍六經語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修身，而喜事功；大爲學者心術之害。」（力辨浙學之非見李方子朱文公文集卷二）又曰「江西之學只是禪，浙學却專是功利。禪宗後來摸索不止，無可摸索，自會轉去；若功利則學者習之便可見效，此意甚可憂。」（朱子語類卷一二三）

四八：答項平父書（壬子，朱文公文集卷五十四）云「中間得葉正則書，亦方似此依違籠罩，而自處甚高，不自知其淺陋，殊可憐憫。」四九：「葉正則說話只是杜撰，看他進卷可見大略。」湯沐「葉正則作文論事全不知些著實利害只虛論。」蕭振「見與永嘉陳君舉論學一條，王懋竑朱子年譜卷四上又見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三）

五〇：「今永嘉又自說一種學問，更沒頭沒尾又不及金溪。」吳必大「

陳亮之思想

朱子年譜卷四上）與陳君舉論學大抵永嘉學者的哲學思想，沒有本體論。（如太極圖等做學理的根據）他們皆好史學，重事功，祇以古今成敗之跡做標準罷了。

五一：如陳傅良與朱熹書說：「念長者前有畏樂之爭，後有臨川之辨。至如永康往還，動數千言，更相切磋。未見其益，而學者轉相夸毗，浸失本旨。蓋刻劃太精，頗傷簡易；矜持已甚，反涉吝嗇。」（止齋集卷三十八）葉適攻擊程學說：「程氏兄弟發明道學，從者十八九，文字遂復淪壞。」習學記言卷四十七。隱居通議卷二合周稿歐蘇之說說：「永嘉有言：『洛學起而文字壞。』」

五二：辛棄疾（1140—1207）字幼安號稼軒，歷城人。性豪爽，尚氣節，所交多海內名士，（宋史本傳）陳亮是他的好朋友。兩人時有過從（龍川集卷二十一與辛幼安殿撰書開首便述臨安相聚之適；稼軒詞卷一賀新郎下注云：「陳同父自東陽來，過余留十日。與之同遊鷺湖。」後來祭陳同父文云：「而今而後，欲與同父憩鷺湖之清陰，酌瓢泉而共飲，長歌相答，極論世事，可復得耶？」）及寄詞酬贈。（龍川集卷十有辛稼軒畫像贊；卷十七有賀新郎三闋；稼軒集卷一有賀新郎二闋，卷三有破陣子一闋。）（棄疾素高亮，才下獄時，力爲救援；亮對於他亦很推重。（與辛幼安殿撰書云：「殆盡四海所仰望者；東序惟元晦，西序惟公與子師耳。」）棄疾的政治思想：主張雪恥復讎，經義弊，都金陵。（見吳岸十論及九議）多與陳亮同。朱熹評議他們說：「辛幼安陳同甫若朝

廷賞罰明，此等人皆可用。(鶴林玉露天集卷一辛幼安詞)

五三·王自中(1140—1199)字道甫平陽人，學者稱爲厚軒先生。乾道四

年伏闕三上書：言今內空無賢，外空無兵。當網羅英俊，廣募忠

力，爲中原率。觸時相怒，斥之徽州。(宋史卷三九〇王自中

傳)所學大略似亮：傲岸自喜，目無世人；而境遇也相類。(據

水心集卷二十四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止齋集卷五十王道甫壙誌

銘)亮很關懷他。和朋友通訊常有問及他的消息。有時寄詞給他

(龍川集卷十七鶴鳴天懷王道甫；三部樂七月二十六日壽王道甫

銘)嘗稱「信州韓筋柳骨，筆硯當獨步，自謂不能及。又嘆今日

人材衆多，求如道甫勢鬚邈不可得。」葉適的陳同甫王道甫墓誌

銘)

五四·倪樸字文卿浦江人，學者稱爲石陵先生。豪雋不羈，喜舞劍談兵

，恥爲無用之學，必欲見之成功。紹興末，金人有南侵之信，喜

曰：「依日月，乘風雲，以佐天誅，此其時矣。」乃草萬言書，

陳征討大計。(擬上高宗皇帝書見敬鄉錄卷六)鄭伯熊見之歎曰

：「男子，男子！」當時道德性命之學盛行，樸獨與同甫講明其

學。凡所著述，但以示同甫，能相知者亦惟同甫。嘗遍考羣書成

輿地會元四十卷，備列天下山川險夷，戶口虛實，以證其兵戰之

所出。晚雖自知不用，復著鑑轍錄五卷，以痛國家禦侮用策之失

。樸好使氣，與人多不合。(據金華先人傳卷七宋元學案卷五十

六與陳亮同出於周葵門下(倪石陵書上太守鄭敷文書)嘗籍亮以

請教鄭景望呂祖謙(輿地會元志的稿，托陳亮送呈鄭呂評閱)又

勸亮力學以紹其後云。(與陳同甫書說：「近者鄭呂二公相繼云

亡，前輩風流，幾掃地矣。今之世以文章名天下，爲時輩所推許

者，足下一人而已。宜使自勵，使道德日定，進爲小子後生之矜

式，以紹鄭呂二公後，是所願望。朋友尚忠不宜佞，唯足下察之

。」)

五五·靖康二年(1127)汴京失陷。四月徽欽二宗被金人擄去。五月康王

卽位於南京，收元建炎。(宋史卷二十三欽宗本紀)爲避金人壓

迫計，十月徙都揚州。建炎三年二月金兵陷揚州，高宗奔杭州。

十二月金兵破臨安，越州。建炎四年正月高宗奔溫州。未幾金兵

引退，四月還越州。紹興二年正月還臨安。直至紹興八年始決定

建都臨安。(宋史卷二十四至二十九高宗本紀)

五六·紹興八年三月復以秦檜爲尙書左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七月遣

王倫如金定和議。趙鼎(十月罷，十年五月再謫潮州)胡銓(十

一月被貶於廣州)同時罷貶。撤淮南守備，奪諸將兵權。(紹興

九月十二月)十年七月詔岳飛班師。十一年七月岳飛飛，十月罷

韓世忠。十二月殺岳飛，割唐鄧商秦之地與金。十二年四月受金

冊封，歲貢銀絹。直至紹興二十五年秦檜死，雙方遵守和約，相

安無事。(宋史卷二十九至三十一高宗本紀)

五七·紹興三十一年九月金主亮大舉入寇。十一月虞允文大敗金軍於采

石，金主亮爲其所殺。(宋史卷三十二)

五八：隆興元年正月以張浚爲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開府建康。四月使李顯忠邵宏淵分道出師。五月李顯忠邵宏淵之師潰於符離。十一月詔羣臣集議和金得失，召張浚還。二年八月遣魏杞使金；湯思退撤兩淮邊備，金兵復渡淮，逼揚州。乾道元年魏杞還自金，始正敵國禮。（宋史卷三十三孝宗本紀）

五九：龍川集卷十三英彙錄序說：『今天子卽位之初。虜再犯邊。君憂臣勞，兵民死之，而財用匱焉。』卷十九與荆參政書說：『今醜虜未滅，邊防尙擾，財匱兵乏，士怨民離。』卷二十答朱元晦書說：『渡江安靜，又五十餘年。民恬武嬉，今亦甚矣；民疲兵老，今亦極矣。』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說：『加惠百姓，而富人無五年之積；不重征稅，而大商無巨萬之藏。國勢日以困竭。臣恐尺籍之兵，府庫之財不足以支一旦之用也。』第三書說：『財用之入，倍於承平之時，而費於養兵者十之九。兵不足用而民日以困。』

六〇：例如乾道三年兩浙水，四川旱，江東西湖南北路蝗。乾道六年兩浙江東西福建水旱。乾道七年湖南、江東、西路旱。乾道八年陸興府江筠州臨江興國軍大旱，四川水。淳熙三年京西湖北諸州興元府金洋州旱，紹興府台婺州水。淳熙六年夏旱，詔求直言；是歲滬台州水，和州旱。淳熙八年江浙兩淮京西湖北濱州夔州等路水旱相繼。淳熙十年福建漳台信吉州水；京西金潭州南平荆門興國廣德軍江淮建康江紹興甯府旱。淳熙十一年江東浙西諸州水，

陳亮之思想

福建廣東吉贛州建昌軍興元府金洋西和州旱。淳熙十四年兩浙江西淮西福建旱。淳熙十五年江西北兩淮建寧府徽州水。（宋史卷三十五孝宗本紀）祇就孝宗一朝而論，天災已不少。龍川集卷二十壬寅夏答朱元晦書說：『……富家之積蓄皆盡矣。若今更不雨，恐巧新婦做不得無麵餠託。……婺州亦復大疫，衢州米價頓湧，四千七百文一石，禱將浸淫於婺。……疫氣流行，人家有連數口死，只留得一兩小兒更無人收養者。』卷二十一與周參政必大書說：『乃以連年大旱，中產之家糊口之不給；細民愁瘠如鬼，所不忍見。』又說：『自淳熙改元歲事少稔。可見災情的劇烈。』

六一：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二書說：『論恢復，則曰修德待時，論富強則曰節用愛人；論治則曰正心；論事則曰守法。君以從諫務學爲美，臣以識心見性爲賢。論安言計，動引聖人。舉一世謂之正論，而經生學士合爲一辭，以廢切陛下者也。』

六二：龍川集卷十七及第謝恩詩說：『復讎自是平生志，勿謂儒臣鬻髮羞。』

六三：龍川集卷十七謝留丞相啓；皇朝名臣言行外錄卷十七。

六四：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說：『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痹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於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

六五：龍川集卷三問答一。

六六：龍川集卷三問答六。

六七：此說頗近似西洋政治思想之『政府契約說』(Governmental Contract Theory)

六八：能力說：(Force Theory)的解釋是『國家的起源由於弱者屈服於強者。(根據R.G.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六九：龍川集卷十一廷對。卷四問答八也說：『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四達而不悖，則王道成矣。』

七〇：龍川集卷十一銓選資格。

七一：龍川集卷十一四弊。

七二：龍川集卷四問答四說：『君制其權謂之賞罰，人受其報謂之勳懲。使爲善者得其所同欲，豈以利而誘之哉？爲惡者受其所同惡，豈以威而懼之哉？』又說：『故私喜怒者，亡國之賞罰也？公欲惡者，王者之賞罰也；外賞罰以求君道者，迂儒之論也；執賞罰以驅天下者，霸者之術也。』

七三：龍川集卷十一四弊

七四：龍川集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說：『本朝以儒道治天下，以格律守天下。而天下之人經義之常程，科舉之爲正路。法不得自議其私，人不得自用其智。』

七五：前者見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後者見第二書。

七六：龍川集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七七：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說：『正在主上與二三大臣反其道以教之，作其氣以養之；使臨事不至之才，隨才皆足有用。則立

國之規模，不至展轉祖皇帝之本旨；而東西馳驅以定禍亂不必專在武臣也。』

七八：龍川集卷十一銓選資格。

七九：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八〇：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八一：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八二：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三書。他接着說：『今不變其勢，而求恢復；雖一旦得精兵數十萬，得財數百萬計，而恢復之期愈遠。就使虜人盡舉河南之地以還我，恐不能守耳。』

八三：龍川集卷二論執要之道。

八四：龍川集卷二論執要之道。

八五：龍川集卷十上光宗皇帝鑿成箴。

八六：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書說：『正攬金銀銅鐵鑄作一器，要以適用爲主耳；亦非專爲漢唐分疏也。』

八七：龍川集卷二十又甲辰秋書說：『自孟荀論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信斯言也，千五百年之間天地亦是架漏過時，而人心亦是牽補度日。萬物何以阜蕃？而道何以常存乎？』與朱元晦秘書書又說：『亮深恐儒者之視

漢唐不免如老莊當時之視三代也。儒者之說未可廢者，漢唐之心迹未明也。『卷三問答』云：『使漢唐之義不足以接三代之統緒，而謂三四百年之基業，可以智力而扶持者，皆後世儒者之論也。世儒之論不破，則聖人之道無時而明，天下之亂無時而息矣。』

八八：龍川集卷二十又甲辰秋答書說：『謂之雜霸者，其道固本於王也。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卻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丙午復朱元晦祕書又說：『有公則無私，私則不復有公。王霸可以雜用，則天理人欲可以并行矣。』附錄卷上朱子寄陳同甫十六書甲辰四月書會勸他：『緇去義利雙行，王伯並用之說。』又謂『鄙意更欲賢者，百尺竿頭，進取一步。將來不作三代以下人物，省得氣力爲漢唐分疏，卽更脫灑磊落耳。』

八九：龍川集卷三問答一說：『三章之約非蕭何所能教；而定天下之亂，又豈劉文靖之所能發哉？彼其初心，未有以異於湯武也。……雖或急於天位，隨事變遷，而終不失其初教民之心；則大功大德固已著著于天下矣。』卷二十與朱元晦祕書又說：『……故其射一出一入，而終歸於禁暴戢亂，愛人利物不可掩者；其本領宏闊廓故也。故亮嘗有言「三章之約非蕭曹之所能教；而定天下之亂，又豈劉文靖之所能發哉？」此儒者所謂見赤子入井之心也。』

九〇：龍川集卷二十又乙巳秋書。

九一：龍川集卷二十又乙巳春書說：『某大概以爲三代做得盡者，漢唐

做不到盡者也。』

九二：龍川集卷八桑維翰。

九三：龍川集卷四問答十二。

九四：龍川集卷八桑維翰大意。

九五：龍川集卷四問答十二。他接着說：『今中原既變於夷狄矣，明中國之道掃地以求更新可也。使民生宛轉於狄道而無有已時，則何所貴於人乎？』蓋亮之意反對忍恥事敵，與金通和；主張『君臣上下，痛心疾首，誓不與虜俱全。』（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九六：龍川集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九七：據龍川集卷二論黜臣之道。

九八：龍川集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九九：龍川集卷十一制舉。

一〇〇：龍川集卷二論開誠之道。

一〇一：龍川集卷二。

一〇二：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一〇三：此數語屢見於上孝宗四書。其第一書說：『三十年之餘，雖西北流寓，皆抱孫長息於東南；而君父之大讎，一切不復關心。』第二書又說：『五十年之餘，雖天下之氣銷鑠頹惰，不復知讎恥之當念。』可見當時一般人已知中原恢復的沒有希望了。中興論說：『又况南渡已久，中原父老日以殂謝；生長於戎豈知有我？』又說『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爲誰？縱有倍

力，功未必半。」陳亮主張速圖恢復，立即與金決絕，是很有見地的。正所謂「民窮兵疲而事不可已者。」（上孝宗第二書）

一〇四：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說：「南方之紅女，積尺寸之功於機杼；歲以輸虜人，固已不勝其憤矣。金寶之出於山澤者有限，而輸諸虜人者無窮；十數年後，豈不遂就盡哉！」

一〇五：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二書。

一〇六：龍川集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一〇七：上孝宗第一書說：「陛下何不明大義，而慨然與虜絕也？貶損乘輿，卻御正殿，痛自克責，誓必復讎；以勵羣臣，以振天下之氣，以動中原之心。雖未出兵，而人心不敢惰矣。」又說：「然使朝野常如虜兵之在境，乃國家之福，而英雄所用以爭天下之機也。執事者胡爲速和以惰其心乎？」

一〇八：四朝聞見錄乙集錢唐及宋史本傳。南宋書卷三十九陳亮傳，述其與辛棄疾談天下事：「酒酣稼軒言南北之利害。南地之可以并北者如此；北之可以并南者如此。且言錢唐非帝王之居：據牛頭之山，天下無援兵；決西湖之水，滿城皆魚鱉。」按辛棄疾美芹十論自治第四言自治之策「一曰絕歲幣；二曰都金陵。」且謂「今絕歲幣而都金陵，其形必至欲戰，天下有戰形矣；然後三軍有所怒而思奮，中原有所恃而思亂。」他的主張大概與陳亮相同。

一〇九：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一一〇：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二書。第一書裏也說：「陛下據錢塘已

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是以知其難也。」

一一一：據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後來戊申再上孝宗書又言：「建業地勢險要，不特可守；天下有變，可長驅而爭中原。獻議『命東宮爲撫軍大將軍，歲巡建業，使之兼統諸司，盡護諸將。』又謂『縱令歲未爲北舉之謀，而爲經理建業之計以震動天下而與虜絕；陛下卽位之初志，亦庶幾少伸矣。』

一一二：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言荆襄之地：「東通吳會，西連巴蜀。南極湖湘，北控關洛。左右伸縮皆足爲進取之機。」他獻議：「常以江淮之師爲虜人侵軼之備。而精擇一人之沉鷲有謀開豁無他者，委以荆襄之任。寬其文法，聽其廢置。撫摩振厲，於三數年之間，則國家之勢成矣。」中興論裏也說「襄漢者敵人之所緩，今日之所當有事也。控引京洛，側睨淮蔡，包括荆楚，襟帶吳蜀。沃野千里，可耕可守；地形四通，可左可右。今誠命一重臣，德望素著，謀謀明審者，鎮撫荆襄輯和軍民，開布大信，不爭小利。謹擇守宰，省刑薄斂；進城要險，大建屯田。荆楚奇才劍客，自昔稱雄，徐行招募，以實軍藉。民俗剽悍，聽於農隙，時講武藝。襄陽旣爲重鎮，而均隴信陽及光黃一切，用藝祖委任邊將之法；給以州兵，而更使自募；與以州賦，而縱其自用；使之養士足以得死力，用間足以得敵情。兵雖少而衆建其助；官雖輕而重假其權。列城相援，比鄰相和。養銳以伺，鬪機而發。一

且狂虜玩故習常，來犯江淮；則荆襄之師率諸軍進討。襄有唐鄧諸州，見兵於穎蔡之間，示必截其後。因命諸州轉城進築，如三受降城法；依吳軍故城爲蔡州，使唐鄧相距各二百里；並桐柏山以爲固。揚兵擣壘增設深塹。招集土豪，千家一堡；興雜耕之利，爲久駐之基。敵來則嬰城固守，出奇制變；敵去則列城相應首尾如一。精間諜，明斥候。諸軍進屯光黃安隨襄鄧之間；前爲諸州之援，後依屯田之利。』

一一三：龍川集卷二中興論裏說：『四川之帥親率大軍，以待鳳翔之虜。別命驍將出祈山以截隴右；偏將由子午以窺長安；金房開達之師入武關以鎮三輔；則秦地可謀矣。命山東之歸正者，往說豪傑陰爲內應；舟師由海道以擣其背。彼方支吾奔走，而大軍兩道並進，以搥其胸；則齊地可謀矣。吾雖示形唐鄧上蔡而不再謀進，坐爲東西形援，勢如猿臂。彼將愈疑吾之有意京洛特持重以示不進，則京洛之備愈專；而吾必得志於齊楚矣。』在辛棄疾之意見則以爲不得山東則河北不可取；不得河北則中原不可復。』主張揚兵於川蜀襄陽淮西聲言窺取關中洛陽京師；金人必聚重兵三地，而山東空虛。就乘虛以艦馳登萊沂密淄之境命將率五萬步騎至兗鄆。山東既定，傳檄河朔。金人必撤退三路備邊之師北歸以自救；又突出其背而夾擊之，則必潰敗。』美芹十論詳載第十辛棄疾之計劃專重取齊；陳亮的計劃則同時進取齊秦；二人微有不同。

陳亮之思想

一一四：中興論裏又說：『就使吾未爲東西之舉，彼必不敢離京洛而犯江淮，亦可謂乖其所之也。又使其合力以壓唐蔡；則淮西之師起而禁其東；金房開達之師起而禁其西。變化形敵，多方牽制，而權始在我矣。』

一一五：龍川集卷九揚雄度越諸子裏雖然有說：『有太極而後有陰陽，有陰陽而後有五行，陰陽五行之變可窮而不可盡也。』又說：『始於一而終於八十一，以錯綜無窮之筭，是其數之可知者也。從三方之筭，而九之，并畫於夜爲二百四十三日，三分其方而以一爲三州；三分其州而以一爲三部；三分其部而以一爲三家；以該括天地之變，是其事之可究者也。』但只是因襲前人的陳說，并非他的創見。此外卷十四西銘說裏也有解釋理一分殊的道理，但亦不是他發明的。

一一六：龍川集卷九勉彊行道大有功。卷十詩經也說：『道之在天下平施於日用之間。』

一一七：龍川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秘書乙巳秋書。卷十九與應仲實書又說：『夫道之在天下，何物非道？千塗萬轍。因事作則。』

一一八：龍川集卷九勉彊行道大有功。

一一九：龍川集卷十經書發題論語。

一二〇：龍川集卷九勉彊行道大有功。

一二一：龍川集卷二十丙午秋復朱元晦秘書。

一二二：龍川集卷十經書發題論語。

- 一二四：龍川集卷十經書發題周禮。
- 一二五：龍川集卷十經書發題禮記。
- 一二六：龍川集卷十經書發題春秋。
- 一二七：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又甲辰秋書。
- 一二八：龍川集卷二十一與陳君舉書。
- 一二九：龍川集卷九勉彊行道大有功說：『夫喜怒哀樂愛惡欲之所以受形於天地而被色而生者也。六者得其正則爲道，失其正則爲欲。』
- 一三〇：龍川集卷二十丙午復朱元晦秘書。
- 一三一：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乙己秋書說：『眼盲者摸索得着，故謂之暗合；不應二千年之間有眼皆盲也。』卷二十一答陳君舉書說：『亮與朱元晦所論，本非爲三代漢唐設。且欲明此道在天地間如明星皎月；閉眼之人，開眼卽是。安得有所謂暗合者乎？』
- 一三二：龍川集卷四問答十二。
- 一三三：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
- 一三四：龍川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秘書又壬寅夏書。卷十九復陸伯壽書也說：『時事日以新，天意未易測度，但看人事對付何如耳。』
- 一三五：龍川集卷十九與應仲實書。
- 一三六：龍川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說：『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說：『故亮嘗以爲得不傳之絕學者皆耳目不洪，見聞不慣之辭也。』甲辰秋答書又說：『亮雖不肖，然口說得，手去得，本非閉眉合眼，瞶瞶精神，以自附於道學者也。』理學與他的本性很不相近，所以本十九與韓元皆尙書說：『晚又教以道德性命，非不屈析求合。然終不近也。』
- 一三七：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又癸卯通書。
- 一三八：龍川集卷十九與應仲實。
- 一三九：龍川集卷十五送吳允成運幹序。
- 一四〇：龍川集卷二十與朱元晦秘書。
- 一四一：龍川集卷二十答朱元晦秘書又甲辰秋書。
- 一四二：止齋集三十六寄陳同甫書。
- 一四三：海天集鉉述永康學派說：『他們的思想，下開清初學者反理學運動的先路。清初諸大儒如黃宗羲顧亭林等常引陳亮語，而顧元尤多推許，爲他抱不平，蓋能深知陳亮者也。』

編輯後記

編者

我國的政府機關組織龐雜，效率少而濫費多。陳公博先生現在本其豐富的經驗，卓越的見識，雄偉的氣魄和忠實的態度撰就「對於建設機關效率的提議」一文，在本期刊載，希望國人都能注意，更希望全國輿論界能即刻動員討論陳先生這種改革的提議。

顧季高先生是我國的經濟學者，去年曾往歐美考察各國經濟狀況並與各國著名經濟學者討論當前的經濟問題，今年返國之後，僅在社會經濟月報第二卷第五期發表過「入超果於中國有大害否」一文，曾引起經濟學界很大的注意。現在顧先生特為本誌撰就「經濟思想與社會改造」一文，在本期發表，對於目前國內外所流行的經濟主張都有精確的議論，文末並提出一個我國應該採行的建設的經濟政策。顧先生的這篇文章確是近年來我國經濟學界一篇很重要的文章。

「工農立國」的主張已成為一種有力的輿論，但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的關係，尙待闡明。何炳賢先生的遺篇「工農立國與對外貿易」，先分析工業國及農業國的貿易形態，再討論我國的貿易實況，然後證明在對外貿易的立場上工農並重的必需。

中國與暹羅的關係近來已趨嚴重，而中暹間問

題的癥結是在國籍法之衝突。郭威白先生的「中暹國籍法的衝突與世界各國國籍法的比較」一文，詳將中暹間國籍法衝突之點分析，再與世界各國國籍法作一比較，並提出中暹間國籍法衝突的解決途徑。

譚志遠先生現任大夏大學政治學教授對於國際政治，深有研究。在東方雜誌及別的刊物上譚先生曾發表過很多文章。他的遺篇「德奧合併問題」將這歐洲現在及將來的最嚴重的問題詳為討論，他的推斷是正確的。

林雲谷先生的「明治維新以來日本的對外貿易」一文，把日本這幾十年來的對外貿易發展，詳為分析。最可注意的是日本貿易發展的機會。

滇緬未定界南段即將舉行實勘。本誌前曾刊載過關於這問題的許多有價值的真實文章。現在本期又登載兩篇。「滇緬勘界事應有的認識」一文的作者張鳳歧先生是在國防設計委員會工作的，前此在時事月報外交評論及外交月報發表過許多文字，最近曾引導中央大學政教團跋涉險阻親至滇緬南段未定界考察，張先生文章的價值如何，讀後當可知道。「條約上滇緬南段未定界之地名」一文的作者方國瑜先生是在中央研究院工作的，方先生的著述很多，散見於各種雜誌，他的遺篇文章是他讀過很多史籍後的精心結撰。總之，本誌所刊載的關於這問題的文章，無不可為實行勘界者的參攷，與住在上海

灘上剪剪報紙翻翻雜誌，就寫關於這問題文章的人們所發表的東西自是不同——本期所刊載的這兩篇文章便是很顯明的例。

甲午戰爭是九一八以前中日間的決定國家命運的衝突；甲午戰爭時期的中國日本及歐美各國的外交很可為九一八以後中國外交的殷鑒，但可惜歷來就沒有人能利用各國的原始材料作一個系統的研究。許松齡先生的遺篇「甲午戰爭中日本歐美之外交」很足彌補這種缺陷。

陳春沂先生的「民政政體理論中一個錯誤的假定」一文，是一篇很精細的學術研究。陳先生所說的民政政體自然是指一般的民政政體而言，並不足為在中國主張實行獨裁者張目，或使在中國主張實行民治者短氣。其實在世界及在中國，所謂「平均個人」Average Man 永遠是力求解放的。

「資本主義不死」一文是孫起恒先生由Reader's Digest(本年七月份)上譯下來的，譯筆很流利。原名為Capitalism Won't Die, 是American Mercury 雜誌前主筆Mencken 氏所著Liberty 一書的摘要。

何格恩先生的遺篇「陳亮思想」是他的精心結撰之作，也是前人所未曾道及的。陳亮的环境與目前中國的环境相似，而他的思想是他的環境的反映！

口 功 成 新 革 大 界 皂 肥 內 國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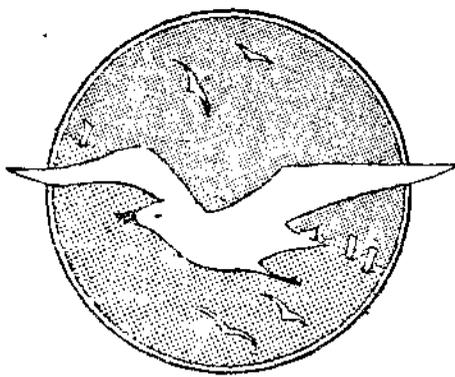
口 料 原 要 主 之 潔 清 生 衛 口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五日 收到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電話購貨 隨時發送



特 點

- (一) 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 (二) 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 (三) 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細膩之泡沫
- (四) 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另備飛鵝牌黑貓牌兩種專為工廠之用

海 鷗 牌 香 皂 精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特 點

- (一) 不需擦揉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滌除污垢
- (二) 深入纖維內之皂質用清水一漂即可消除淨盡
- (三) 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 (四) 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性美麗及鮮豔

鸚 鵡 牌 洗 衣 皂 精

專洗棉麻織品及普通物品之用

白 熊 牌 洗 衣 皂 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口 行 發 司 公 限 有 份 股 業 工 學 化 都 首 海 上 口

電話三七六九三

上海徐家匯路五八九五號